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pitzer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层、B3 栋 101)

SPTG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相对较快的特点。随着新能源行业不断发展，对电能转换、控制和使用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电力电子元器件不断往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等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的快速升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设计、选材及制造工艺等研发创新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或对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产品需求判断失误，可能导致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得不到客户认可，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失去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也是公司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快速迭代的技术发展中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的基础。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形成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未来仍将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获取更多核心技术。若公司无法及时、充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导致遭到侵权或核心技术泄漏，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艺设计等均依赖于研发团队的不间断技术创新和长期经验积累，研发团队的强大和稳定是公司始终保持技术研发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未来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削弱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的风险。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且部分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未来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部分产品因产能受限、成本效益考虑而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2.77%、22.94%、23.21%。若公司未能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管理和质量控制，导致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加工产品，或者外协厂商违反协议，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39.13%的股份，夏代力作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支配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 9.29%的股份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9.20%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7.63%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毛利率水平下降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3%、22.60%及 20.19%,净利润分别为 6,063.06 万元、5,981.19 万元及 1,679.38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下滑。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领域,未来在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新能源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5.34 万元、20,670.43 万元及 22,086.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4%、40.10%及 40.27%,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持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5.38 万元、15,411.84 万元及 18,67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6%、29.90%及 34.06%,占比相对较高。随着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43%、63.32%及 61.73%,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磁性元件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磁材、绝缘材料等,充电模块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电容、PCB 板等。其中线材和磁材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63.61%、57.31%和 65.44%。 线材和磁材受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若 2023 年度公司线材和磁材的采购价格变动 5%,根据公司假设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7.19%和 5.52%。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以及数据通信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因此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和鼓励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但与此同时随着市场渗透率的提高,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行业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需求拉动,政策方面也开始出现退坡。未来,如果国内外新能源产业出现新的严重不利政策调整,导致下游产业发展和需求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兴产业,下游终端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

	<p>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但随着新能源行业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部分领域出现增长速度放缓或产能过剩情况。另一方面，新能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较快特点，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新能源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域，近年来行业和市场发展势头良好，除较早布局的企业之外，还有大量新的企业尝试进入，未来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及产品价格下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 财务报表	13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4
十一、	股利分配	21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附表	22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主办券商声明	2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审计机构声明	24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4
第八节	附件	24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斯比特、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斯比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夏代力、刘春宣
合一兴合伙	指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帕瓦合伙	指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凌康技术	指	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斯比特	指	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斯比特	指	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谷电子	指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客户
中兴通讯	指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客户
ABB	指	ABB POWER ELECTRONICS INC.，本公司客户，已更名为 OmniOn Power Inc.；原为 ABB Ltd 旗下电源转换业务子公司，根据 ABB 发布的 2023 年半年报以及台湾上市公司康舒科技（6282.TW）发布的公告，康舒科技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对 ABB 旗下电源转换部门的收购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及其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客户
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827.SZ），本公司客户
英搏尔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681.SZ）及其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客户
欣锐科技	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5.SZ），本公司客户
英飞源	指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优优绿能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客户
蓝微电子	指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49.SZ）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客户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85.SZ）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38.SZ）
铭普光磁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002902.SZ）
美信科技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77.SZ）
伊戈尔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922.SZ）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3.SZ）
通合科技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91.SZ）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7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电流	指	单位时间里通过导体任一横截面的电量叫做电流强度
电压	指	衡量单位电荷在静电场中由于电势不同所产生的能量差的物理量
阻抗	指	在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里，对电路中的电流所起的阻碍作用叫做阻抗
磁通量	指	表示磁场分布情况的物理量
功率	指	物体在单位时间内所做的功的多少，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指电功率，即电流在单位时间内做的功的多少，为电流和电压的乘积
功率密度	指	每单位体积的输出功率，计量单位通常为 W/in ³
功率因数	指	在交流电路中，是衡量电气设备效率高低的一个系数，功率因数低，说明电网资源的利用率低，电网线路供电损失较高
变压器	指	一种把电压和电流转变成另一种（或几种）不同电压电流的电气设备
高频变压器	指	工作频率一般在 10kHz 以上、甚至几十 kHz 或上百 kHz 的变压器，区别于工频变压器，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电站等领域
电感器/电感	指	用导线在某种材料制成的芯子上一圈一圈绕制成螺旋管形状的电子元件。当导线通电时就会在其所占据的一定空间范围产生磁场，导线的磁通量与产生此磁通的电流之比即为电感
磁集成	指	将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如电感、变压器等，绕制在一副磁芯上，从结构上集中在一起的技术
绕组	指	绕组是指构成与变压器标注的某一电压值相对应的电气线路的一组线匝
α 绕线	指	即 α 线圈的绕制，该种线圈由于两个引出线均在线圈外侧，形似 α 而得名。 α 线圈是单线双层线圈，先是从外向里绕制，第二层是从里往外绕制，双层由同一根导线绕成，通电时电流的方向要么是逆时针，要么是顺时针，所以对于同样外径的线圈， α 线圈的磁场强度更大
气隙	指	磁芯的气隙，是指一部分磁路是由空气构成，故称为空气间隙，简

		称气隙
电气隔离	指	电气隔离,就是将电源与用电回路作电气上的隔离,即将用电的分支电路与整个电气系统隔离,使之成为一个在电气上被隔离的、独立的不接地安全系统,以防止在裸露导体故障带电情况下发生间接触电危险
温升	指	是指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各个部件高出环境的温度。对于磁性元件,温升过高时,可能会使磁元件绝缘失效,引起触电或起火危险
损耗	指	变压器、电源等器件的输入功率与输出功率间的差额
转换效率	指	指一个能量转换设备所输出可利用的能量,相对其输入能量的比值,一般表述为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的比值
变压变流	指	改变电路电压的高低和电流的大小
DC/DC、DC/AC、AC/DC	指	AC=Alternating Current 交流电; DC=Direct Current 直流电, AC/DC 即交流电转直流电, DC/AC 即直流电转交流电, DC/DC 即将一种电压的电流转换为另一种电压的电流
逆变	指	将直流电(DC)转化为交流电(AC)
整流	指	将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电源	指	向负载提供一定电压和电流(或功率)的装置
开关电源	指	是通过功率半导体器件作为开关元件进行高速周期性的导通和关断,调整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开关电源的工作原理一般主要是将交流电先整流成直流电,再将直流逆变成交流电,再整流输出成所需要的直流电压
UPS、UPS 电源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Supply)的缩写,主要由主机、储能部件组成,能在交流输入正常或者异常时,确保负载设备稳定、可靠、不间断供电
宽电压恒功率	指	在恒定功率下电器对电压范围的适应性
LLC 电路	指	即由两个电感(L)和一个谐振电容(C)组成的谐振电路的总称,可通过控制开关频率(频率调节)来实现输出电压恒定的谐振,是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需求下的主要 DC/DC 拓扑方案
PFC	指	Power Factor Correction,即功率因数校正,提高用电设备功率因数的技术称为功率因数校正
三相	指	三相是最常见的一种多相交流电系统,具有便于传输电能的优点,是供电和输电的基本方式
三相维也纳	指	一种电路拓扑,常用于充电模块的 PFC 的部分
车载充电机(OBC)	指	On-Board Charger,固定安装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充电设备,其功能是通过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控制信号,将家用单相交流电(220V)或工业用三相交流电(380V)转换为动力电池可以使用的直流电压,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进行充电
DC/DC 变换器	指	将动力电池输出的高压直流电转换为低压直流电的电压转换器,为车载用电设备和各类控制器提供电能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为一套保护动力电池使用安全的控制系统,时刻监控电池的使用状态,通过必要措施缓解电池组的不一致性,为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安全提供保障

车载电源（CDU）	指	新能源汽车车身的各种高频开关电源的总称，包括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以及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又称电源总成）等
车桩比	指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与充电桩保有量的比值
充电桩	指	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并将充电接口、人机交互界面、充电机、通信、计费等功能集成为一体的专用装置
直流充电桩	指	固定安装在新能源汽车外，与交流电网连接，可以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直接提供直流电的供电装置
储能	指	储能是指通过介质或设备把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释放的过程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即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有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两种
趋肤效应	指	也称集肤效应，当导体中有交流电或者交变电磁场时，导体内部的电流分布不均匀，电流集中在导体的“皮肤”部分，也就是说电流集中在导体外表的薄层，越靠近导体表面，电流密度越大，导体内部实际上电流较小。结果使导体的电阻增加，使它的损耗功率也增加。这一现象称为趋肤效应（skin effect）
邻近效应	指	邻近效应是双线传输线的两导体中，交流电流在导体内部靠挤在相邻导体一侧的现象。频率和磁导率愈高，电阻系数愈小，这种现象愈显著。邻近效应使得导体有效截面积变小，有效电阻增加，损耗增加
涡流损耗	指	指导体在非均匀磁场中移动或处在随时间变化的磁场中时，导体内的感应电流导致的能量损耗。当变压器工作时，磁芯中有磁力线穿过，在与磁力线垂直的平面上就会产生感应电流，由于电流自成闭合回路形成环流，且成旋涡状，故称为涡流。涡流的存在使磁芯发热，消耗能量，这种损耗称为涡流损耗。
磁滞损耗	指	铁磁体等在反复磁化过程中因磁滞现象而消耗的能量。磁滞指铁磁材料的磁性状态变化时，磁化强度滞后于磁场强度，它的磁通密度 B 与磁场强度 H 之间呈现磁滞回线关系
耦合、解耦	指	即磁耦合，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线圈依靠电磁场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现象。解耦即减少耦合的程度
谐振	指	谐振又称“共振”，是指当外力作用频率与系统固有振荡频率相同或很接近时，振幅急剧增大的现象。在电路中，谐振是指当外部激励的频率等于电路的固有频率时，电路的电磁振荡的振幅达到峰值的现象
谐波	指	对周期性非正弦交流量进行傅里叶级数分解所得到的大于基波频率整数倍的各次分量，是一种干扰量，使电网受到“污染”，危害电气设备的安全与稳定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CB）即 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功率器件	指	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

		(通常指电流为数十至数千安, 电压为数百伏以上), 常见的功率器件包括 MOSFET 和 IGBT 等
负载	指	在物理学中指连接在电路中的两端具有一定电势差的电子元件, 用于把电能转换成其他形式的能的装置; 在电工学中指在电路中接收电能的设备, 是各类用电器的总称
SMT (贴片)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即表面组装技术 (表面贴装技术), 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 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插件)	指	DualIn-linePackage, 即双列直插封装技术, 是一种集成电路的封装方式, 集成电路的外形为长方形, 在其两侧则有两排平行的金属引脚, 称为排针。DIP 包装的元件可以焊接在印刷电路板电镀的贯穿孔中, 或是插入在 DIP 插座上
软件烧录	指	即软件写入, 指利用编程器将软件写入芯片中
老化	指	一种用于排除电子产品早期失效的方法, 一般是让电子产品依照相关的工作条件, 加载运行一定的时间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083191	
注册资本（万元）	6,951.00	
法定代表人	夏代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2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B2栋3层、B3栋101	
电话	0755-33677958	
传真	0755-81460753	
邮编	518103	
电子信箱	sptdmb@sz-sp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千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研发及销售；电感器、传感器、线圈、电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生产。</p>	
主营业务	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斯比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9,51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夏代力	27,200,000	39.13%	是	是	否	-	-	-	-	6,800,000
2	刘春宣	20,300,000	29.20%	是	是	否	-	-	-	-	5,075,000
3	合一兴合伙	4,060,000	5.84%	否	是	否	-	-	-	-	-
4	成固平	3,450,000	4.96%	否	否	否	-	-	-	-	3,450,000
5	朱建翎	3,408,000	4.90%	是	否	否	-	-	-	-	852,000
6	刘翔	3,408,000	4.90%	是	否	否	-	-	-	-	852,000
7	马林	2,824,000	4.06%	是	否	否	-	-	-	-	706,000
8	帕瓦合伙	2,400,000	3.45%	否	是	否	-	-	-	-	800,000
9	吴永钊	1,140,000	1.64%	否	否	否	-	-	-	-	1,140,000
10	谢荣光	6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600,000
11	毕福春	360,000	0.52%	否	否	否	-	-	-	-	360,000
12	王金录	360,000	0.52%	否	否	否	-	-	-	-	360,000
合计	-	69,510,000	100.00%	-	-	-	-	-	-	-	20,995,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95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1.19	6,06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7.04	5,822.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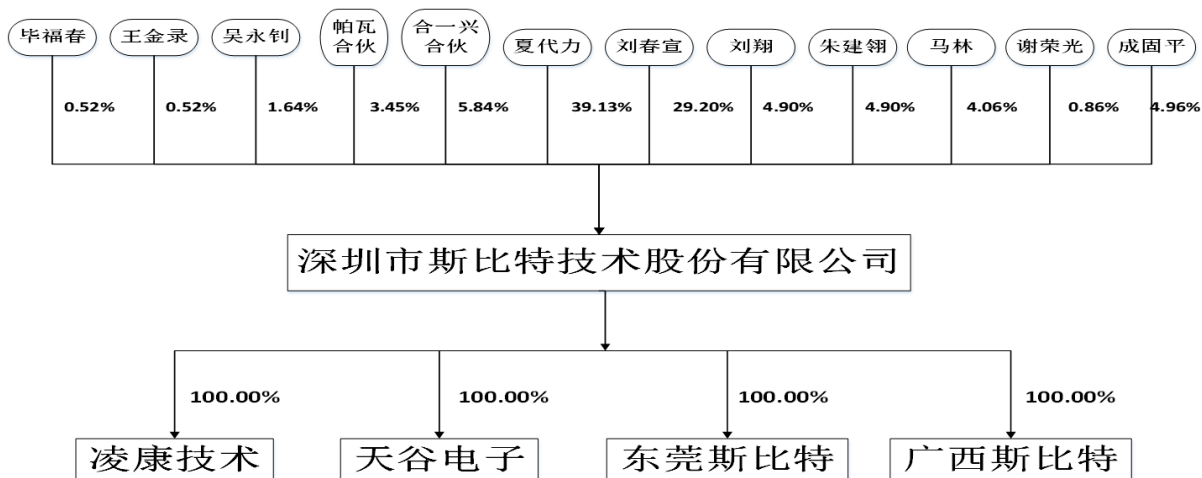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0 元/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2.80 万元、5,657.04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39.13% 的股份，夏代力作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支配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 9.29% 的股份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9.20% 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7.63%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夏代力、刘春宣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于 2004 年设立时二人各自持有公司 50% 股权，其中，夏代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春宣任监事、总工程师，二人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公司股份改制后，夏代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春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二人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均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确认文件，夏代力和刘春宣能够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夏代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9月1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斯比特有限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刘春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职业经历	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斯比特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年11月19日至无

注：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前，若双方均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可重复延续。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确认文件，对于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由夏代力、刘春宣二人事先进行沟通，并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如二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夏代力的意见为准。自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发生二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夏代力	27,200,000	39.13%	自然人	否
2	刘春宣	20,300,000	29.20%	自然人	否
3	合一兴合伙	4,060,000	5.8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成固平	3,450,000	4.96%	自然人	否
5	朱建翎	3,408,000	4.90%	自然人	否
6	刘翔	3,408,000	4.90%	自然人	否
7	马林	2,824,000	4.06%	自然人	否
8	帕瓦合伙	2,400,000	3.4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吴永钊	1,140,000	1.64%	自然人	否
10	谢荣光	600,000	0.86%	自然人	否
合计	-	68,790,000	98.9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夏代力和刘春宣为一致行动人。

2、夏代力分别持有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 9.85%、11.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为夏代力的一致行动人。

3、谢荣光持有合一兴合伙 7.39%的份额。

4、吴永钊、王金录、毕福春分别持有帕瓦合伙 58.00%、10.50%、10.50%的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一兴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7C57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代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3

	栋 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800,000	800,000	9.85%
2	吴勇	640,000	640,000	7.88%
3	谢荣光	600,000	600,000	7.39%
4	彭千芳	580,000	580,000	7.14%
5	刘吉云	560,000	560,000	6.90%
6	胡忠来	530,000	530,000	6.53%
7	何粮普	500,000	500,000	6.16%
8	李光林	460,000	460,000	5.67%
9	夏超	400,000	400,000	4.93%
10	唐丽群	300,000	300,000	3.69%
11	聂志均	300,000	300,000	3.69%
12	彭辉亮	260,000	260,000	3.20%
13	张小霞	260,000	260,000	3.20%
14	蔡红红	240,000	240,000	2.96%
15	欧远南	220,000	220,000	2.71%
16	李华英	200,000	200,000	2.46%
17	刘福力	200,000	200,000	2.46%
18	路桂	200,000	200,000	2.46%
19	吴清海	100,000	100,000	1.23%
20	曾丽香	100,000	100,000	1.23%
21	廖伟章	70,000	70,000	0.86%
22	杨林	70,000	70,000	0.86%
23	韦英宝	60,000	60,000	0.74%
24	张琳东	60,000	60,000	0.74%
25	陈盼菊	60,000	60,000	0.74%
26	高婷	60,000	60,000	0.74%
27	刘辰	60,000	60,000	0.74%
28	何桂艳	60,000	60,000	0.74%
29	袁桂祥	60,000	60,000	0.74%
30	邵春旭	50,000	50,000	0.62%
31	何伟平	40,000	40,000	0.49%
32	邓永江	20,000	20,000	0.25%
合计	-	8,120,000	8,120,000	100.00%

(2) 帕瓦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9XJ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代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富源工业区 B3 幢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220,000	220,000	11.00%
2	吴永钊	1,160,000	1,160,000	58.00%
3	毕福春	210,000	210,000	10.50%
4	王金录	210,000	210,000	10.50%
5	农源钦	200,000	2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斯比特与被激励人员签署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合一兴合伙的各合伙人共同签署的《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回购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入伙协议、合一兴合伙协议以及本管理办法签署之日起）5 年内，如斯比特仍未上市，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代力先生和斯比特股东刘春宣（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除斯比特以外的第三方按出资额的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回购。具体转让方式由合伙企业在确保每位合伙企业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安排。若合伙企业合伙人仍在斯比特或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合伙协议或本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持有相应财产份额的情形并愿意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的，该合伙人可继续持有。

（2）为配合斯比特 IPO 计划的实施，上述回购条款的效力自斯比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终止。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斯比特的 IPO 申请或者斯比特撤回 IPO 申请，则该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否决或撤回之日恢复，直至斯比特再次提出 IPO 申请。但无论如何，回购条款的效力都将终止于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再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夏代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刘春宣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合一兴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4	成固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朱建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刘翔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马林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帕瓦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9	吴永钊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谢荣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毕福春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2	王金录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斯比特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由夏代力和刘春宣各自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正验字（2004）第 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斯比特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13 日，斯比特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133161，法定代表人为夏代力。

斯比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50.00	50.00
2	刘春宣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斯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斯比特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2]1044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斯比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6,750,343.11元。

2022年9月2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437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斯比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0,532,665.90元。

2022年9月23日，夏代力、刘春宣、成固平、刘翔、朱建翎、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林、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永钊、谢荣光、毕福春、王金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斯比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6,750,343.1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92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157,490,343.1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并约定了有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5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24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926.00万元，全部以斯比特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86083191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9.27%
2	刘春宣	2,030.00	29.31%
3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0	5.50%
4	成固平	345.00	4.98%
5	朱建翎	340.80	4.92%
6	刘翔	340.80	4.92%

7	马林	282.40	4.08%
8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47%
9	吴永钊	114.00	1.65%
10	谢荣光	60.00	0.87%
11	王金录	36.00	0.52%
12	毕福春	36.00	0.52%
合计		6,926.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41.71%
2	刘春宣	2,030.00	31.13%
3	刘翔	340.80	5.23%
4	朱建翎	340.80	5.23%
5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	4.92%
6	马林	282.40	4.33%
7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68%
8	吴永钊	114.00	1.75%
9	谢荣光	60.00	0.92%
10	王金录	36.00	0.55%
11	毕福春	36.00	0.55%
合计		6,521.00	100.00%

(1) 2022年3月，斯比特有限增资至6,866万元

2022年2月23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成固平以1,759.5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5万元，本次增资的单价为5.1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521万元增至6,866万元。

2022年2月25日，成固平与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22年3月22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4号），验证截至2022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成固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5万元。

本次增资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9.62%
2	刘春宣	2,030.00	29.57%
3	成固平	345.00	5.02%
4	朱建翎	340.80	4.96%
5	刘翔	340.80	4.96%
6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	4.68%
7	马林	282.40	4.11%
8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50%
9	吴永钊	114.00	1.66%
10	谢荣光	60.00	0.87%
11	王金录	36.00	0.52%
12	毕福春	36.00	0.52%
合计		6,866.00	100.00%

(2) 2022年7月，斯比特有限增资至6,926万元

2022年7月15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2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本次增资的单价为2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866万元增至6,926万元。

2022年7月26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9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合一兴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9.27%
2	刘春宣	2,030.00	29.31%
3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0	5.50%
4	成固平	345.00	4.98%
5	朱建翎	340.80	4.92%
6	刘翔	340.80	4.92%
7	马林	282.40	4.08%
8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47%
9	吴永钊	114.00	1.65%
10	谢荣光	60.00	0.87%
11	王金录	36.00	0.52%
12	毕福春	36.00	0.52%
合计		6,926.00	100.00%

（3）2022 年 12 月，斯比特增资至 7,332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斯比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股份总数 40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8 元/股，其中向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0 万股，向深圳富镛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332 万股。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斯比特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8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宏腾十号、富镛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6 万元。

本次增资后，斯比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7.10%
2	刘春宣	2,030.00	27.69%
3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0	5.20%

4	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4.91%
5	成固平	345.00	4.71%
6	朱建翎	340.80	4.65%
7	刘翔	340.80	4.65%
8	马林	282.40	3.85%
9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27%
10	吴永钊	114.00	1.55%
11	谢荣光	60.00	0.82%
12	深圳富镨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0.63%
13	毕福春	36.00	0.49%
14	王金录	36.00	0.49%
合计		7,332.00	100.00%

(4) 2022年12月，斯比特增资至7,357万元

2022年12月12日，斯比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合一兴合伙发行股份25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357万股。

2022年12月22日，斯比特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9号），验证截至2022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合一兴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

本次增资后，斯比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6.97%
2	刘春宣	2,030.00	27.59%
3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5.52%
4	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4.89%
5	成固平	345.00	4.69%
6	朱建翎	340.80	4.63%
7	刘翔	340.80	4.63%
8	马林	282.40	3.84%
9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26%
10	吴永钊	114.00	1.55%

11	谢荣光	60.00	0.82%
12	深圳富镨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0.63%
13	毕福春	36.00	0.49%
14	王金录	36.00	0.49%
合计		7,357.00	100.00%

2、报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4年9月，斯比特减资至6,951万元

2024年7月26日，斯比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每股10.80元的价格回购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深圳富镨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46万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57万元减至6,951万元。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8日，斯比特就本次减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4年11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40号），验证截至2024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将注册资本减少至6,951万元。

本次减资后，斯比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9.13%
2	刘春宣	2,030.00	29.20%
3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5.84%
4	成固平	345.00	4.96%
5	朱建翎	340.80	4.90%
6	刘翔	340.80	4.90%
7	马林	282.40	4.06%
8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45%
9	吴永钊	114.00	1.64%
10	谢荣光	60.00	0.86%
11	毕福春	36.00	0.52%
12	王金录	36.00	0.52%

合计	6,951.00	100.00%
----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性质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一兴合伙，持有公司 5.8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合一兴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持股平台的审议程序

(1) 2021年4月24日，斯比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42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1万元，本次增资的单价为2元/注册资本。

(2) 2022年7月15日，斯比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2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本次增资的单价为2元/注册资本。

(3) 2022年12月12日，斯比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合一兴合伙发行股份25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

(4) 2024年10月10日，斯比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合一兴合伙平台员工田剑峰离职，同意田剑峰将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夏代力、谢荣光、彭辉亮、张小霞、刘吉云、李光林、彭千芳、吴勇、胡忠来和蔡红红，转让价格为田剑峰持有股份的平均价格2.42元/股。

3、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预计等待期对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3.97 万元、132.96 万元和 82.88 万元。

5、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p>(1) 2021 年 4 月 24 日，斯比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合伙以 642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1 万元，激励对象为公司的 31 名技术与业务骨干；</p> <p>(2) 2022 年 7 月 15 日，斯比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合伙以 12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凌康技术总经理田剑峰；</p> <p>(3) 2022 年 12 月 12 日，斯比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合一兴合伙发行股份 2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 6 名技术与业务骨干；</p> <p>(4) 2024 年 10 月 10 日，斯比特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田剑峰离职，同意田剑峰将其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夏代力、谢荣光、彭辉亮、张小霞、刘吉云、李光林、彭千芳、吴勇、胡忠来和蔡红红，转让价格为田剑峰持有股份的平均价格 2.42 元/股，激励对象均为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p> <p>(5) 因员工离职等原因，部分合伙人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夏代力。</p>
锁定期	<p>斯比特上市后，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者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抛售其间接持有的斯比特股票，但该等转让受如下限制：①斯比特上市后 3 年内，不得转让财产份额；②斯比特上市后第 4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③斯比特上市后第 5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④斯比特上市后第 6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0%</p>
行权条件	<p>须服务至斯比特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在斯比特上市后股票的转让亦须满足《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关于锁定期的规定</p>
内部股权转让	<p>(1) 除出现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形外，斯比特上市前，合伙企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p> <p>(2) 斯比特上市后，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该等转让受如下限制：①斯比特上市后 3 年内，不得转让财产份额；②斯比特上市后第 4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③斯比特上市后第 5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④斯比特上市后第 6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0%</p>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1) ①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斯比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者股票限售期前主动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②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辞退，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商业秘密、失职、渎</p>

	<p>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行为严重损害斯比特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利益或声誉等情形的，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其指定的人；</p> <p>（2）若合伙人退休的，若该合伙人与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就返聘事宜达成一致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若双方就返聘事宜未达成一致的，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对该有限合伙人名下的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应于退休事宜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其出资额的原始出资价格（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适格的外部投资者</p>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如出现下列情形的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其指定的人：（1）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出资份额或在出资份额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2）与他人发生涉及持有股权的财产争议时，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但已经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的除外；（3）非法将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财物占为己有；（4）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5）遭受刑事处罚的；（6）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辞退，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行为严重损害斯比特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利益或声誉等情形的；（7）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斯比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者股票限售期前主动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8）成为与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员工、董事、监事及（或）股东的；（9）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依法辞退</p>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3 栋 201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充电模块业务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比特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98.36	11,225.13
净资产	4,727.25	5,146.66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990.21	10,303.77
净利润	-419.41	527.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0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11号4栋5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磁性元件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比特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86.11	3,438.24
净资产	261.93	156.89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66.88	3,786.25
净利润	105.04	-559.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综保三路4号1栋、2栋、3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磁性元件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比特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3.51	4,227.40
净资产	2,050.17	2,289.89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631.25	6,601.74
净利润	-239.72	231.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B3栋101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磁性元件业务的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比特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1.25	1,937.08
净资产	1,917.64	1,927.71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6.04	1,804.38
净利润	-10.07	73.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情况

(1) 凌康技术

凌康技术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为 20kW 充电模块、30kW 充电模块、40kW 充电模块等，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2）广西斯比特

广西斯比特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凌康技术、广西斯比特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3、历史沿革情况

（1）凌康技术

①2009 年 2 月，凌康技术设立

凌康技术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由吴永钊、杜蕾出资设立。凌康技术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2 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飞验资报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凌康技术（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应由股东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止，凌康技术（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09 年 2 月 13 日，凌康技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根据吴永钊、杜蕾的确认，凌康技术设立资金实际来源于斯比特，由其各自代付至凌康技术。根据吴永钊、杜蕾、凌康技术、斯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设立系斯比特委托吴永钊、杜蕾代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及义务均由斯比特行使或承担。

设立时，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钊	98.00	98.00	49.00	货币
2	杜蕾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

注：2010 年 5 月 6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0）112 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止，凌康技术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凌康技术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凌康技术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②2011 年 1 月，凌康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永钊将其持有的凌康技术 49%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转让给刘翔，股东杜蕾将其持有的凌康技术 4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82 万元）转让给刘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吴永钊、杜蕾、刘翔的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并非实际转让价格，各方之间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根据吴永钊、杜蕾、刘翔、凌康技术、斯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吴永钊因个人原因希望终止代持关系，斯比特决定将凌康技术 90% 的股权委托员工刘翔代持，并由杜蕾继续代持 10% 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13 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翔	180.00	180.00	90.00
2	杜蕾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③2015 年 12 月，凌康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翔、杜蕾将其持有凌康技术 90%（对应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和 1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斯比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斯比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同日，刘翔、杜蕾与斯比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系解除斯比特与刘翔、杜蕾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斯比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出资凭证，本次新增出资已实缴完毕。

2015 年 12 月 2 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

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④2016年8月，凌康技术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3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斯比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前述股权受让方按照增资前出资比例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6年6月16日，斯比特与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凌康技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A.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斯比特	夏代力	350.00	35.00%	350.00
	刘春宣	200.00	20.00%	200.00
	吴永钊	95.00	9.50%	95.00
	刘翔	34.00	3.40%	34.00
	朱建翎	34.00	3.40%	34.00
	王金录	30.00	3.00%	30.00
	毕福春	30.00	3.00%	30.00
	马林	27.00	2.70%	27.00
	帕瓦合伙	200.00	2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B. 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夏代力	70.00	70.00
刘春宣	40.00	40.00
吴永钊	19.00	19.00
刘翔	6.80	6.80
朱建翎	6.80	6.80
王金录	6.00	6.00
毕福春	6.00	6.00
马林	5.40	5.40
帕瓦合伙	4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2016年8月2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

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420.00	420.00	35.00
2	刘春宣	240.00	240.00	20.00
3	帕瓦合伙	240.00	240.00	20.00
4	吴永钊	114.00	114.00	9.50
5	刘翔	40.80	40.80	3.40
6	朱建翎	40.80	40.80	3.40
7	王金录	36.00	36.00	3.00
8	毕福春	36.00	36.00	3.00
9	马林	32.40	32.40	2.7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⑤2016年12月，凌康技术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凌康技术以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6,016,120.46元按照1.0677:1的比例折合为1,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1,016,120.4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凌康电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09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凌康技术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689.34万元。

2016年12月15日，凌康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凌康电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767号），凌康技术将净资产中1,5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万股，净资产中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0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525.00	35.00
2	刘春宣	300.00	20.00
3	帕瓦合伙	300.00	20.00
4	吴永钊	142.50	9.50

5	刘翔	51.00	3.40
6	朱建翎	51.00	3.40
7	王金录	45.00	3.00
8	毕福春	45.00	3.00
9	马林	40.50	2.70
合计		1,500.00	100.00

⑥2018年1月，凌康技术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5日，凌康技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1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

⑦2018年7月，凌康技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斯比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6月20日，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与斯比特签署了《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之换股收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夏代力	斯比特	525.00	770.00
刘春宣		300.00	440.00
帕瓦合伙		300.00	440.00
吴永钊		142.50	209.00
刘翔		51.00	74.80
朱建翎		51.00	74.80
王金录		45.00	66.00
毕福春		45.00	66.00
马林		40.50	59.40

2018年4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深审（2018）2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凌康技术净资产为2,203.60万元。本次斯比特换股凌康技术股权定价依据为参照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价2,200万元，即按照1.47元/注册资本定价。

2018年7月26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⑧2020年1月，凌康技术第三次增资

2020年1月16日，凌康技术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斯比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凌康技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2) 广西斯比特

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由斯比特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21年5月28日，广西斯比特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设立登记。

广西斯比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广西斯比特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公司治理情况

(1) 凌康技术

根据《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斯比特，未设立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一人，任期三年，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2) 广西斯比特

根据《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斯比特，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或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直接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凌康技术和广西斯比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财务简表

(1) 凌康技术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96,184,655.03	105,548,206.42	82,728,950.05
非流动资产	5,798,920.28	6,703,084.65	3,438,395.05
资产总额	101,983,575.31	112,251,291.07	86,167,345.10
流动负债	54,004,355.44	59,479,115.80	39,975,063.56
非流动负债	706,736.12	1,305,588.45	-
负债总额	54,711,091.56	60,784,704.25	39,975,063.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272,483.75	51,466,586.82	46,192,281.54
营业收入	39,902,148.49	103,037,705.85	62,273,158.36
净利润	-4,194,103.07	5,274,305.28	-1,535,735.49

(2) 广西斯比特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24,181,077.28	27,416,775.17	19,049,674.51
非流动资产	14,754,059.01	14,857,272.35	22,265,784.04
资产总额	38,935,136.29	42,274,047.52	41,315,458.55
流动负债	14,463,281.12	15,574,931.22	15,506,951.83
非流动负债	3,970,179.19	3,800,196.21	5,220,048.58
负债总额	18,433,460.31	19,375,127.43	20,727,000.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01,675.98	22,898,920.09	20,588,458.14
营业收入	36,312,495.09	66,017,375.98	39,621,917.94
净利润	-2,397,244.11	2,310,461.95	-7,395,923.92

7、子公司董监高情况

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凌康技术	吴永钊	吴清海	吴永钊
广西斯比特	夏代力	刘春宣	夏代力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综上，上述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8、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软件使用权、专利权等，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纠纷。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夏代力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专科	-
2	刘春宣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本科	-
3	刘翔	董事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8月	硕士	-
4	李诗田	独立董事	2022年9	2025年9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博士	副

		事	月 24 日	月 23 日						教授
5	曹泮天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博士	副教授
6	马林	监事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10 月	高中	-
7	彭辉亮	监事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4 月	专科	-
8	刘吉云	监事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 月	专科	-
9	朱建翎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5 月	专科	-
10	彭千芳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11 月	本科	-
11	唐丽群	财务总监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3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夏代力	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创业筹备 ；2004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斯比特有限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春宣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创业筹备 ；2004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斯比特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22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刘翔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五分厂，担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国贸部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斯比特有限销售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4	李诗田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华南师范大学担任国际商学院讲师；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华南师范大学担任国际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领导科学与组织发展研究会，担任理事、副秘书长；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曹泮天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部项目经理；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 ；2010 年至今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金融财税教研室主任；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马林	198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超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斯比特有限销售副总；2022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营销副总监。
7	彭辉亮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必图实业（东莞）有限公司，担任 PMC 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PMC 专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凯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计

		划主管；2015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斯比特有限采购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经理。
8	刘吉云	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总监；2012年8月至2022年9月任斯比特有限质量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质量总监。
9	朱建翎	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腾飞嘉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6年2月至今历任斯比特有限和股份公司工艺总监、副总经理。
10	彭千芳	2005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斯比特有限出纳、总经办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唐丽群	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担任深圳市茂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历任斯比特有限和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900.65	58,759.65	55,713.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33.47	34,271.21	28,25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33.47	34,271.21	28,257.06
每股净资产（元）	4.90	4.66	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	4.66	3.84
资产负债率	41.79%	41.68%	49.28%
流动比率（倍）	2.26	2.31	1.94
速动比率（倍）	1.49	1.62	1.24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净利润（万元）	1,679.38	5,881.19	6,06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9.38	5,881.19	6,06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6.10	5,657.04	5,82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6.10	5,657.04	5,822.80
毛利率	20.48%	22.99%	24.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78%	18.81%	2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18.09%	2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0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2.84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82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4.81	2,482.17	-1,19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4	-0.1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68.83	2,372.89	2,012.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2%	3.94%	3.5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已年化处理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已年化处理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1
项目负责人	林尚研
项目组成员	戴光辉、王旭东、曹蓓芬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王翠萍、吴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琦、李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C 栋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贵祥、李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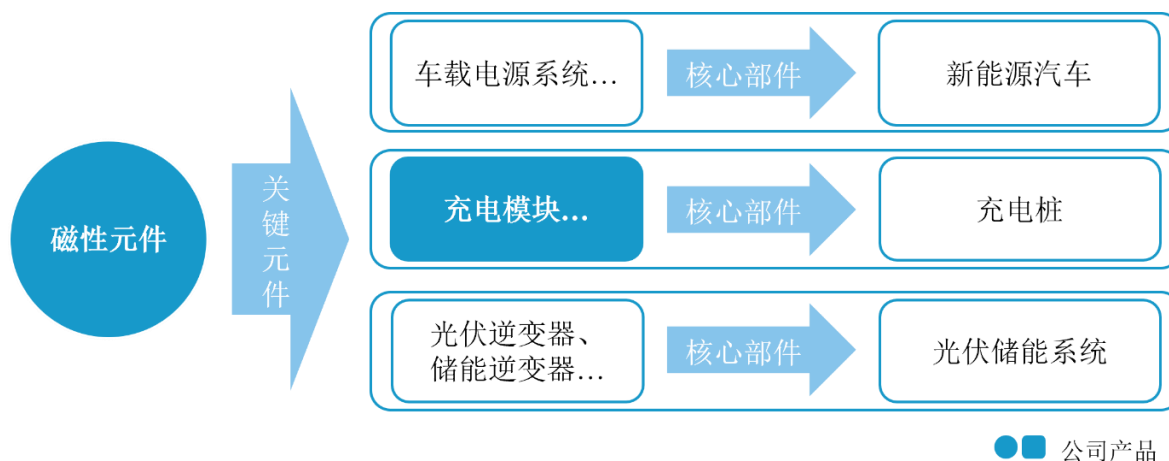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磁性元件	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充电模块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

磁性元件是实现电能转换、电气隔离与储能滤波等功能的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简称“充电模块”）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力变换与能量控制的核心部件，均直接影响终端产品安全运行和能量转换效率，对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公司磁性元件可配套下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多应用场景不同功率等级需求，在各应用领域已量产的高功率等级产品包括 11kW 车载 OBC 磁集成元件、250kW 车载氢燃料电池系统电感器、32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高功率密度电感器、200kW 大功率储能逆变器逆变电感器、120kW 大功率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变压器、120kW 光储充一体逆变电源磁组合元件等；充电模块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直流快充充电桩设备，公司已推出功率等级 40kW、转换效率为 96%、功率密度为 60W/in³、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为 300V 至 1000V 的充电模块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在新能源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公司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开发能力和优越的产品性能，与各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英搏尔（300681）、华为、欣锐科技（300745）、英飞源、优优绿能、阳光电源（300274）、ABB、蓝微电子、中兴通讯（000063）、上能电气（300827）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客户需求的扩大，公司市场地位和经营规模得到不断巩固与提升，未来公司将依托先进技术和产品以及智能制造能力助力新能源行业往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化方向发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产品分类及介绍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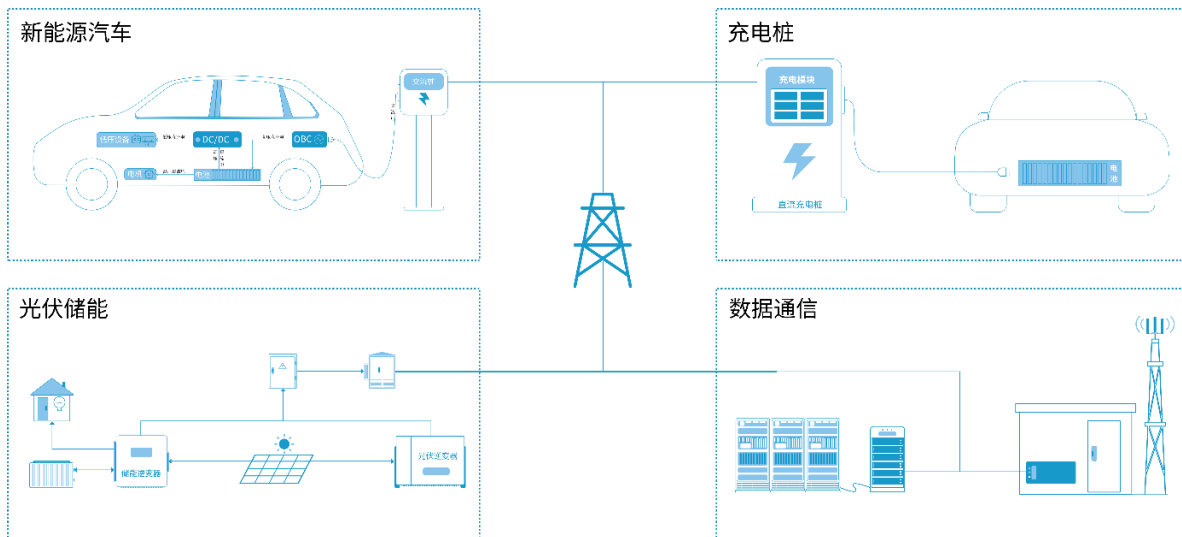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磁性元件	变压器		主要在电路中起到变压变流、电气隔离、阻抗变换、稳压等作用。
	电感器		主要在电路中起到扼流、储能、滤波、噪声抑制、消除电磁干扰等作用。
充电模块			主要功能是将三相交流电经过前级 PFC 电路滤波、整流、功率因数校正后，变成直流电压输入后级 DC/DC 电路，后级再经过稳压和稳流控制，实现稳定的输出，从而对电池组进行充电。

注：公司各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较多，上表中产品图片仅为示例。

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领域，其中磁性元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桩充电模块、光伏储能逆变器、数据通信电源等，充电模块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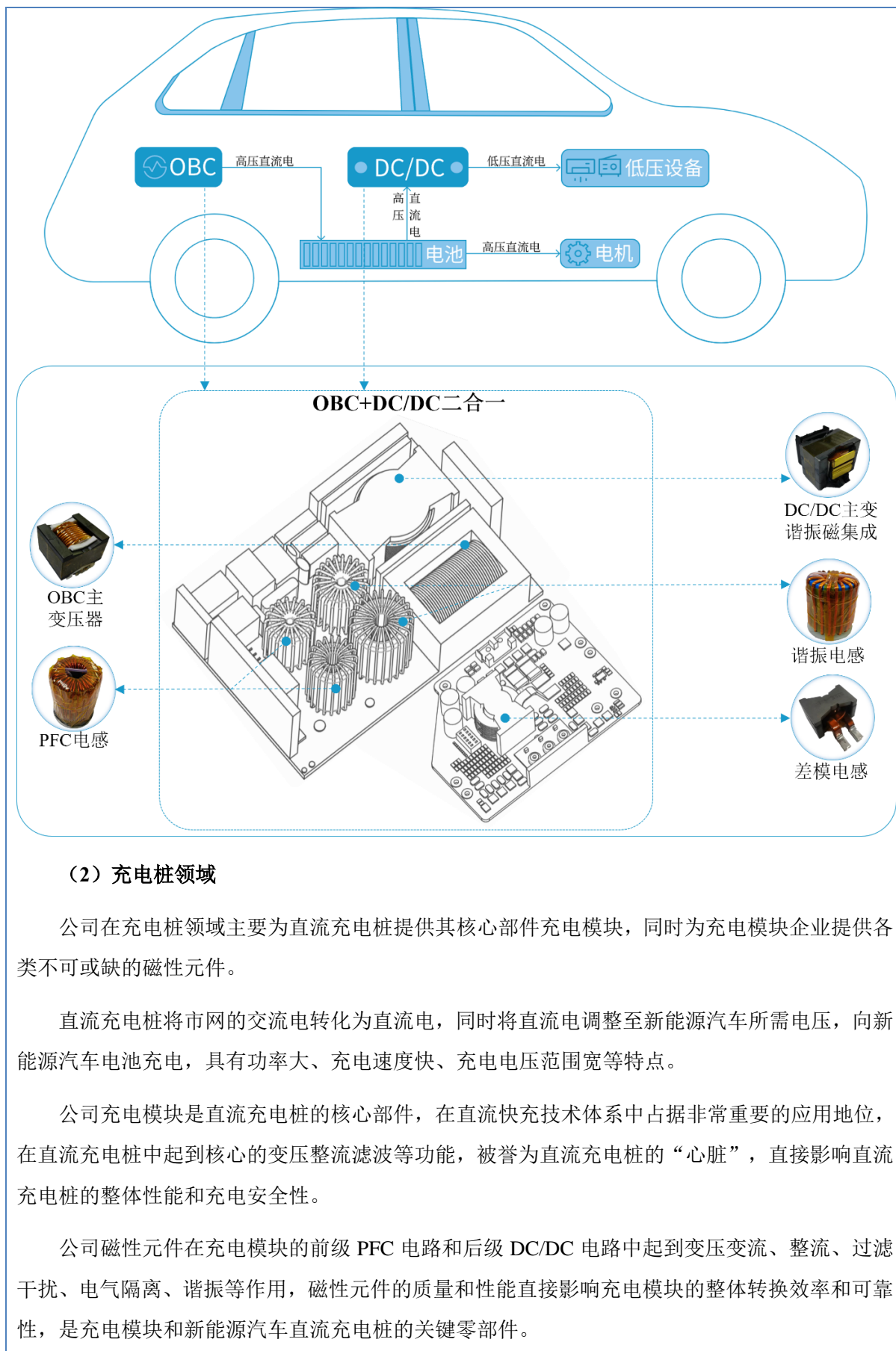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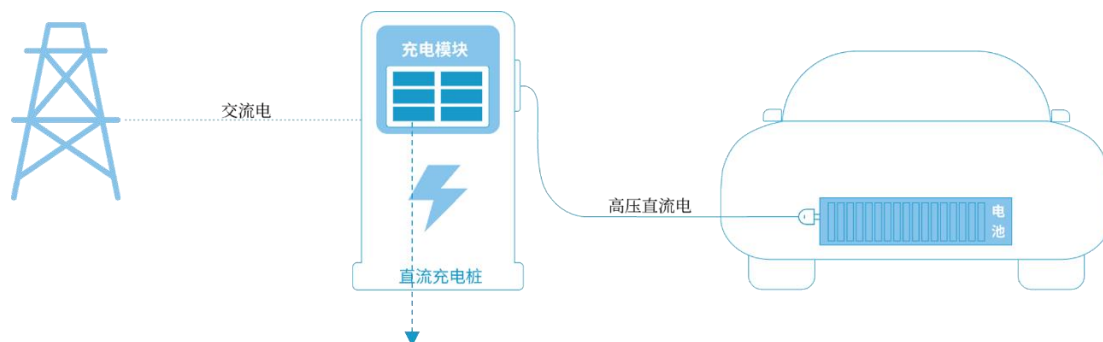
(1) 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磁性元件是车载 OBC 充电机、DC/DC 变换器、电源总成中实现电磁转换的核心载体，在车载电源系统电路中起到变压变流、电气隔离、整流、功率校正、过滤干扰等功能，是车载电源系统基础构成和关键零部件。车载电源系统主要在电控系统内发挥作用，是新能源汽车内部“电池、电控、电驱”中提供能量转换的核心部件。

公司磁性元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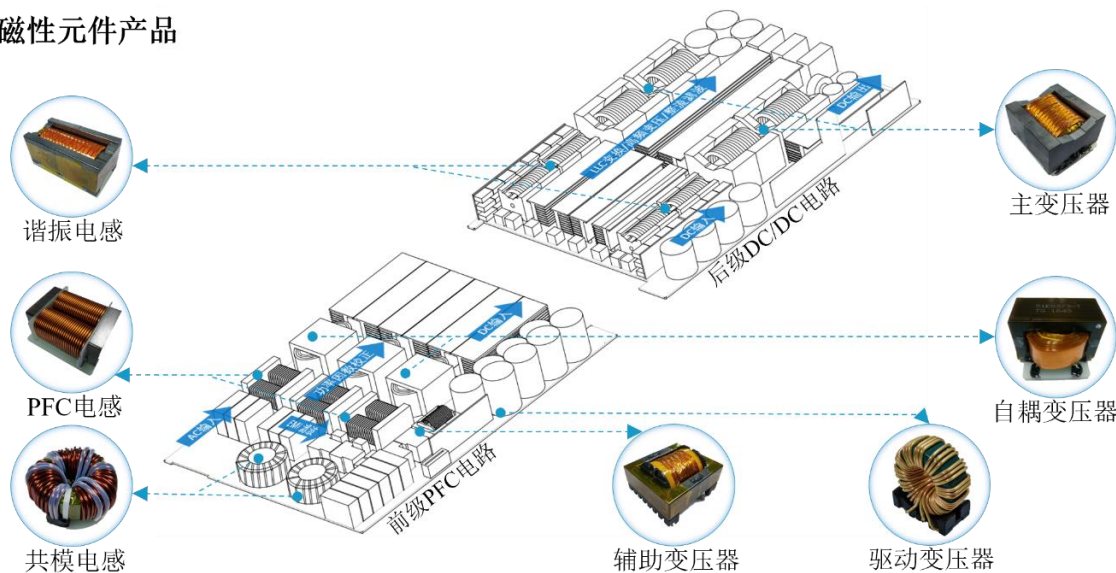
公司充电模块及磁性元件在充电桩领域的主要应用



充电模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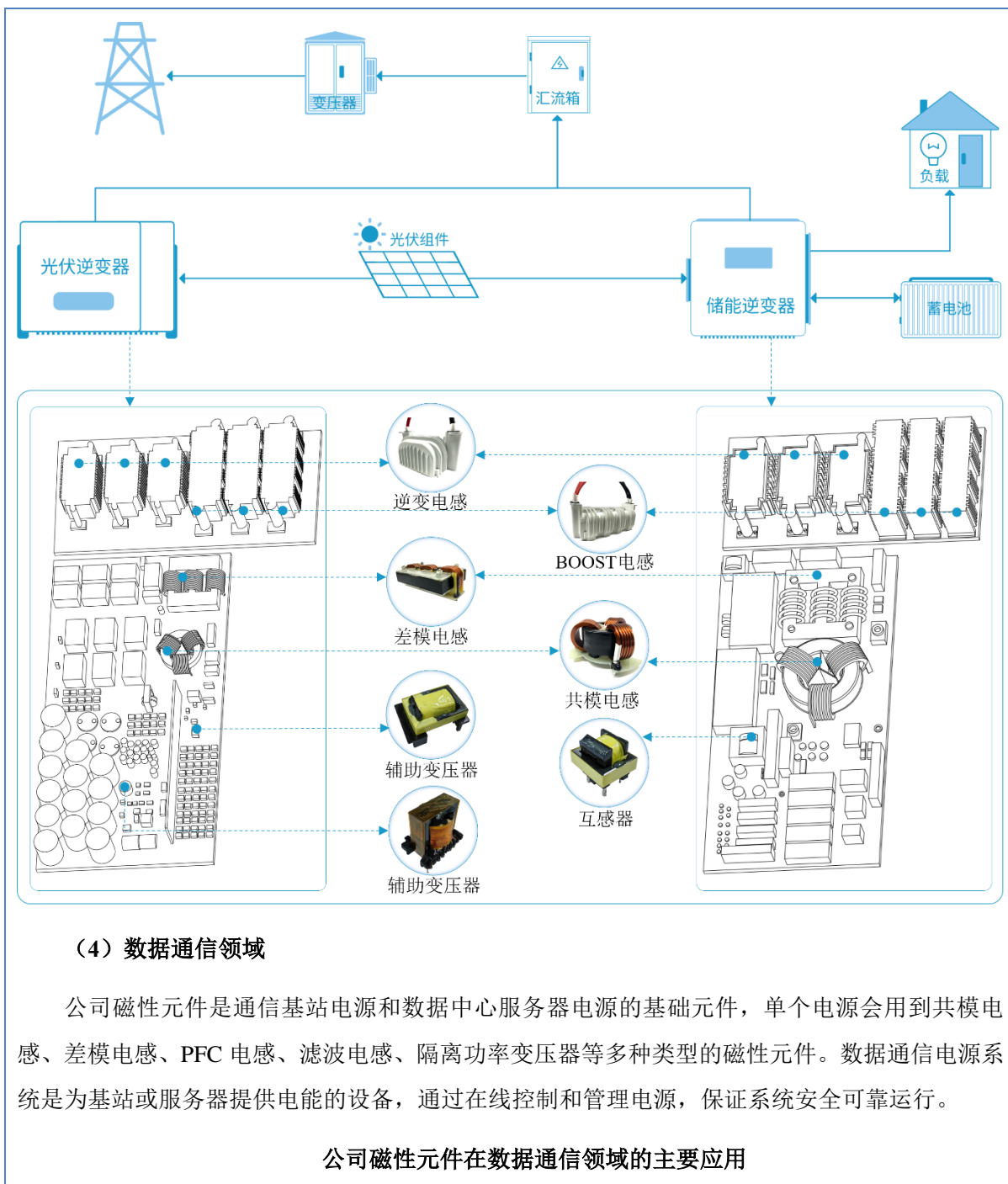
磁性元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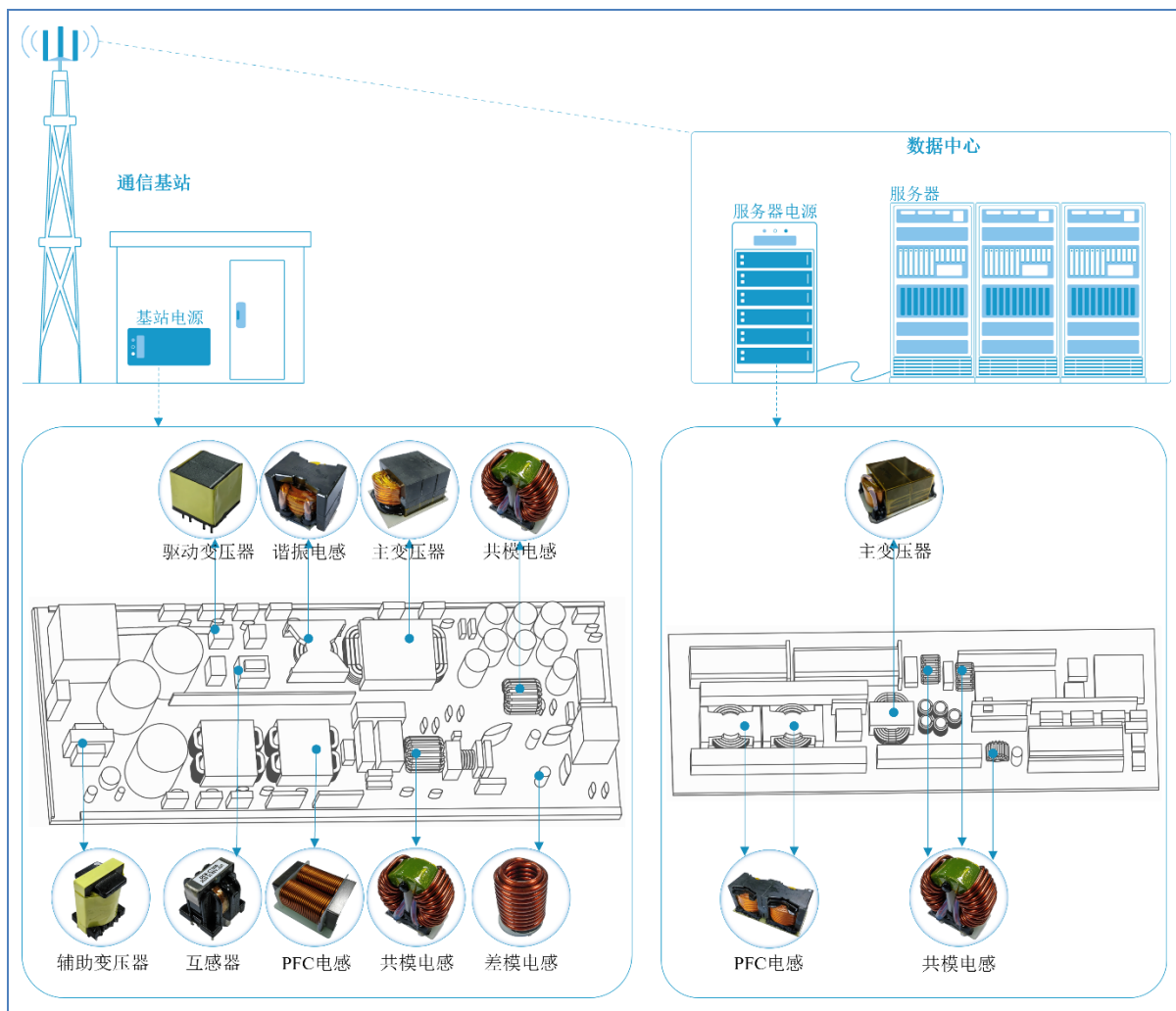


(3) 光伏储能领域

公司磁性元件是光伏储能逆变器的核心元件，起到变压变流、储能、滤波、消除 EMI 等关键作用，产品的集成度、可靠性、效率等指标影响着逆变器的安全运行以及工作效率。光伏储能逆变器是光伏发电、输电、用电系统中的核心电能转换部件，性能优劣直接决定了光伏系统的发电效率和电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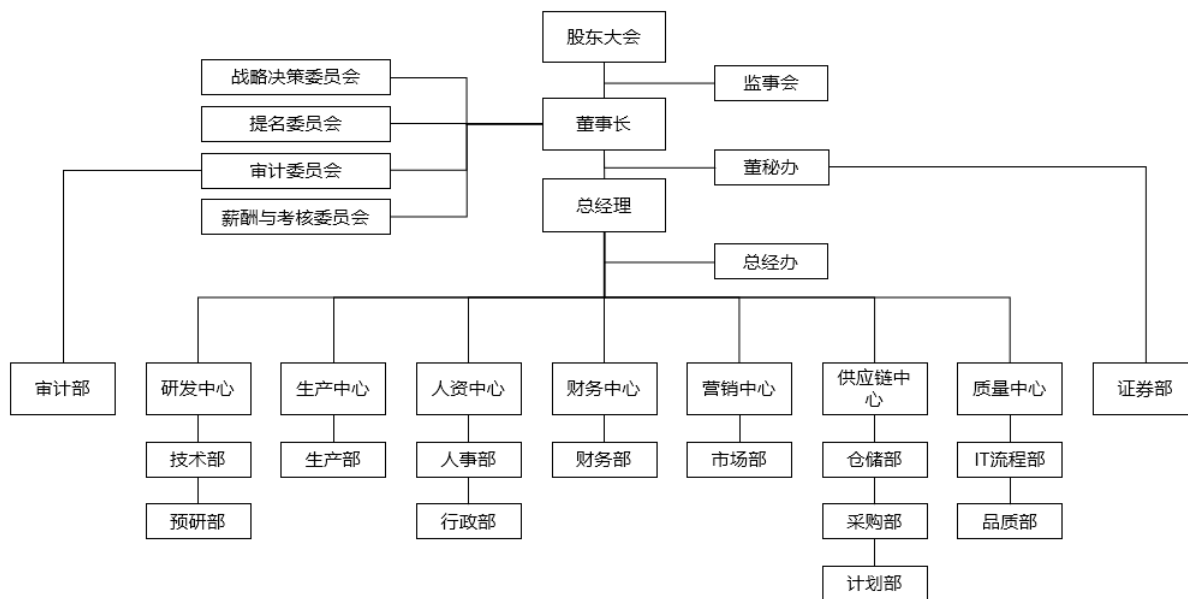
公司磁性元件在光伏储能领域的主要应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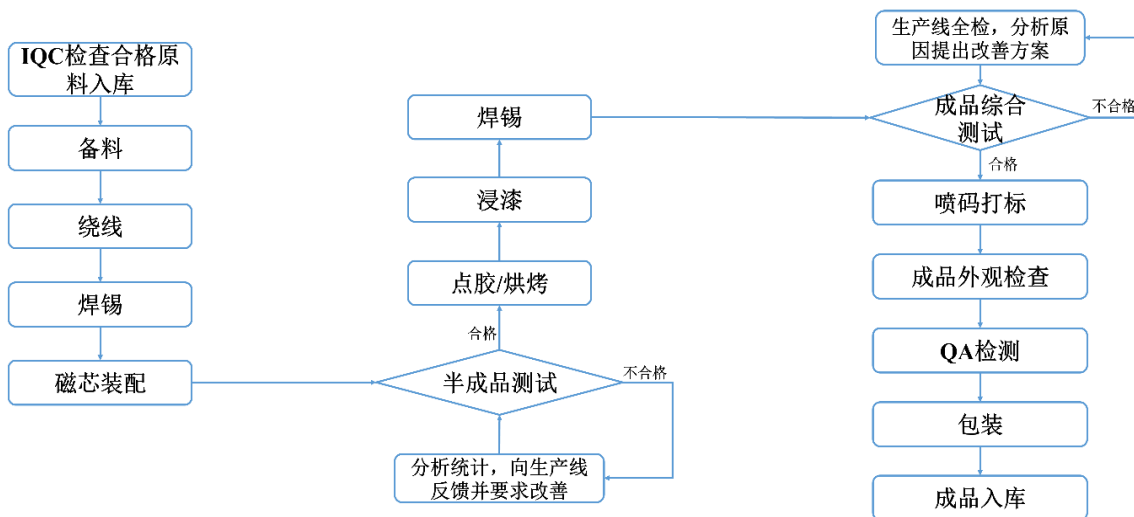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运作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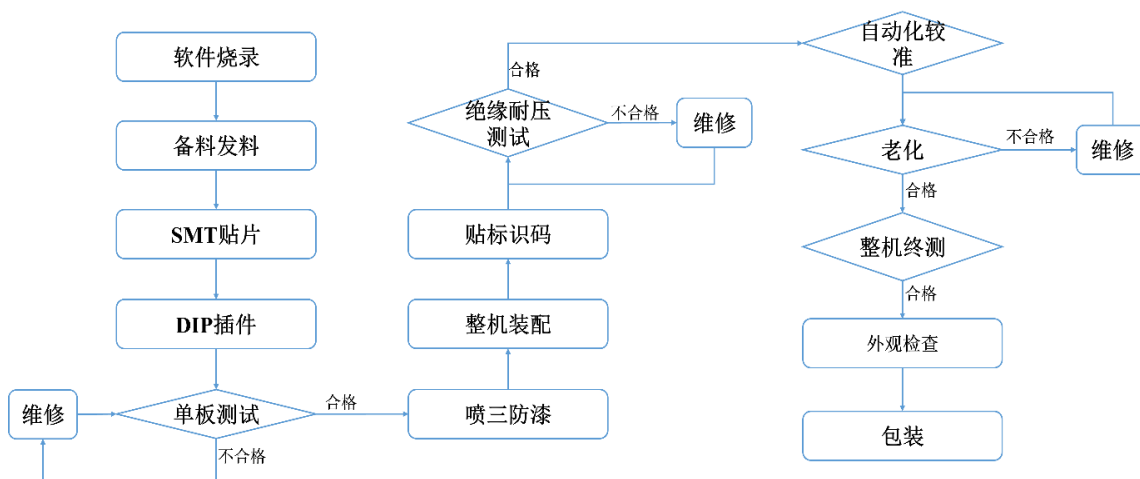
(1) 磁性元件

公司磁性元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充电模块

公司充电模块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1,253.96	19.64%	2,095.25	19.12%	3,013.62	27.25%	是	否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700.54	10.97%	1,195.88	10.91%	473.01	4.28%	是	否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1.13	0.02%	14.00	0.13%	1,013.04	9.16%	-	-
	合计	-	-	1,955.63	30.62%	3,305.13	30.16%	4,499.67	40.69%	是	否
2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873.20	13.67%	1,779.53	16.24%	2,329.40	21.07%	是	否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1,854.03	29.03%	3,236.08	29.53%	1,759.11	15.91%	是	否
	合计	-	-	2,727.23	42.71%	5,015.61	45.76%	4,088.51	36.98%		-
3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640.45	10.03%	762.54	6.96%	873.43	7.90%	是	否
4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充电模块加工	355.12	5.56%	604.20	5.51%	82.41	0.75%	否	否
5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充电模块加工	87.18	1.37%	377.99	3.45%	403.42	3.65%	否	否
6	湖南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115.74	1.81%	144.87	1.32%	128.97	1.17%	是	否
7	东莞市曙电电子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74.15	1.16%	137.00	1.25%	87.65	0.79%	否	否
8	万安椿林焱电子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68.75	1.08%	124.78	1.14%	127.06	1.15%	否	否
9	广东友佳卉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49.72	0.78%	90.60	0.83%	91.04	0.82%	否	否
10	东莞市兆东电子有限公司	无	磁性元件加工	20.06	0.31%	72.83	0.66%	184.79	1.67%	否	否
合计	-	-	-	6,094.01	95.43%	10,635.54	97.04%	10,566.94	95.57%	-	-

注 1：上表各期金额及占比指外协采购金额及外协采购占比；

注 2：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上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指报告期内任意一期公司向该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特点、订单交期、成本效益等情况下，部分产品采取外协模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额分别为 11,057.21 万元、10,959.92 万元和 6,385.82 万元，占各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5.74%、27.47%和 24.66%。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磁集成、磁组合技术	LLC 拓扑方式下变压器与谐振电感的磁集成技术	公司通过在初级线圈和次级线圈设置隔离装置来获得漏感，用以取代传统磁集成方案中的谐振电感，提高功率密度同时降低了器件成本。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磁集成快速装配技术	公司通过限位与固定结构设计，用固定件分别固定原副边线圈，提高了连接和安装效率。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线圈免焊接一体化绕线互连技术	公司通过变压器的次级线圈和电感器线圈一体绕制成型并使其相互连接，无需再焊接，提高器件可靠性，同时节省焊接连接件成本、焊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集成高频变压器技术	公司设计的多柱集成高频变压器，每个中柱上均绕设有线圈，形成多个变压器共用磁路，使得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磁耦合能力强，通用性强，更容易散热，并且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平板变压器技术	公司通过多个椭圆形磁芯中柱形成多个磁路，次级采用环形铜片，相较于多个小功率变压器并联成一个大功率变压器的方法，集成度更高，占用空间更少，并提高了磁芯有效横截面积，实现更高的功率输出。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2	大电流电感器技术	大电流电感器引出线连接技术	公司采用导电柱和导电铜排配合的引出方式，有效地增大了电感器的承载电流，遏制了大电流引起的发热现象，缩减电感器体积。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大电流电感器电感线圈技术	公司采用一体成形铜排作为电感线圈，相较传统的大截面积漆包线方案，减少了空间占用、提高了功率密度，且无需绕线机绕制加工，降低了工艺复杂性。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大电流共模电感技术	公司通过在大横截面实心铜排线圈的引出端开设有引线固定孔，无需额外焊接铜端子，避免了铜端子焊接时出现的虚焊等问题，避免安全隐患，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3	无骨变压器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	变压器无骨技术	公司通过初级绕组采用自黏绞合线绕制，次级绕组采用经电镀处理的铜片，达到无骨架结构，具有良好导热性能，减小体积，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充电桩无骨变压器技术	公司通过一次绕组、二次绕组以及绝缘骨架之间采用了环氧树脂浇筑成为一体，形成主绝缘体，直接套接在铁芯上，使得结构简单，安装方便，损耗小。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术	全自动无骨架绕线机	公司通过二次开发无骨架自动绕线机，解决了无骨架产品绕线难、自动化程度低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稳定性。主要开发内容包括：（1）开发专用绕芯工装，并用内层复合纸做假骨架，通过特定的机械和结构设计实现无骨架自动绕线；（2）可分拆式的绕芯设计实现了绕线完成后的自动脱模动作；（3）将绕线、穿套管、包胶带、挂脚等工序合并于一台机完成，实现变压器无骨架绕线的全自动化生产。	二次开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4	温升设计、控制及防护技术	电感器分体式磁芯技术	公司通过较接体相连的两段劣弧形磁芯的电感器分体式结构，使得绕组避开磁芯气隙，磁力线不会切割绕组造成发热，降低涡流损耗，从而减少了电感器的发热源。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电感器涡损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线圈结构设计使磁路气隙远离绕组，有效控制涡流损耗的影响，减少器件损耗，降低了温升。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变压器安全防护保护技术	公司通过复位杆与导电杆的配合设计，可用于导接座之间的瞬时移动，实现对变压器的输入电路和输出电路进行断电保护及恢复。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陶瓷绕线骨架技术	相比传统塑料材质的绕线骨架，公司采用氧化铝等材料作为变压器的绕线骨架，通过一系列结构设计，提高了变压器的整体散热性能。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当磁芯总气隙深度超过 1.2mm 时，公司采用磁柱+陶瓷片+导热胶分段气隙，气隙分布均匀，涡流损耗小，加上陶瓷片良好的导热物理特性，改善器件热传导结构，降低器件温升。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防短路接线技术	公司通过在相邻引线焊锡位置上下错开，有效增大接线点间距，使焊接后的相邻引线脚之间不相连，有效防止变压器因为焊锡相连而出现短路现象。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5	多股绞合线设计技术	多股绞合膜包线设计	公司通过三次以上复合绞合方案，充分有效利用线径截面积，结合交流阻抗 ACR 测试，减少涡流损耗和邻近效应的影响，提升器件效率，品质更稳定。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绞合线防打结技术	公司通过一种绞合线防打结装置，调节绞合线绕线的张力，可在绕线时有效预防绞合线打结，使变压器、电感器绕线更加顺利，有效地解决了线包耐压不良的问题。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6	绕线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	SQ 共模电感设计和自动化制造技术	公司实现了 SQ 共模电感器 0.5-30mm ² 的扁平线径绕制，突破了 5mm ² 以上线径的绕制难题，亦满足差共模一体化设计要求，广泛应用于大电流电感器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自动化装备开发，实现了 SQ 共模电感器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扁平线立绕成型技术	1、公司开发了一种新型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通过在导线轮表面涂覆耐磨涂层，在定位轴和导线轮之间设置定位轴承和分离套，并于定位轴承的外表面设置防滑缓冲衬垫，可减少治具磨损及发热；2、公司开发了一种分体式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分体式的治具基座和治具盖帽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结构,降低了成型治具加工难度,且便于治具安装与更换。			
		扁平线立绕电感线圈技术	公司使用陶瓷片、弹性件、连接套筒及壳体等部件,对若干组合磁芯的立绕电感线圈进行固定,保证磁芯精确组合及线圈定位,提高电感散热,防止漏电和电磁干扰。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一种集成型磁性元件绕组的绕制技术	公司在已完成绕制的线圈层外侧设置多个均匀布置的散热支架,在散热支架的外部进行后续线圈的绕制,可以使线圈绕制更为均匀平整,避免出现漏磁等现象,同时还能够有效减少因为震动导致线圈松散的情况。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一种多线圈连绕技术	公司将多个磁芯中柱设置于可拆式组装的安装架之中进行连接固定,再将线圈置于磁芯座中,整个过程无需点胶,方便快捷,便于组装,提高了电感在生产和使用时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α 绕线机设计	公司通过增加控制器模块,优化设备软件控制系统,使其脱模稳定,解决了在绕制过程中出现断线、无热风等异常情况时设备无法自动停机而出现故障的问题,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次开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全自动绕线穿套管机设计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出线装置及夹线装置,优化加装多个检测传感器及软件控制系统,解决了多股线穿套管自动化生产的不稳定作业问题,实现智能化检测与生产。	二次开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7	自动化点胶、焊接与测试技术	自动化点胶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桌面型全自动点胶机,实现全自动恒温恒量点胶,解决了点胶位置和用量不稳定的问题,提高了产品良率和质量。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自动化焊接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焊接机,自动实现点锡膏、焊接一体化操作,解决了流锡、漏焊、虚焊等焊接异常,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一站式自动测试技术	针对光伏储能类等大体积产品,公司自主开发的集多站测试于一体的全自动测试机,设备自动对产品进行耐压、匝间、电阻、综合电感等测试,提高了检测效率及准确率。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伏安测试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伏安测试线涵盖输入测试设备、输出测试设备、条码打印机和工控一体机,实现了对电抗器动态电感量的自动测试,并对测试完成的电抗器进行自动分类。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8	工装治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引脚剪切治具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大功率产品油压引脚剪切治具,可提供的输出压力为传统气动剪脚机的4倍左右,能够实现一次性多引脚剪切及大横截面积的引脚剪切,避免了多次剪切造成引脚长短不一的产品质量的问题,减少了工艺和治具成本。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绕芯治具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分体式绕芯治具,该治具有效降低了螺杆、螺母的锁紧和取出的时间,提高了绕线效率。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三相共模电感脱漆皮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型脱漆皮治具,通过改装药水机配合作业,实现直接脱漆皮,有效解决了线圈受损与塑胶盖熔损等问题。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冲孔模具	公司自主开发的冲孔模具,将模具设计成为一	自主	用于磁	是

		技术	个整体,有效避免了因为震动导致移位而使冲针断裂的情况,提高了生产稳定性、延长了冲孔模具的使用寿命。	研发	性元件产品	
		组装调测治具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组装调测治具,能够将多个零件一次性组装调测,同一套治具可将多个工序进行串接生产,有效简化了生产工艺,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品质良率。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组装集成治具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组装集成治具,具备多角度辅助定位功能,有效解决了磁集成、磁组合产品的定位难问题,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用于磁性元件产品	是
9	充电模块核心技术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PFC)技术	1、输入缓启动电路中的缓启动电阻采用双瓷管设计,提高使用寿命;2、辅助电源采用双路串联设计,自动均衡母线电压;3、利用软件平衡算法,优化功率回路的性能,提高转化效率和可靠性;4、基于数字控制的定点采样技术,解决采样干扰问题;5、基于数字控制的轻载THD控制技术,优化电源模块性能指标;6、基于数字控制的快速动态控制技术,兼顾稳态指标和动态性能,减少大功率切换条件下的电子器件应力,提高可靠性;7、三相输入电压虚拟中线采样技术,简化输入采样,优化数字控制器资源;8、基于功率因数校正算法,输入电流跟踪输入电压相位,实现功率因数接近1;9、基于输入电压前馈算法,提高电网波动条件下的动态响应速度,提高可靠性;10、采用专有的控制方案,减少轻载和待机条件下的功耗。	自主研发	用于充电模块产品	是
		宽电压恒功率输出技术	1、采用变压器变比调节方案,选择输出电路串并联,优化工作状态,有助于整体输出电压范围拓宽,且性能稳定;2、基于软件控制参数自适应切换技术,控制参数自适应调整,实现宽范围恒功率、宽范围高效率;3、采用调宽和调频相结合的控制方案,提高电源模块输出电压范围;4、采用PFC母线电压自适应调节技术,使LLC工作在最佳状态点,有利于电源输出宽范围运行,效率更高;5、通过过温保护电路,动态检测温度变化率,实现大功率电源模块过温快速保护的的目的;6、采用防反接控制方案,实现定时自动断电功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产品安全隐患;7、采用电压补偿方案,对电源负载状态进行检测,调节输出电压,提高输出负载调整率;8、采用单片机控制电路,进行分段式充电,提高了充电效率,同时通过芯片和电池温度保护电源模块,控制电池的工作状态,以达到电池充放电保护的作用;9、采用宽输出电压范围大功率充电器的LLC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在给定的工作频率范围内实现了更宽的输出电压范围。	自主研发	用于充电模块产品	是
		LLC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技	1、采用两个LLC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能够自动维持两个母线平衡,间接提高均流精度;2、基于虚拟内阻的均流反馈电路,抵消数字采样	自主研发	用于充电模块产品	是

	术	和量化误差,优化均流指标;3、基于数字动态控制技术,应对充电模块复杂的充电场景,防止充电电源在实际使用中由于复杂的工作状态、客户异常操作等因素而损坏;4、采用数字稳态控制技术,控制系数可以根据环境情况自适应调整,保证电源模块在各种环境温度中性能最优;5、采用独特交错控制发波技术,提升芯片控制性能,降低成本同时稳定可靠;6、基于数字控制均流技术,通过优化数字控制器的资源,实现了比例均流,是目前最优的主从控制方案之一;7、采用控制参数与故障状态存储技术,通过容错算法保证电源模块输出精准可靠;8、LLC与PFC通过串行通信接口进行信息传递交互,实现整体统筹运算控制,性能更优;9、通过电压纹波抑制控制算法,提升电源模块稳态纹波性能,更加易于复杂控制设计;10、采用风扇智能调速算法,实现转速自适应调整,降低风扇噪音,提高电源模块散热性能,增加电源模块工作寿命。			
	数字电源软件控制技术	1、支持通过远端互联网升级,也可携带电脑通过充电桩CAN口升级,方便维护,减少软件升级维护成本,增加产品的可维护性,同时生产更新更加方便,无需拆开机器,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提高产品出厂可靠性;2、支持程序内部引导,烧录文件校验,能自动引导执行内部应用软件,合理利用芯片存储空间,对烧录文件进行校验,保证升级程序操作正常进行,防止错误文件对应用程序的错误更改,同时内部有大量容错机制,使程序升级更加可靠稳妥。	自主研发	用于充电模块产品	是
	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	1、一体化自动测试系统由电脑、交流可调电源、BMS模拟器、电池模拟负载、功率分析仪、记录仪及上位机测控系统等部分组成,将仪器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多功能一体化自动测试:(1)通过软件编程实现单板测试用例,自动调用各实验仪器完成测试检验,第一时间拦截问题单板,避免流入下一道工序,保证生产质量;(2)通过软件编程实现整机测试用例,自动调用各实验仪器完成测试检验,实现整机的自动化出厂校验,作为出厂前最后一道测试程序,可有效拦截不良产品,同时减少专业测试人员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及出厂良率;(3)通过电源模块自动化测试系统,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实现测试数据可追溯查询及全流程数据分析复核,提高数字化质量管控能力。2、无损直流耐压测试系统,涵盖主变压器、辅助电源和CAN总线,该系统能够在直流耐压测试中避免产品电路元件受到损坏,可有效降低损耗,同时具备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等优势。	自主研发	用于充电模块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z-spt.cn	www.sz-spt.com	粤 ICP 备 2023117674 号-1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5,175,474.73	3,347,981.32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5,175,474.73	3,347,981.3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6935	斯比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9 年 2 月 4 日	长期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0CME	凌康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4207897	斯比特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4205998	凌康技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H220923R0M	斯比特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00122E31758R4M/4400	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7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907296928	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00123S32038R2M/4400	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123Q35065R6M/4400	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5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
10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CE 认证)	AN504684330001	斯比特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长期
11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CE 认证)	AE504688140001	斯比特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长期
12	CB 认证	JPTUV-108815	斯比特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2020 年 5 月 20 日	长期
1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IIITRE-00123IIIMS0468602	斯比特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14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2017）	QCO1891	斯比特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8日
15	UL 认证	E328629	斯比特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2009年3月25日	长期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3Q31751R2M/4400	凌康技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4月5日	2026年4月4日
1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L190964R1S	凌康技术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1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T183063/0472149	东莞斯比特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1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T195979/0536852	广西斯比特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子公司东莞斯比特及广西斯比特同时拥有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主证书所对应的子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7,094.77	75,667.74	1,471,427.03	95.11%
机器设备	36,714,196.22	11,392,898.45	25,321,297.77	68.97%
运输设备	2,730,904.17	1,824,628.23	906,275.94	33.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44,413.23	9,562,811.54	4,181,601.69	30.42%
合计	54,736,608.39	22,856,005.96	31,880,602.43	58.2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大型自动绕线机	40	6,233,322.64	2,272,388.28	3,960,934.36	63.54%	否
大型测试仪	51	4,755,927.76	1,594,790.13	3,161,137.63	66.47%	否
测试仪	602	3,718,569.17	2,370,411.61	1,348,157.56	36.25%	否
自动线	10	3,298,971.67	704,371.88	2,594,599.79	78.65%	否
焊锡机	128	3,056,917.60	809,342.28	2,247,575.32	73.52%	否
半自动绕线机	292	2,855,779.29	1,297,876.37	1,557,902.92	54.55%	否
包胶机	83	2,746,898.12	684,502.13	2,062,395.99	75.08%	否
工作台	103	2,438,360.30	731,859.21	1,706,501.09	69.99%	否
脱漆机	59	2,221,819.92	811,067.06	1,410,752.86	63.50%	否
烘烤设备	29	1,704,030.20	719,809.29	984,220.91	57.76%	否
点胶机	57	1,402,633.63	291,818.51	1,110,815.12	79.19%	否
灌胶机	5	1,152,356.22	405,775.18	746,581.04	64.79%	否
喷码机	20	890,023.41	265,729.82	624,293.59	70.14%	否
合计	-	36,475,609.93	12,959,741.75	23,515,868.18	64.4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884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1幢802房	76.31	2022年9月29日	员工宿舍
2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859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1幢803房	76.31	2022年9月29日	员工宿舍
3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856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1幢1402房	76.31	2022年9月29日	员工宿舍
4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858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1幢1403房	76.31	2022年9月29日	员工宿舍
5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886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1幢1703房	76.31	2022年9月29日	员工宿舍
6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887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1幢2003房	76.31	2022年9月29日	员工宿舍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商品房系预购商品房，对应证书为预告登记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上表“产权证取得日期”指不动产登记证明日期。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斯比特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楼、B3 栋 1 楼 101 号、C4 栋宿舍 101-103 号、C5 栋宿舍 401-412 号	5,130	2023.5.1-2026.3.31	厂房、宿舍
斯比特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2 栋 4 楼	2,708	2023.4.1-2026.3.31	厂房
凌康技术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3 栋 2 楼	3,100	2023.3.20-2026.3.19	厂房
凌康技术	深圳市华南汇萃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C3 栋宿舍 404、405、406、408、412	250	2023.3.20-2026.3.19	宿舍
东莞斯比特	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 11 号华威科谷工业园第四栋、第五栋、第七栋	19,316.88	2019.2.1-2027.1.31	厂房
			60		宿舍
广西斯比特	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起步区 B-04-04(01)地块标准厂房（一期）1 栋、2 栋、3 栋	24,787.14	2022.1.1-2027.12.31	厂房
广西斯比特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旺步安置小区 12 栋 2 单元 901、902、1001、1003 至 1005、1101 至 1105、1201 至 1204、1301 至 1304、1401、1403、1404、1501 至 1505 共计 27 套房屋	1,725.72	2024.9.16-2027.9.15	宿舍

注 1：东莞斯比特租赁的宿舍为 60 间

注 2：东莞斯比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书》，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华威科谷工业园进行出租管理。

注 3：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凌康技术未取得其承租的上述富源工业区 C3 栋房产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未依法报建而存在违建情况等无法承租的风险。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找寻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凌康技术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凌康技术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西斯比特承租的上述房产（包括租赁的厂房和宿舍）尚未办理完成房产权属证书。但是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均已取得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并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成功竣工验收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且未有拆除该厂房的计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注 4：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6	4.05%
41-50 岁	257	22.64%
31-40 岁	498	43.88%
21-30 岁	251	22.11%
21 岁以下	83	7.31%
合计	1,13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0.35%
本科	59	5.20%
专科及以下	1,072	94.45%
合计	1,13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19	72.16%
研发人员	136	11.98%
销售人员	25	2.20%
行政管理人員	155	13.66%
合计	1,13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夏代力	53	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斯比	中国	大专	无

				特有限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春宣	50	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斯比特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3	王金录	40	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副总监	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电源软件开发部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副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4	毕福春	51	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副总监	1998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源开发部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定制电源开发部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乐群金骏电子厂，担任开发部部门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担任平台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副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研究成果及研发贡献
夏代力	电子技术及应用学，大专学历	夏代力先生是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具有二十余年电力电子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发展方向有深刻理解，主导公司实用技术开发，统筹规划公司技术和产品发展路线，带领公司较早地布局新能源行业，主持开发了多种新型的具有集成式、高效率等特性的变压器、电感器，是公司29项专利（其中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刘春宣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本科	刘春宣先生是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具有二十余年电力电子行业从业经历，对电能磁能理论有深刻认知，主导公司前沿产品开发与设计，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主持开发了磁集成、磁组合以及安

	学历	全高效型等特性产品，是公司 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王金录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研究生学历	王金录先生现任公司研发副总监，具有十余年电力电子行业从业经历，全面负责公司数字化控制软件和测试系统的开发工作，是公司 20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的主要撰写人。
毕福春	电力电子技术，研究生学历	毕福春先生现任公司研发副总监，具有二十余年电力电子行业从业经历，全面负责公司硬件设计开发工作，是公司 15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夏代力	董事长、总经理	27,864,000.00	39.13%	0.96%
刘春宣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300,000.00	29.20%	
王金录	研发副总监	612,000.00	0.52%	0.36%
毕福春	研发副总监	612,000.00	0.52%	0.36%
合计		49,388,000.00	69.37%	1.68%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数量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东莞斯比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7 人，劳务派遣工主要参与生产辅助工作，公司根据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进行结算，劳务派遣机构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2022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性元件	27,769.35	87.46%	49,727.97	82.91%	49,800.20	89.24%
充电模块	3,982.66	12.54%	10,251.99	17.09%	6,006.94	10.76%
其他业务收入	119.15	0.37%	321.54	0.53%	338.97	0.60%
合计	31,871.16	100.00%	60,301.50	100.00%	56,146.1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主要客户均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各领域知名设备/部件供应商，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名客户包括华为、英飞源、英搏尔（300681）、阳光电源（300274）、上能电气（300827）、优优绿能、欣锐科技（300745）。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磁性元件及充电模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4,541.41	14.25%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4,135.05	12.97%
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3,919.73	12.30%
4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3,244.43	10.18%
5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2,610.04	8.19%
合计		-	-	18,450.65	57.89%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磁性元件及充电模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8,125.17	13.47%
2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6,263.12	10.39%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5,741.75	9.52%
4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4,613.09	7.65%
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4,538.37	7.53%
合计		-	-	29,281.49	48.5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磁性元件及充电模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10,341.58	18.42%
2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6,324.37	11.26%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5,238.72	9.33%
4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4,577.58	8.15%
5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元件	4,093.00	7.29%
合计		-	-	30,575.25	54.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6%、48.56%和 57.89%，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开发能力和优越的产品性能，与各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客户主要是各新能源领域核心部件的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金属线材、磁材、绝缘材料以及五金件、半导体器件等原材料。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510.59	7.86%
2	广东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376.01	7.16%
3	珠海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070.85	5.57%
4	广东美瑞克微金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磁材	988.96	5.14%
5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线材	671.76	3.49%
合计		-	-	5,618.17	29.22%

注：不含外协和电力采购，以上比例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线材	3,629.16	12.75%
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材	955.00	3.35%
3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材	830.74	2.92%
4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线材	826.81	2.90%
5	珠海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线材	822.50	2.89%
合计		-	-	7,064.21	24.8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材	2,664.07	8.47%
2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590.88	5.06%
3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材	1,157.38	3.68%
4	深圳市紫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004.82	3.19%
5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否	磁材	941.27	2.99%
合计		-	-	7,358.42	23.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00.00	100.00%	4,800.00	100.00%	25,95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400.00	100.00%	4,800.00	100.00%	25,95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分别为 2.60 万元、0.48 万元和 0.14 万元，主要为废料销售款及零星销售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1,075.8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	-	1,075.8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付款金额为0.11万元、0元及0元，主要为购买零星材料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天谷电子不涉及生产外，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斯比特	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深宝环批[2010]604572号	已于2022年7月公示完毕并完成自主验收
凌康技术	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莞斯比特	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东环建[2019]7712号	已于2020年9月公示完毕并完成自主验收

广 西 斯 比 特	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	粤桂审环评字[2022]7号	已于2023年2月公示完毕并完成自主验收
-----------	-------------	----------------	----------------------

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仅机加工、焊接、组装的”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凌康技术充电模块均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设计以及校准、老化、组装测试、外观检查等后道加工工序，因此按照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4月凌康技术已按照规定在深圳市宝安区豁免填报系统进行登记，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号：BA202304000002）。

3、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天谷电子不涉及生产外，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主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有效期
斯比特	914403007586083191001W	2023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
凌康技术	91440300685367525Q001Z	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东莞斯比特	91441900MA52UMK332001W	2023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
广西斯比特	91450408MA5QGXM7B001Y	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

4、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焊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设置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浸漆、点胶、烘烤、喷码工序	VOCs	设置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无铅锡渣、塑料废料等	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机器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置隔音门窗，稳固设备，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排污环节均设置了适当的处理措施，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

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令第 397 号）第 2 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上述限制范围，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技术创新，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面向不同细分领域和具体应用场景的需求，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针对性研发，开发出贴合客户实际需求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磁性元件方面，公司依据应用电路拓扑类型、工作频率范围、输入输出功率、电性能参数、环境性能参数、尺寸规格、温升控制等产品开发需求，制定选材、结构、工艺等方面的设计与研发计划，优化与开发磁性元件；充电模块方面，公司依据功率等级、转换效率、功率密度、输出电压、防护等级等产品开发需求，制定软硬件方案的设计与研发计划，优化与开发充电模块。

同时，公司依靠近二十年的长期技术积累和资源储备，与下游客户进行密切的开发交流，了

解前沿技术动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研发效率，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磁性元件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材、线材、绝缘材料、五金件等，充电模块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电容、PCB板等。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所需原材料由公司根据市场订单、库存情况和采购周期等情况统一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请购需求的具体要求选择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综合考虑报价/交期/质量保证/付款方式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按需采购。

为确保采购到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保障生产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成本的优化，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一般根据新品开发、原有供应商年度考核淘汰情况等寻找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由采购部、品质部、技术部组成评估小组对供应商基本资料及技术等进行评估审核，完成供应商导入。公司定期组织对于供应商的评价考核工作，不断改善供应链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磁性元件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已获取的订单进行生产，结合市场客户需求、订单交期和产品特点进行生产排期；公司充电模块产品结合市场订单和预测需求，进行一定的备货生产。

（1）磁性元件的生产模式

公司磁性元件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具体如下：

①自主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自主完成技术研发、工艺方案设计、采购原材料后进行自主生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流程，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品质和交期满足客户要求。关于具体的生产组织过程，计划部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排期，生产部根据生产排期做好人员规划匹配、产前领料、设备仪器、工装治具点检等准备工作后，安排组织生产。品质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品质管控，生产完成后依据品质部检验合格情况进行入库，生产计划订单完成后通知市场部安排出货。

②外协生产

公司磁性元件存在部分工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情况，主要涉及部分工艺成熟、品质易控的磁性元件，外协加工工序包括绕线、点胶/烘烤、浸漆、焊锡等前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研发设计以及综合测试、喷码打标、外观检查、质量检测等后道加工工序。磁性元件外协生

产模式包括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两种方式，外协加工模式是公司提供磁芯、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完成加工工序；外协采购模式为外协厂商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完成加工工序。

（2）充电模块的生产模式

公司充电模块均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设计以及校准、老化、组装测试、外观检查等后道加工工序，公司采购功率元器件、磁性元件、PCB、电阻、电容等主要原材料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进行 SMT 贴片、DIP 插件、装配等前道加工工序。在电子行业中，PCBA（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的加工生产成熟，工艺流程标准化。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客户，由于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较快、应用范围较广，通过直销模式，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及时与研发及生产部门交互，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并保持新品研发的活力。

公司磁性元件在销售中对部分客户存在寄售的情形，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寄售仓，客户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 VMI 仓库进行管理，按需领用，并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制造创新，具体如下：

1、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2010年开始布局新能源产业，是国内较早布局新能源行业的磁性元件企业之一。新能源用设备、零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是车规级元器件，对产品的耐压耐温、抗振动、可靠性、使用寿命等要求更为严格。磁性元件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电气设计、结构设计、损耗及温升控制、工艺开发等方面创新成果丰富，形成了“磁集成、磁组合技术”“大电流电感器技术”“无骨变压器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温升设计、控制及防护技术”“绕线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充电模块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拥有硬件设计与软件控制算法两大技术平台，形成了“三相功率因素校正（PFC）技术”“宽电压恒功率输出技术”“LLC 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技术”“数字电源软件控制辅助技术”“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

2、产品创新情况

新能源发电、输电、用电端各环节技术不断创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领域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整体呈现大功率、低损耗、集成化的发展趋势。磁性元件前沿产品方面，公司250kW、320kW大功率组串式光伏逆变和200kW储能逆变产品批量供货，60kW、120kW光储充一体逆变电源产品批量供货，750W、600W光伏优化器产品批量供货，11kW车载电源产品批量供货，22kW车载电源产品小批量供货，200kW、250kW车载氢燃料电池系统产品批量供货，300kW、350kW车载氢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小批量供货，120kW大功率直流充电桩产品批量供货，产品结构优势明显，为新能源领域持续供应高功率级别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更高能量变换与效率提升需求；充电模块前沿产品方面，公司20kW充电模块实现300-1000V宽电压范围输出，峰值转换效率达到96.60%，30kW、40kW充电模块实现在较小体积下高功率输出，功率密度分别达到58.49W/in³、60.00W/in³，产品持续迭代，满足直流快充充电桩高压化架构需求。

3、工艺制造创新情况

先进的产品设计需要可靠的工艺设计和量产方案实现，磁性元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且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产品使用环境复杂，对设备、零部件的尺寸精度、容错率等要求更高，公司通过在工艺设备和工装治具的创新与生产实践，能够高效量产满足新能源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针对产品型号较多和批量生产下对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迫切需求，公司开发了“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绞合线防打结装置”“引脚剪切治具”“绕芯治具”等一系列工装治具，开发的工装治具累计达到上万款，积累了大量的图纸数据和模型设计经验；同时基于对产品制造特点的深刻理解，公司自动化设备开发与应用领先行业，形成众多单机自动化、分段自动化与整线自动化设备，陆续落地桌面型全自动点胶机、一站式自动测试机、自动焊接移动平台、全自动无骨架绕线机、 α 绕线机、全自动绕线穿套管机等自动化设备，持续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水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3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38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以研发带动业务发展，研发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磁性元件研发采用矩阵管理模式，充电模块研发推行模块化研发与管理模式，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发展成为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构成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的基础。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研发加计扣除相关政策等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房屋水电费、折旧与摊销、股权激励费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12.72 万元、2,372.89 万元及 1,568.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94% 及 4.92%。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0kW 1000V 高压直流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	-	621,930.66
20kW 1000V 高压直流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	-	805,204.71
植物照明电源 RT153060	自主研发	-	-	548,727.70
叉车电源 R100100E2（VDE 认证版）	自主研发	-	-	302,260.42
30kW 1000V 高压直流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	-	343,993.25
新能源汽车高压充电模块 R1K060G6 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	-	353,672.86
铁路专用高频直流模块 RS2430	自主研发	-	-	644,032.15
320kW 光伏逆变器 INV 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	-	2,245,901.83
320kW 光伏逆变器 BOOST 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	-	2,337,826.34
40kW 充电桩模块电源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	-	2,169,190.83
200kW 光伏储能 INV 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	-	2,082,818.93
40kW 充电桩模块电源 PFC 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	-	2,359,064.36

11kW 车载充电机用变压器与电感器集成研究	自主研发	-	-	2,200,173.02
120kW 光储充用变压器与谐振电感器集成研究	自主研发	-	-	2,149,409.62
3.3kW 车载变换器用变压器与电感器集成研究	自主研发	-	-	2,252,895.61
55kW 光储充一体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	817,052.28	318,750.67
100kW 光储充一体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	679,327.39	304,690.03
60kW 液冷充电桩模块电源电感及变压器研究	自主研发	-	1,371,993.40	-
120kW 液冷充电桩模块电源电感及变压器研究	自主研发	-	1,351,365.70	-
3kW 服务器电源变压器与电感器集成研究	自主研发	-	1,172,395.84	-
通讯电源 SQ 类大电流共模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	1,272,914.66	-
250kW 氢能汽车车载大电流共模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	1,426,991.82	-
250kW 氢能汽车车载大电流 PFC 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	1,827,673.98	-
差共模一体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	1,131,635.54	-
新能源汽车 OBC/DC-DC 用磁性元件优化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	1,062,894.91	-
6kW 便携储能变压器研究	自主研发	-	1,077,827.24	-
工业数字化智能焊机变压器研究	自主研发	-	956,252.31	-
便携储能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	1,222,986.27	-
22kW 车载 OBC 磁集成器件研究	自主研发	-	1,033,091.35	-
350kW 光伏逆变器升压电感、逆变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920,229.37	545,882.95	-
光伏逆变器电感器优化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927,344.88	418,123.59	-
125kW 光伏逆变器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1,032,470.09	459,097.14	-
215kW 光伏储能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1,230,091.30	-	-
充电桩模块电源电感及变压器优化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1,144,459.12	-	-
液冷充电桩模块电源电感及变压器优化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1,096,987.94	-	-
新能源汽车 OBC 和 DC-DC 用磁性元件优化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965,492.59	-	-
350kW 氢燃料电池车大电流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806,311.67	-	-
5kW 服务器电源变压器和电感磁集成研究	自主研发	1,133,835.87	-	-
家用储能变压器和电感研究	自主研发	696,606.71	-	-
140kW 光储充一体的电感器研究	自主研发	668,613.58	-	-
40kW 隔离风道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	1,191,363.07	-
20kW 海外版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	861,983.21	-
20kW 高效版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	575,942.78	-
模块器件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	572,349.92	-

40kW 充电模块 V2.0	自主研发	-	1,158,441.15	-
30kW 国网三统一标准尺寸版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	825,650.19	-
液冷 60kW 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	715,640.76	-
30kW 三统一标准尺寸充电模块 2.0	自主研发	1,476,703.94	-	-
20kW 三统一降噪版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368,528.22	-	-
低压产品降噪版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191,384.90	-	-
40kW 风扇独立供电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934,629.07	-	-
40kW 无功版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875,823.25	-	-
30kW 无功版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538,068.37	-	-
40kW 欧标版充电模块	自主研发	680,722.59	-	-
研发费用调整等	-			-1,913,387.82
合计	-	15,688,303.44	23,728,877.44	20,127,155.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2%	3.94%	3.5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的《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入选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p> <p>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凌康技术入选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p> <p>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789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998，有效期为三年），凌康技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与推进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规划和政策，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包括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倡导行业自律、规范会员行为、反映会员诉求、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4	中国电源学会	以促进我国电源科学技术进步和电源产业的发展为宗旨，主要工作包括拟定并推动行业标准、组织学术交流、出版行业期刊及丛书、设立科技奖项、举行行业竞赛科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年8月	本方案所指电子信息制造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锂离子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年1月	加强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4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瞄准电子变压器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5G通信基站电源设备、光伏逆变器、轨道交通、医疗电子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应用趋势，进一步促进本土骨干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电子变压器在高端领域的配套能力。围绕电动汽车、混动汽车、车联网等汽车电子市场的需求，加快大功率、高频、低损耗的车规级电感器件的研发
5	《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证监会等六部门	2021年6月	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7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年1月	面向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物联网、新能源、新基建等新兴需求，开发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电子元器件，推动整机企业积极应用创新型产品，加速元器件产品迭代升级；围绕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电子变压器、电声器件、微特电机等用工量大且以小批量、多批次订单为主的分支行业，探索和推广模块化、数字化生产方式，加快智能化升级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包括电力电子器件在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项目

		会 令 第 29 号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 局 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 局	2018 年 10 月	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新能源汽车产业”“太阳能产业”“智能电网产业”等多个战略新兴产业；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列入“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等多个战略新兴产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电力电子元器件作为诸多行业的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国家及行业协会专门针对本行业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和发展规划，为磁性元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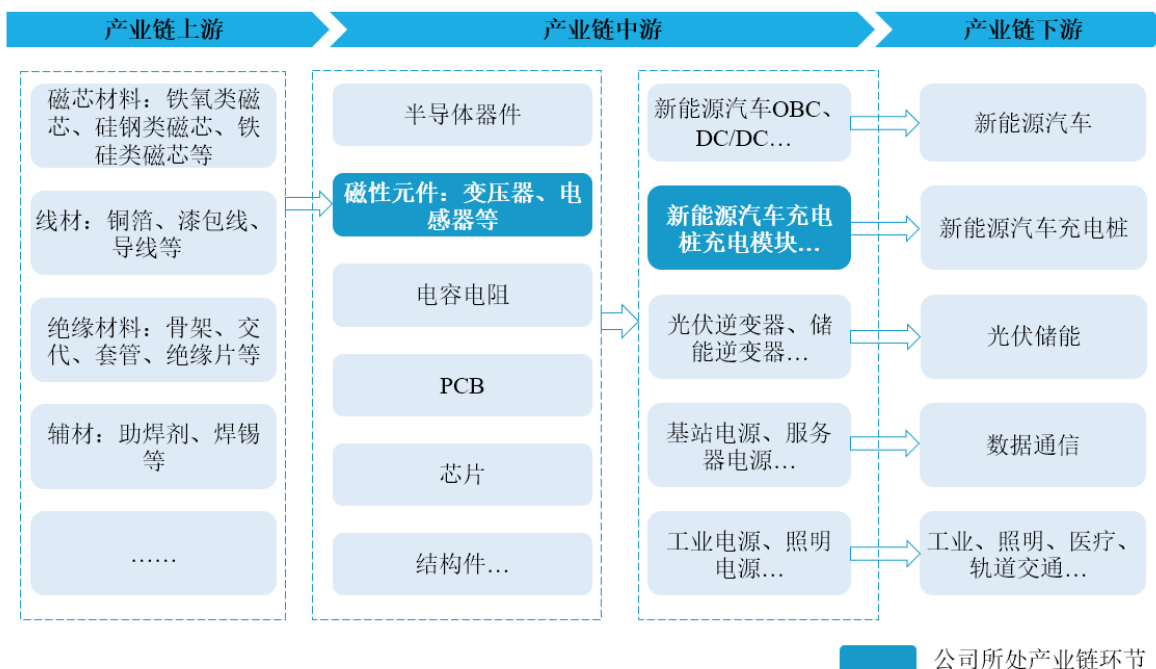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 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处于产业链中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上游产业主要为磁芯材料、线材、绝缘材料、辅材等行业，产业链中游包括磁性元件、功率器件、芯片、电容、PCB、结构件等，供应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桩充电模块、光伏储能逆变器、基站电源、服务器电源等设备厂商，最终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充电

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领域。

②磁性元件行业发展概况

A.磁性元件作为关键零部件，成为新能源产业链升级的重要环节

磁性元件作为基础元器件之一，被广泛应用于传统家电、照明、消费电子等领域，不过该类消费级的磁性元件功率等级要求相对较低，规格和性能需求差异化不大。相较而言，工业级、车规级应用领域对于磁性元件的适用环境、振动冲击、使用寿命、可靠性以及容错率等方面性能要求较高，技术难度高。各级别元器件要求对比如下：

各级别元器件产品要求对比

项目	消费级	工业级	车规级
适用环境	0-70°C	-40-85°C	-40-150°C
振动冲击	低	较高	高
使用寿命	1-3 年	5-10 年	>10 年
可靠性	低	较高	高
容错率	<3%	<1%	0
其他要求	防水等	防水、防潮、防腐等	高频冲击、耐高温、散热性能好

注 1：资料来源于村田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注 2：车规级标准（AEC-Q200REVD，汽车电子委员会发布的针对车载用被动元器件可靠性的全球标准）对于不同类型的元器件规定了 5 个不同等级的温度范围要求，其中最高要求为-50-150°C，系针对扁平片状陶瓷电阻和 X8R 陶瓷电容，其次为-40-125°C，系针对变压器、电感器等。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电气化推进和能源转型升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兴产业，对电力消费的强度越来越大，应用场景越来越多，并衍生出了更多基于电能磁能转换原理的核心技术应用。同时光伏储能等新兴电力产业也在不断提升电压和功率等级以满足社会用电需求和能源转型战略。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等新兴产业，磁性元件从通用件成为安全件以及控制器件，对于转换效率、安全可靠性以及控制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已经成为产业链技术升级的关键一环，起到了关键性、基础性的作用。

磁性元件成为新能源产业链升级的重要环节



更为复杂，技术要求高，产品更新迭代快。一方面是新能源领域的功率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磁性元件体积也越来越大，而过大的体积会导致整体成本提高和损耗的增加，因此实现相同功率的产品小型化成为行业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磁性元件厂商需要根据下游设备/部件的电路拓扑、尺寸规格和性能要求等，从材料应用、结构和工艺设计等方面对产品进行快速开发；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下游可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加快，磁性元件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新品开发以满足下游需求。

c.价值量提升

相较于传统应用领域，新能源领域一方面拓宽了对磁性元件的应用，从功能件往安全控制件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对磁性元件的材料和技术要求更高，因此新能源领域的磁性元件产品附加值提升。

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化带动了磁性元件单车价值量显著提升。传统汽车对于磁性元件的应用主要是车内多媒体等设施，属增加体验感的娱乐功能件；而新能源汽车新增 OBC、DC/DC 等电能转换核心部件，涉及汽车安全运行和精密控制，对磁性元件的使用量增加、性能要求更高。同时，在高续航能力和高充电效率的趋势下，未来新能源汽车 800V 电压平台的普及对于升压电感等磁性元件的需求和性能要求都将更高。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报告数据，传统燃油车、400V 新能源汽车、800V 新能源汽车磁性元件单车价值量分别在 150 元、1500 元、3000 元左右。

充电桩方面，充电桩采用模块式组合功率，因此为满足高电压平台快充要求，充电设备需要并联更多的充电模块。根据德邦证券研究所报告数据，一个 30kW 的充电模块所需的磁性元件为 20 个左右，价值量在 600 元左右，配套于 800V 平台下 480kW 快充桩的磁性元件价值量约为 9,600 元左右。

光伏储能方面，磁性元件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工作原理和电路结构较为相似，以光伏逆变器为例，根据德邦证券研究报告，磁性元件包含电感、变压器在内，在光伏逆变器价值占比约为 15.7%。

d.成为产业链升级的重要环节

随着新能源行业不断发展，对发电和供电效率、转换和使用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因此光伏发电、汽车充电等场景下的功率越来越高，提高磁性元件功率密度成为大势所趋，而由此带来的散热问题直接关系到安全性和可靠性问题，成为磁性元件技术发展乃至整个产业链升级的重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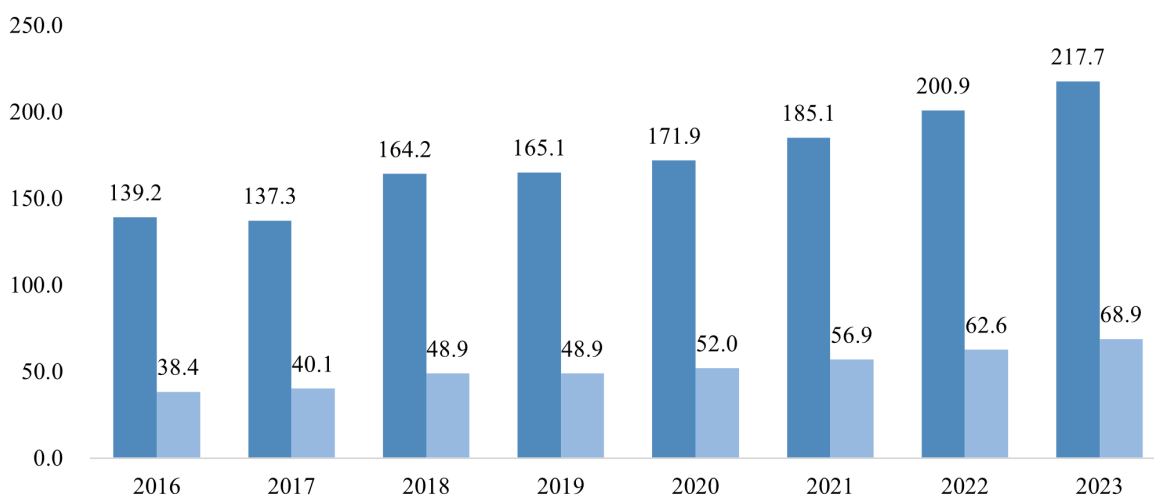
磁性元件是整个功率变换电路中能量损耗最大的元器件之一，能量损耗大概占功率变换器总损耗的 20%-30%，且降低能量损耗的难度较大。在目前新能源行业功率变换器功率提升的趋势下，降低磁性元件的能量损耗成为下游降低整机能量损耗的技术瓶颈之一。

此外，随着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应用，开关频率持续提升，使得功率变换器进一步向小型化、高功率方向发展，也对磁性元件提高功率密度、降低能量损耗形成了新的技术挑战。

B 磁性元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磁性元件总体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据 BarnesReports 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及我国磁性元件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分别达到 217.7 亿美元和 68.9 亿美元。近年来新能源市场的爆发带动了磁性元件市场规模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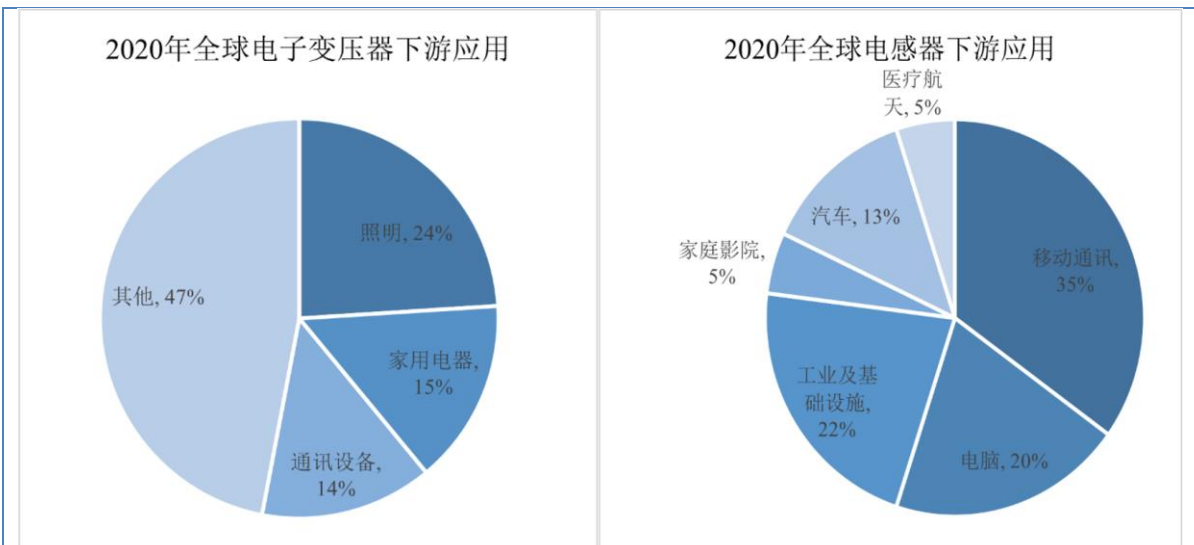
2016-2023 年全球及我国磁性元件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BarnesReports

从磁性元件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根据中国电子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全球电子变压器下游仍主要由照明、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构成；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电感器下游主要由移动通讯、工业级基础设施、电脑构成。综上所述，新能源磁性元件市场占总体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比例仍然较低，未来潜在市场空间较大。

全球磁性元件下游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东吴证券研究所、Paumanok、前瞻产业研究院、华创证券

③充电模块行业发展概况

充电模块是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的核心，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和保有量的增长，对充电桩的需求日益扩大。新能源汽车充电分为交流慢充和直流快充，直流快充具有高电压、大功率、充电快的特点，随着市场对充电效率的追求，直流快充桩及充电模块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充电模块发展趋势

随着充电模块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技术上也不断向高功率密度、宽电压范围、高转换效率发展。

充电模块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a.从政策驱动转向需求拉动

为支持和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充电桩的建设早期主要由政府主导，逐步通过政策支持引

导行业发展走向内生驱动模式。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对配套设施充电桩的建设提出了较大需求，充电桩行业正在完成由政策驱动向需求拉动转型。

面对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的形势，除了提升充电桩布局密度，还要进一步缩短充电时间。直流充电桩充电速度更快、充电时间更短，更加匹配电动汽车用户临时性、应急性的充电需求，能够有效解决电动车里程焦虑和充电焦虑问题。因此，近年来新建充电桩尤其是公共充电桩中直流快充的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在国内众多核心城市成为主流趋势。

综上，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充电桩配套建设需保持同步提升，另一方面电动车用户普遍追求直流快充，直流充电桩成为主流趋势，充电模块也进入以需求拉动为主要驱动力的发展阶段。

b.高功率密度、宽电压范围、高转换效率

所谓快充，即充电功率大，因此在日益增长的快充需求之下，充电模块不断朝向大功率方向发展。充电桩的大功率通过两种途径实现，一种是将多个充电模块并联实现功率叠加；另一种则是提高充电模块的单体功率。基于提高功率密度、缩减空间、降低电气架构复杂性的技术需求，充电模块单体功率提升是长远的发展趋势。我国充电模块已历经三代发展，从第一代 7.5kW 到第二代 15/20kW，现在已发展到第三代 30/40kW，大功率充电模块已然成为市场主流。同时，基于小型化的设计原则，充电模块的功率密度也伴随功率等级的提高而同步提升。

实现更大功率等级的直流快充有提高电压和提升电流两条路径。大电流的充电方案被特斯拉率先采用，优点是零部件优化成本较低，但大电流会带来更高的热损耗，对散热要求很高，且更粗的线材降低了便捷性，推广程度较低。高电压方案即提高充电模块的最高工作电压，是目前车厂普遍采用的模式，可兼顾降低能耗、提高续航、减少重量、节省空间等优点。高压方案需要电动汽车搭配高压平台以支撑快充应用，目前车企较多采用的快充方案是 400V 高压平台，而随着 800V 电压平台的研究和应用，充电模块的电压等级将进一步提升。

转换效率的提升是充电模块始终追求的技术指标，转换效率的提升意味着更高的充电效率和更低的损耗。目前充电模块的最大峰值效率一般为 95%~96%，未来随着第三代功率器件等电子元件的发展，以及充电模块输出电压向 800V 甚至 1000V 迈进，转换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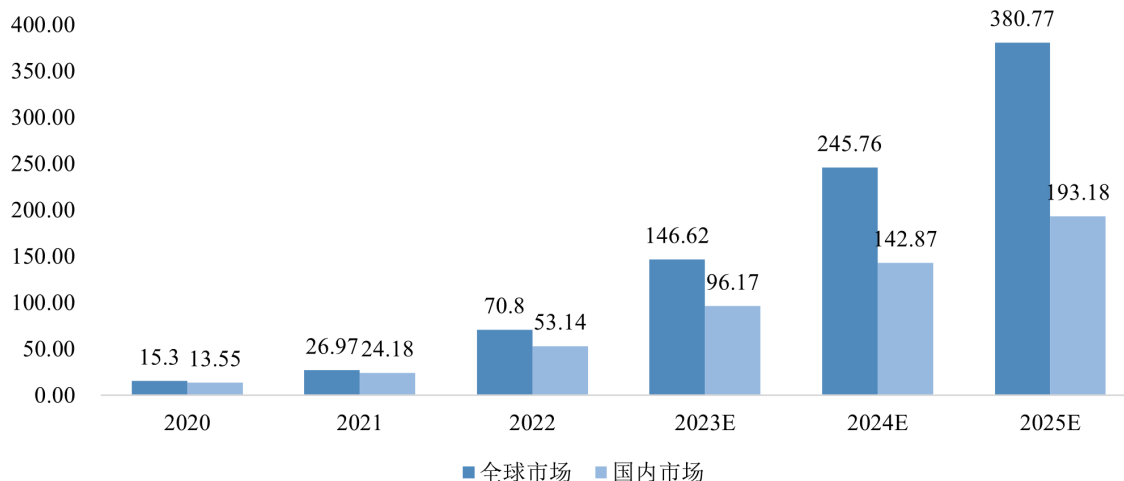
c.价值量提升

充电模块是直流充电桩的核心部件，占到充电桩硬件成本的 50%左右。未来充电效率的提升主要依赖于充电模块的性能提升。一方面，更多的充电模块并联将会直接增加充电模块的价值量；另一方面，充电模块单体功率等级和功率密度的提升，依赖于硬件电路和控制软件的优化设计以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突破，这些是充电桩整桩功率提升的关键技术，将带来充电模块价值量的进一步提升。

B. 充电模块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充电模块是充电桩的核心，是构建高功率充电基础设施的关键，成为新基建的重要部分。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的高速发展，充电模块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数据，2023-2025 年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充电模块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到 2025 年预计全球及我国充电模块增量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80.77 亿元及 193.18 亿元。

2020-2025 年全球及国内充电模块增量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报告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全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也主要来自中国和欧美国家。随着全球减碳推进，未来欧美及其他区域能源转型进程加快，多国相继出台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建设的发展。中国充电模块行业市场规模最大，具备先发领先优势，在自身实现不断增长的同时，未来随着欧美市场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打开海外市场，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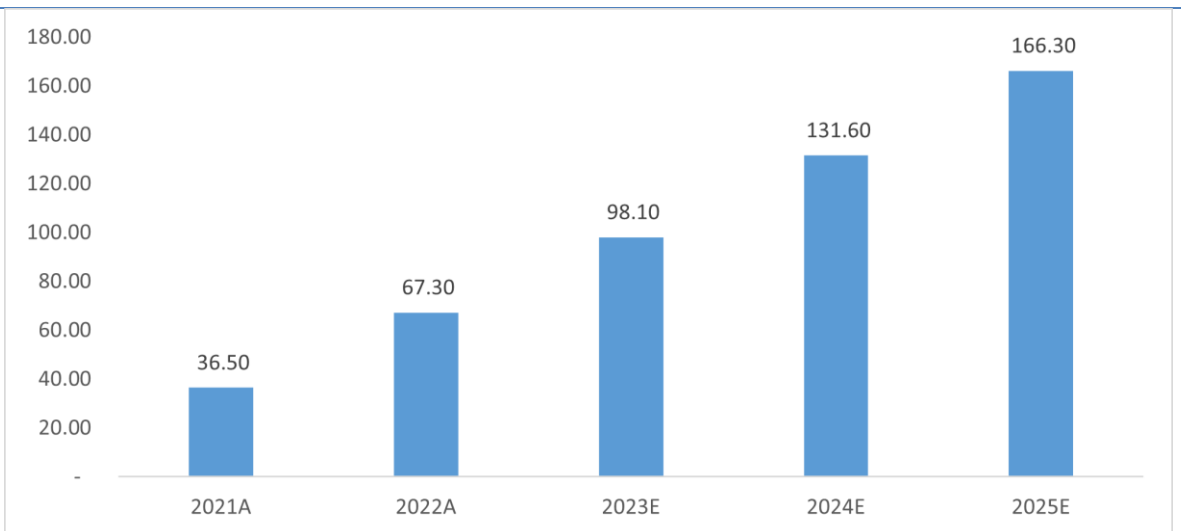
(2) 行业应用领域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涉及磁性元件细分领域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以及数据通信领域，充电模块主要与充电桩市场发展相关。

① 新能源汽车领域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较好，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汽车电子成本占比不断上升。磁性元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和重要，尤其是在相关电路中实现高功率下复杂升降压、整流、逆变、EMC 等解决方案，帮助新能源汽车提高充电效率，降低能耗损失，提升续航里程。新能源汽车中应用到磁性元件的部件主要包括车载电源、电池管理系统、辅助驾驶系统等。根据德邦证券研究所预测，我国新能源车磁性元件市场规模近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6.10%，有望于 2025 年达到 166.30 亿元。

2021-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磁性元件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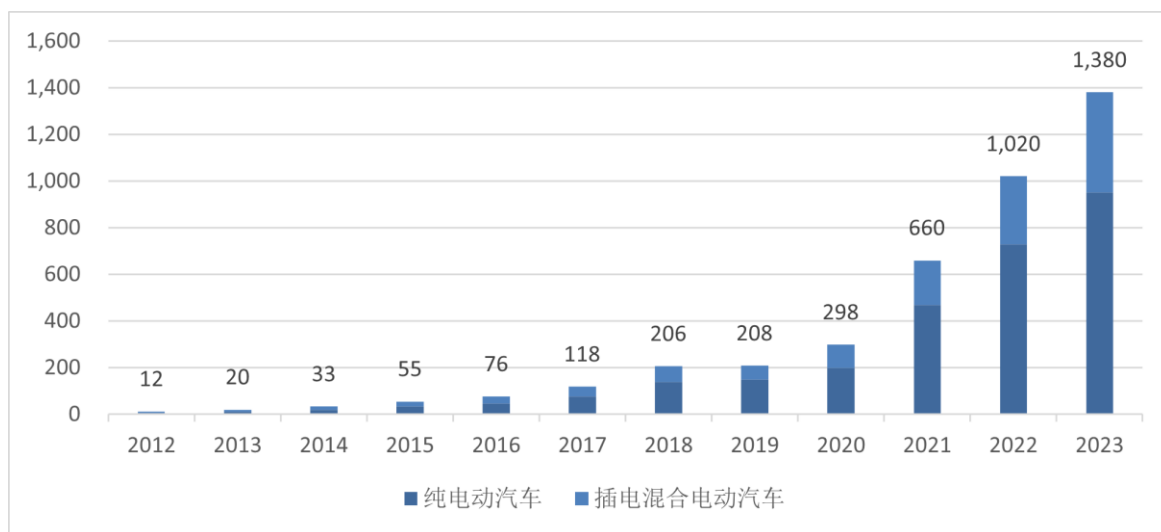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德邦证券研究所

A.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容

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全球纯电动及插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12 万辆快速上升至 2023 年的 138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60.72%，具体如下：

2012-2023 年全球纯电动及插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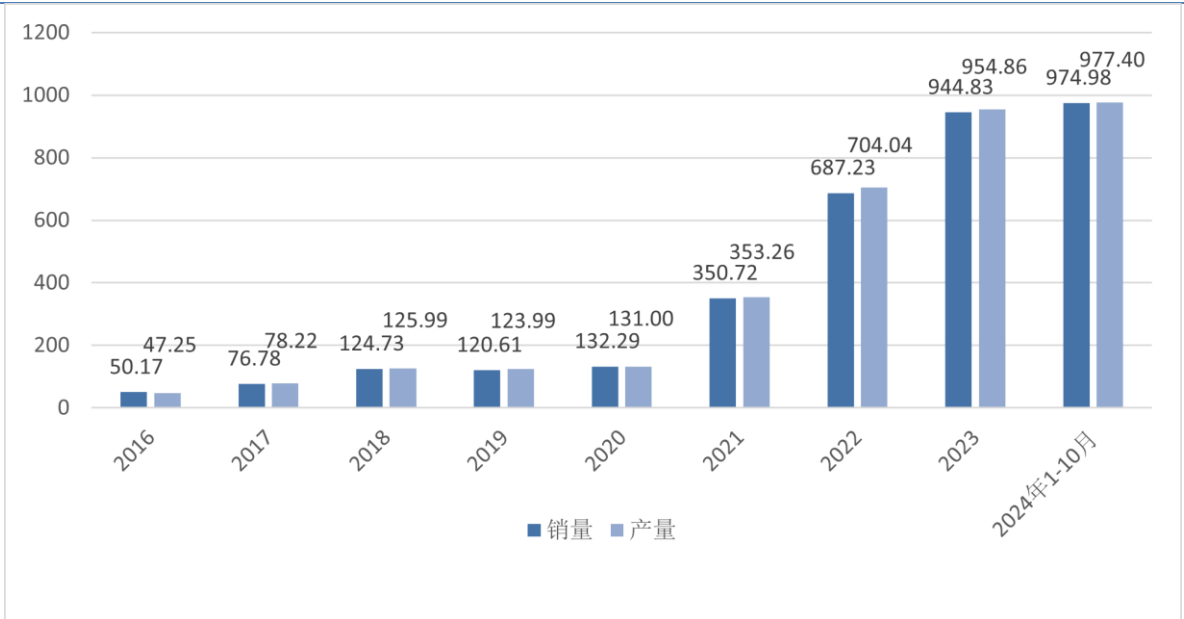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B.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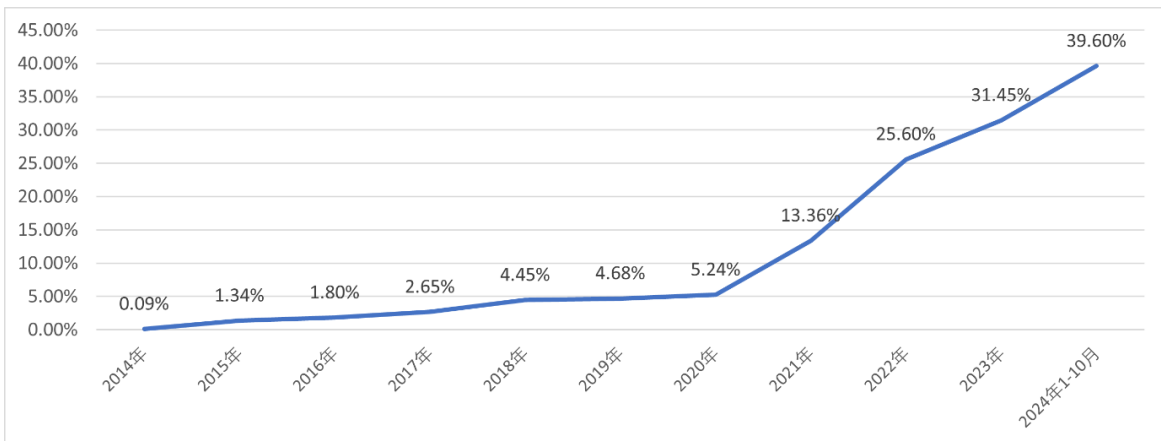
我国新能源汽车从“863”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启动算起，已走过了二十余年。从供给端看，据统计，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突破 100 万辆，2021 年后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加速，2022 年产销量突破 500 万辆，2024 年产销量将突破 1,000 万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2016 年-2024 年 10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近十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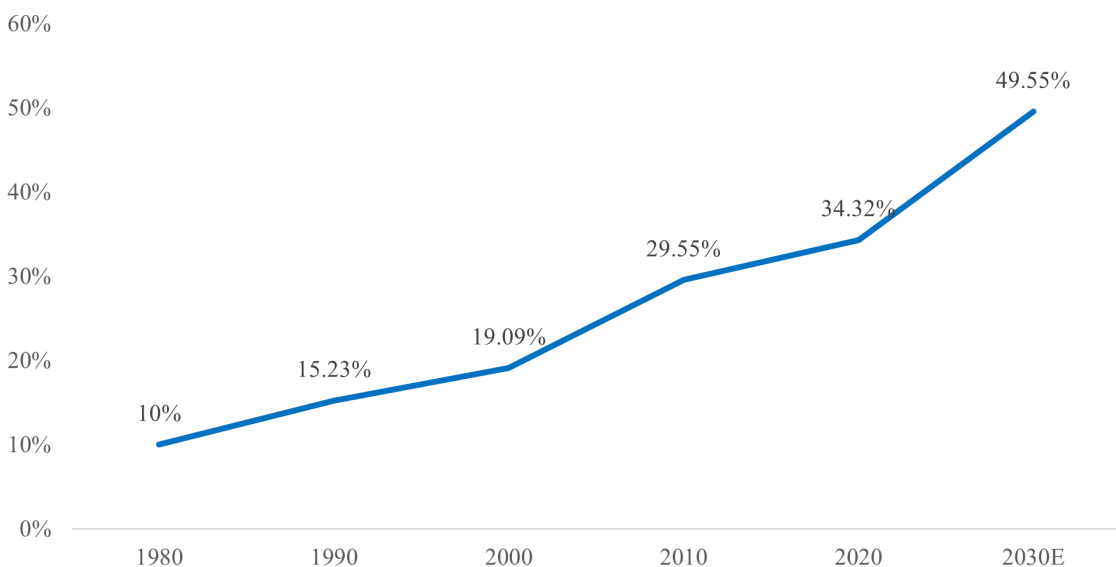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产销量来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尤其近三年发展迅猛。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逐年提升，2024年1-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了39.60%。

C.新能源汽车电子成本占比上升

随着汽车在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等需求方面的不断增长，汽车在电动车窗、电动后视镜、空调、中控锁、除霜装置、防盗装置、影音娱乐等车载电器系统和功能方面持续丰富，造成汽车电子部件数量、功耗及成本大幅增加。另外，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汽车在动力、控制、自动驾驶、网联系统方面的电气化渗透率亦不断提高。汽车的电子成本占比不断提升，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汽车的电子成本在2030年将接近50%。新能源汽车电子的不断渗透使得磁性元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更为广泛。

1980-2030 年汽车电子成本占比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研究院、36 氪研究院、华创证券

D.车载电源带动磁性元件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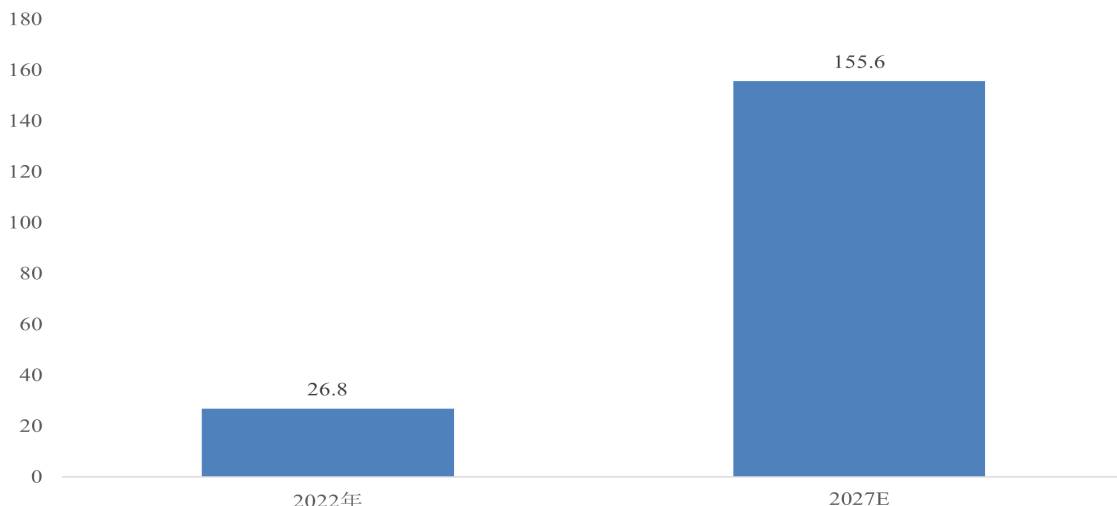
车载电源是在新能源汽车内部三大总成——“电池、电控、电驱”中提供能量转换的核心部件，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同步增长。

根据华福证券研究报告，我国车载电源（CDU）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88 亿元增至 2023 年的 490 亿元，预计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700 亿元。磁性元件是车载电源系统实现电磁转换的基础载体，是其关键零部件，车载电源随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将会带动磁性元件持续增长。

②充电桩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渗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被列入新基建，也成为磁性元件一个较大的市场领域。根据头豹研究院统计及预测，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磁性元件市场规模达到 26.8 亿元，并将于 2027 年达到 155.6 亿元。

2022、2027 年我国新能源车充电桩用磁性元件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A.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迅速攀升，快充桩需求较大

a.全球车桩比改善空间较大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基石，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迅速攀升，催生了充电桩的配套需求。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与公共充电桩保有量的车桩比角度看，美国与欧洲的车桩比均在 15 左右，即 1 座充电桩要满足 15 辆左右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这样的车桩比情况在快充桩渗透率较低的情况下，由于充电慢而存在较大的车桩比改善空间，“充电焦虑”成为汽车购买潜在人群选择传统燃油车的重要因素，亦是困扰新能源汽车车主的普遍问题。我国车桩比相对有所改善，但依然面临 1 座公共充电桩需要满足 7 辆左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难题。

b.我国充电桩新基建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在我国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自“十二五”始被写入我国五年发展规划，至“十四五”已第三次列入我国的重点发展目标。

我国五年发展规划中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十二五”规划

指出未来五年将成为中国电动汽车研发与产业化的战略机遇期，我国政府将加大扶持力度支持电动汽车发展，并提出到2015年建设由40万个充电桩2,000个充换电站构成的网络供电体系。

“十三五”规划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发展。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布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全国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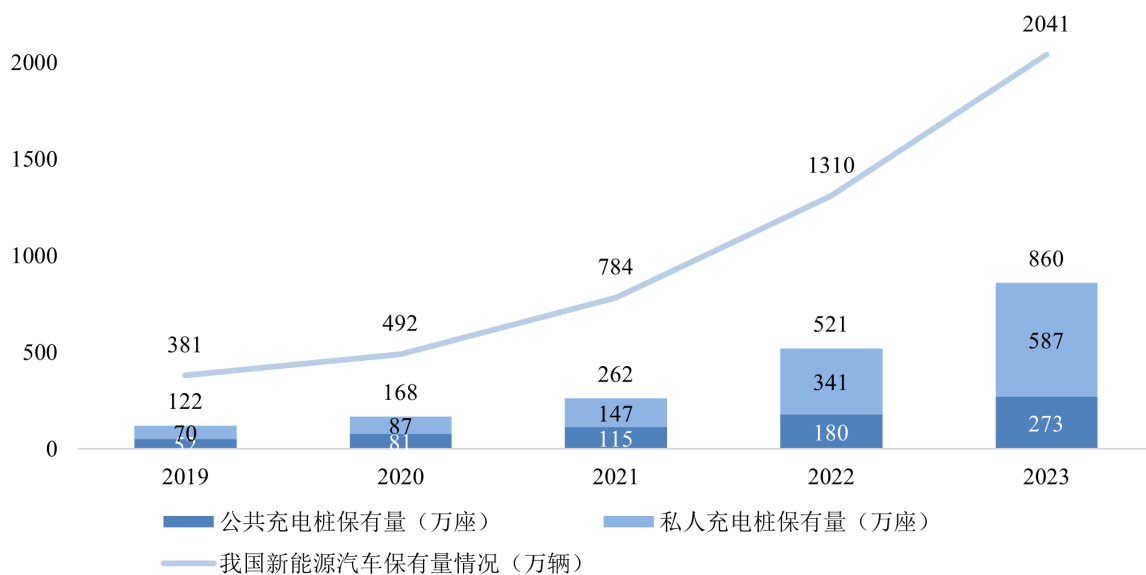
“十四五”规划

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到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其他地区不低于60%。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充电桩行业蓬勃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公共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273 万座，相比 2022 年底增长 51.66%。为推广新能源汽车，我国将充电桩纳入“新基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到“十四五”末，我国将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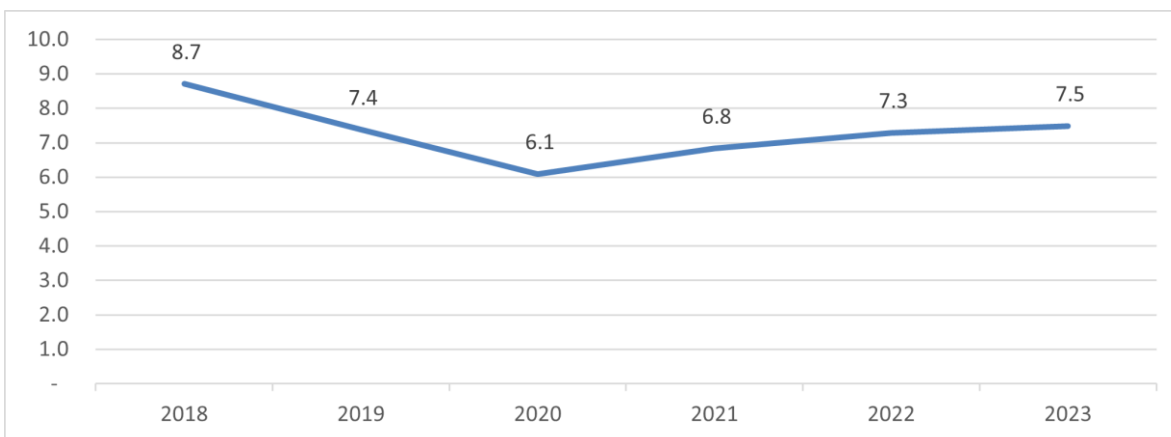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渗透，我国公共充电桩与新能源汽车车桩比仍然较高，未来充电桩建设需求及市场空间仍然较大。

2019-2023 年我国充电桩保有量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情况



数据来源：公安部、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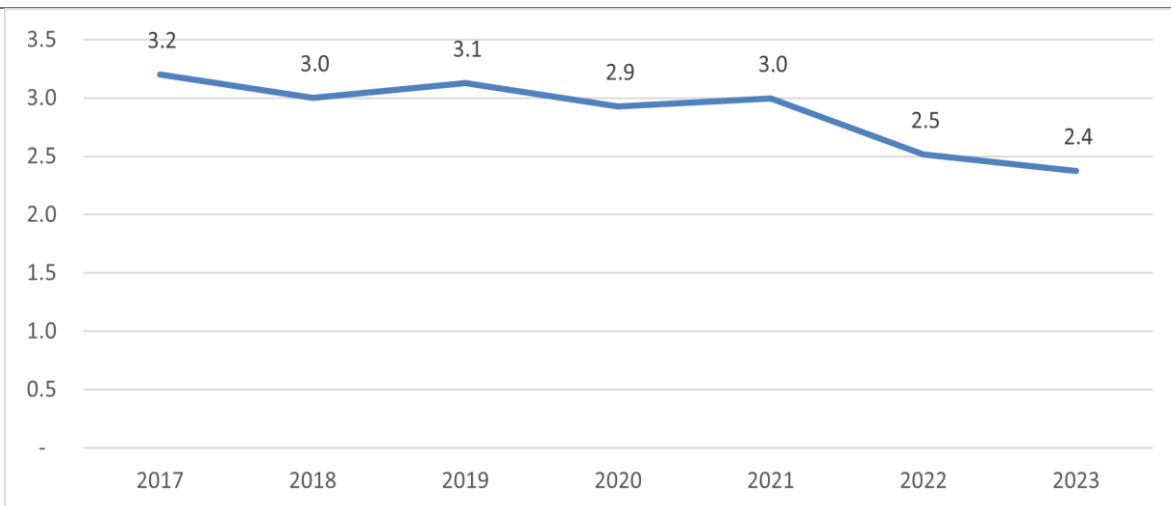
2018-2023 年我国公共充电桩与新能源汽车车桩比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若从公共充电桩和私人充电桩整体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车桩比已降至 2023 年度的 2.4，相比欧美国家发展较快。

2017-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车桩比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报告、WIND

c. 快充桩需求较大

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焦虑问题的方式，除了加大新能源充电桩部署规模以匹配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从交流慢充转向直流快充模式成为重要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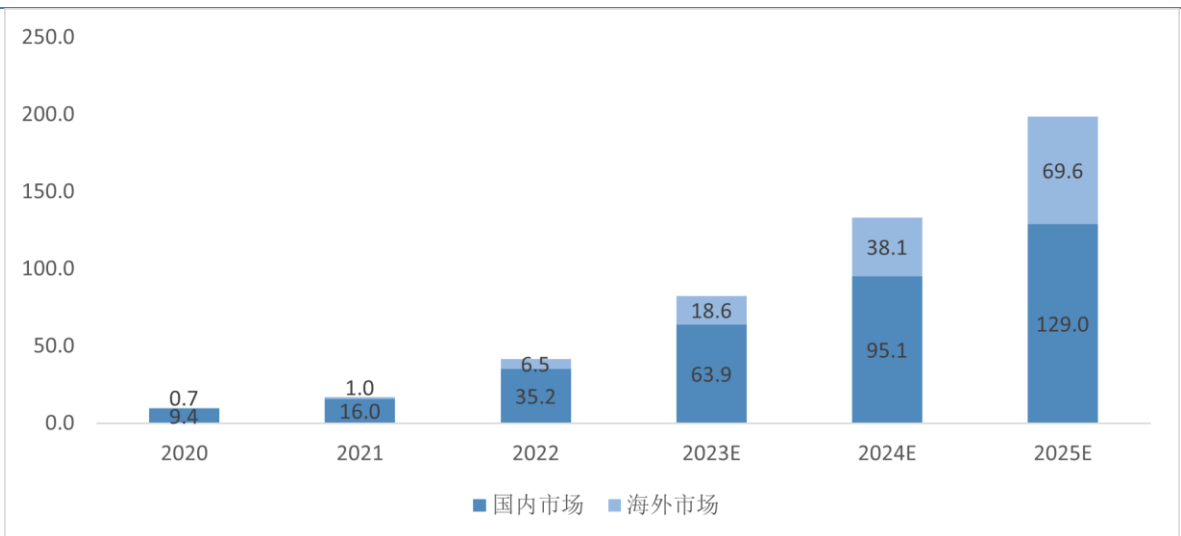
提升快充桩渗透率，能够减少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时间，以及早晚充电高峰与节假日的充电排队时间，并且可以避免长时间停放的慢充过程中由于未能注意到跳枪、程序掉线等，造成的无法正常充电和充电时间延长问题。

政策方面，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陆续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提出支持和鼓励快充桩的政策，包括“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的城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网络”“推动城市群周边等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超快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

市场方面，全球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的快充桩渗透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有望逐步缓解新能源汽车车主在高速服务区与人口密集区的充电焦虑问题。从实现快充的直流桩占比情况看，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报告，2021年我国的直流桩在公共充电桩中的渗透率已超过40%，远高于欧洲10%左右的快充桩渗透率水平。

全球新能源汽车快充桩数量快速增长，根据广发证券预测，2022年我国快充桩新增数量为35.2万个，到2025年年新增数量将增加至129万个，复合增长率达到54.15%。

2021-2025年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快充桩新增数量（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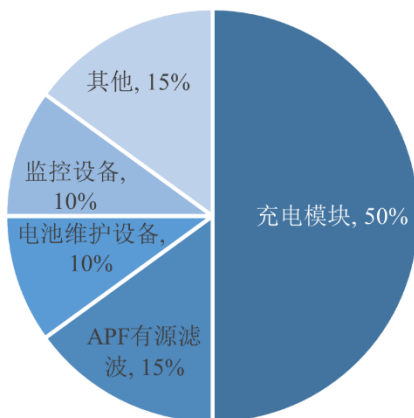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Marklines、充电联盟、AFDC、EAFO、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B. 直流充电模块伴随快充桩不断增长

充电模块是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的“心脏”，是提供能量转换、电路控制、电路保护以及提升充电稳定性、保障充电安全的核心部件，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新能源汽车直流快充桩中充电模块的价值量占比达到 50%。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成本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信达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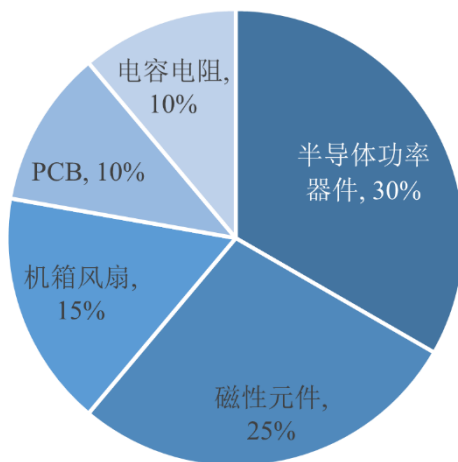
因此随着直流快充桩的发展渗透，充电模块的市场规模将迎来持续增长。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数据，2022-2025 年我国充电模块市场规模将从 53.14 亿元增长至 193.1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3.76%。

C. 充电模块磁性元件乘风而起

磁性元件则是充电模块电磁转换的核心载体，是影响直流快充技术发展的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中应用到磁性元件的部件主要就是充电模块，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数据，充

电模块中磁性元件价值量占比为 25%左右，仅次于半导体功率器件。

充电模块成本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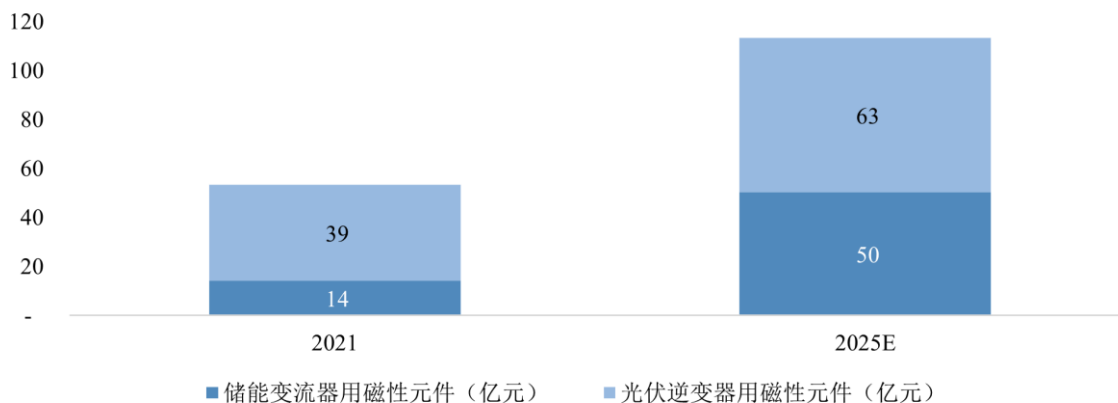


随着新能源汽车快充桩的普及和直流充电模块的市场规模的增长，磁性元件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③光伏储能领域

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预测，我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市场规模有望于 2025 年达到 113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7%。

2021-2025 年全球光伏储能磁性元件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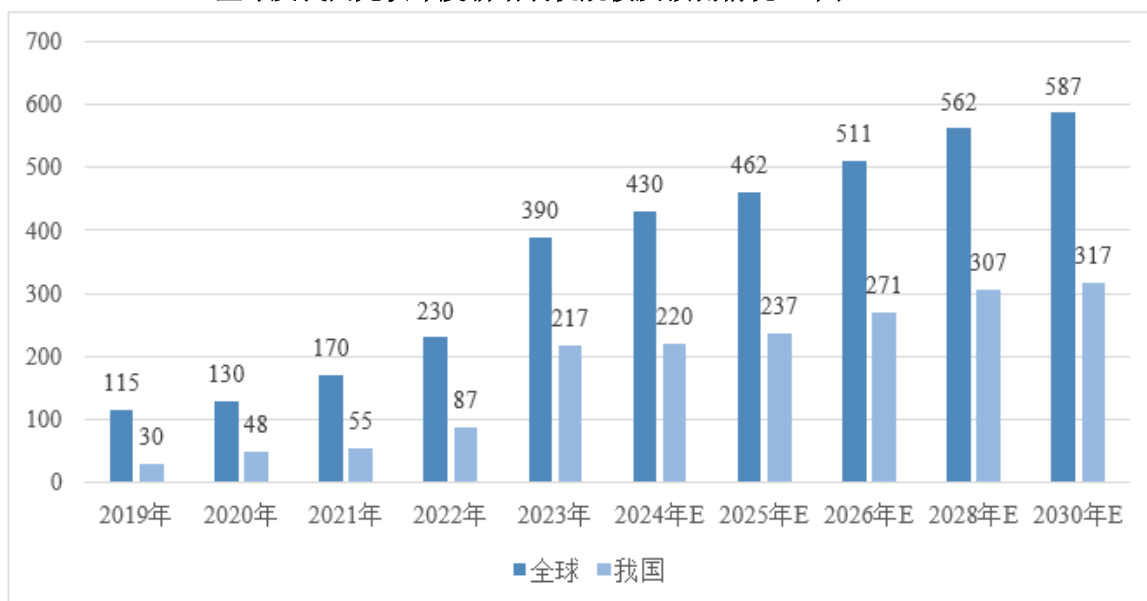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CNESA、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A.光伏成为全球新增能源的主要方式

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均实现了跃升发展。同时，新能源技术持续迭代，也大幅提升了新能源发电的经济性。据国际能源署（IEA）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23 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2023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比上年增长 50%，新增装机容量达 510GW，太阳能光伏约占其中四分之三。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预计至 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超过 500GW。

全球及我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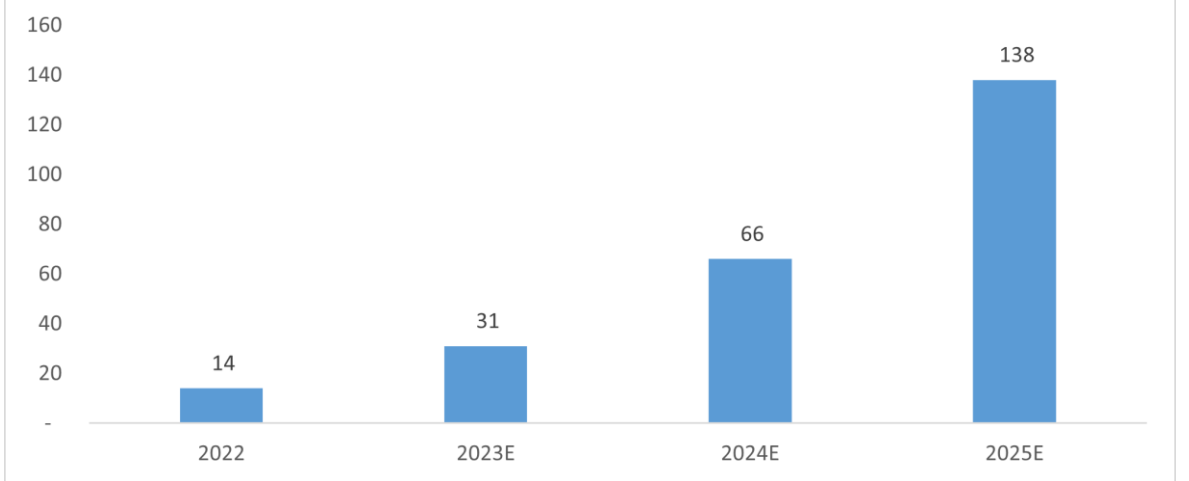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扩张，产业发展不断成熟和完善的同时，也出现了结构性和阶段性的产能过剩情况，光伏行业的发展有所放缓。

B. 储能发展前景广阔

储能系统的应用可分为发电侧储能、输配电侧储能和用电侧储能三大场景，各个场景下均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在发电侧，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等固有特性，其大规模并网往往对电能质量、输配电稳定性、电能利用效率等存在影响，储能系统可以通过调峰调频、负荷侧管理等方式，提高电能质量、输配电稳定性，并减少弃风弃光，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应用；在电网侧，储能在电网侧的应用能够缓解电网阻塞、延缓输配电设备扩容升级、辅助发电侧进行调峰，还能参与电力辅助市场服务，包括系统调频和备用容量，尤其在调频方面发挥了非常大的作用；在用户侧，伴随电力现货交易、分时电价、容量电价的逐步落地，储能商业模式日渐清晰。对于一般工商业用户而言，利用储能设备在电价较低时充电、在电价高时放电的峰谷电价套利是主要驱动力之一。

随着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各大应用场景的需求拉动，近年来储能装机量不断增长。根据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2022年至2025年中国储能新增装机量（除5G应用外）将由14GWh提高至138GWh，复合增长率达到114.41%。

2022-2025年我国储能新增装机量情况（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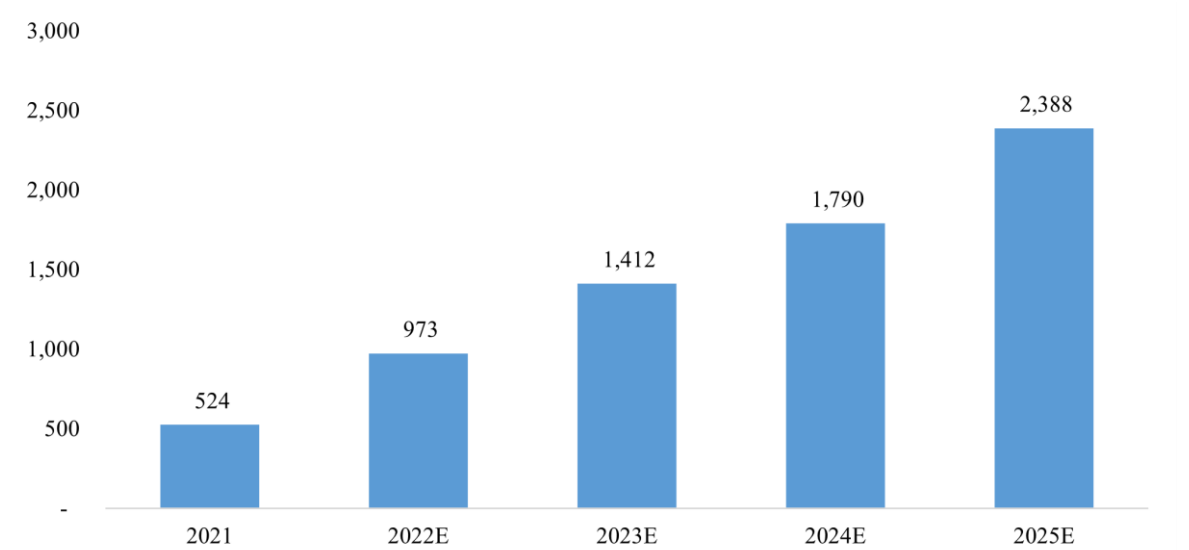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

C.光伏储能逆变器磁性元件前景广阔

逆变器是光伏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据华宝证券研究报告数据，光伏逆变器占光伏系统成本约 20%。随着全球光伏储能系统的快速发展，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市场持续向好。据统计和预测，2021 年全球光伏储能逆变器市场规模合计为 524 亿元，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2,3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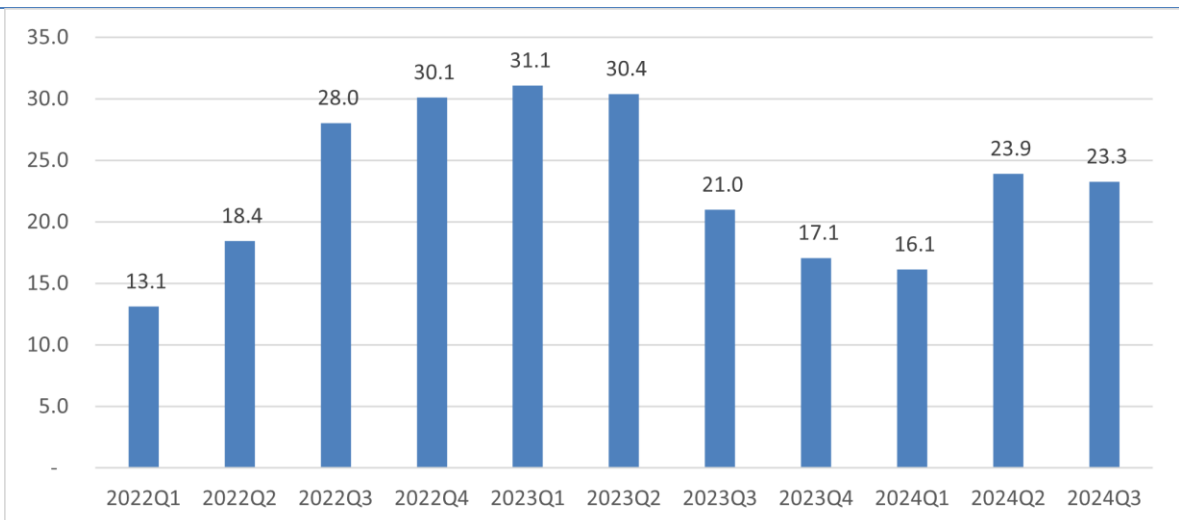
2021-2025 年全球光伏储能逆变器合计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和昱能科技等公司公告、IEA、WoodMackenzie、GWEC、CNESA、CIAPS、IRENA、浙商证券研究所

全球光伏储能行业技术和市场空间在不断发展，其中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一季度，受欧洲户用光伏去库存等影响，我国光伏逆变器出口额出现显著下滑，导致国内逆变器行业市场需求有所放缓，随着欧洲市场逐步走出去库存阶段，2024 年二季度开始我国逆变器出口额及市场需求有所回升。

我国逆变器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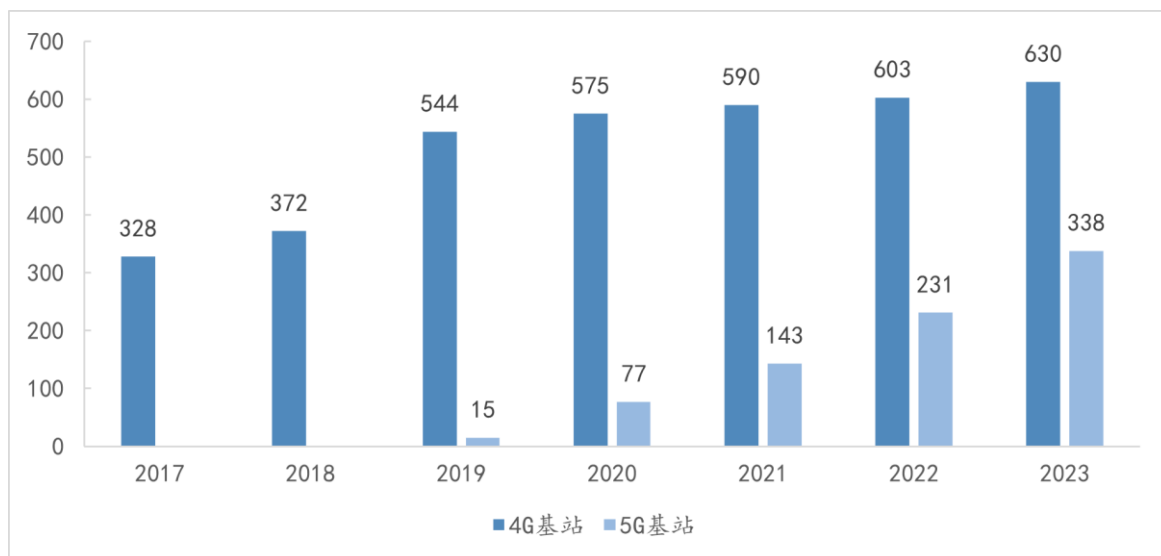
④数据通信磁性元件领域

在数据通信领域，磁性元件的应用涵盖通信基站内部的电源系统、通信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等，适用磁性元件包括 PFC 电感、共模电感、差模电感、滤波电感、谐振电感、各类高频变压器，以及变压器谐振电感磁集成、多变压器磁集成等。

A.5G 普及带动基站电源和磁性元件发展

5G 基站的建设离不开基站通信电源，随着 5G 的普及，直接带动了基站电源以及磁性元件的需求。根据工信部《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发布的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我国 4G 基站数量分别为 590 万座、603 万座和 630 万座，增长率分别为 2.61%、2.20%和 4.48%；5G 基站数量分别为 143 万座、231 万座和 338 万座，增长率分别为 85.71%、61.54%和 46.32%，移动通信基站增量贡献主要来源于 5G 基站的建设需求。

2017-2023 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发展情况（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是我国 5G 通信技术商业应用的第五年，我国终端通信技术取得一定发展，但在速率、时延、功耗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限制了其在物联网等场景的大规模应用，以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因素等，导致 5G 基站的建设有所放缓。

2023 年 MWC 上海展会上，华为宣布将于 2024 年推出商用 5.5G 全套网络设备，5.5G 将指标进一步升级，可实现下行万兆（10Gbps）、上行千兆（1Gbps）的峰值速率，以及毫秒级时延、低成本物联，支持实时交互、自动驾驶等场景应用，5.5G 的商业化应用有望带动新一轮上游元器件等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根据华鑫证券《5.5G 行业深度报告：5.5G 重组联接，共建智能世界底座》，移动通信技术每代发展的周期大约为 10 年，每一个半代技术相比上一代在速率上都有约 10 倍的提升，每一次速率的跃变都直接推动了产业的升级，6G 预计将于 2028-2030 年左右登场，5.5G 作为 5G 和 6G 之间的过渡和衔接，预计约持续 5 年以上周期。未来新一代通信技术的推出有望为公司在数据通信领域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B.数据中心发展对磁性元件提出新的挑战和需求

数据中心具备超强的数据处理能力，属于高能耗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统计，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总耗电量达到 2,166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6%，碳排放则占全国碳排放量的 1.14% 左右，而 5G 网络的广泛应用以及云服务、人工智能的发展再次增加了数据中心的电能需求。在“双碳”政策和背景下，降低数据中心的能耗成为发展趋势，其中服务器电源使用效率和相关磁性元件转换效率的提升是重要路径。因此，数据中心的发展在技术上对磁性元件提出了新的挑战性和需求，未来潜在市场空间较大。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磁性元件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A.高功率密度

磁性元件的损耗大概占充电模块、逆变器等功率变换器总损耗的 20%-30%，重量在功率变换器中占比为 30%-40%，体积占比约为 20%-30%，是影响功率变换器体积和重量的主要因素。随着新能源功率变换器往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度集成化方向发展，磁性元件亦呈现向低损耗、小型化、高功率密度发展态势。

其中，实现高功率密度可以通过降低变压器热损耗，实现同等重量与体积下的功率密度提升，主要实现途径为磁芯与绕组优化；也可以采用磁集成与磁组合技术，通过减少磁性元件重量与体积，降低磁芯与绕组损耗，提升功率密度。

a.磁芯与绕组优化

磁性元件常用磁芯材料包括铁氧体、粉芯、非晶、坡莫合金等，磁芯损耗功率由磁滞损耗、

涡流损耗和剩余损耗组成，可通过如定制、适配较高电阻率、宽温度范围的磁芯材料来降低磁芯损耗。

磁性元件的磁芯结构包括 E 型、EC 型、ETD 型、EER 型、EP 型、PQ 型、环形、罐型、RM 型等。企业通过不同结构磁芯的研发、设计、定制或选择，能够实现：①提高磁性元件的空间使用率；②提高 EMI 屏蔽能力；③提高散热性能；④提高经济性；⑤提高磁芯体积、表面积和绕组绕制面积之间的比率，提升单位磁芯的电感量和输出功率；⑥使用特殊磁芯气隙或分布式磁芯气隙设计，避免或减少磁芯气隙切割绕组产生的涡流损耗；⑦使用 PCB 板安装，提升使用便捷性；⑧预设线圈空间，匹配自动化绕线设备等。

磁性元件中，电感器通常为单绕组结构，可分为单层线圈和蜂房式线圈。蜂房式绕法的优点为占用体积小、分布电容小，但电感量大，同时蜂房式线圈折点越多，分布电容越小。变压器通常为双绕组结构，线圈可分为层式线圈和饼式线圈，层式线圈下分圆筒式和箔式，饼式线圈下分连续式、纠结式、内屏蔽式、螺旋式、交叠式等。

优秀绕组结构设计可减少磁性元件的铜损，例如在高频工况下，交叉布置的绕组结构可提升电流密度分布的均匀性，减少高频邻近效应影响，进而降低温升与绕组损耗，提高效率；如缩短磁性元件单匝绕组长度，可减少同比例的绕组损耗等。

综上，通过磁芯和绕组优化，可降低磁损与铜损，提升磁性元件的功率密度。

b.磁集成与磁组合

除磁芯与绕组优化外，实现高功率密度、适合小型化发展的方案还包括采用磁集成与磁组合。磁集成是将两个以上分立器件，如电感器、变压器，绕制在一副磁芯上，通过一定的磁通量耦合或解耦方式，以及参数设计，实现：①降低开关电源中的元器件总数；②减小磁芯的体积和重量；③降低磁芯和绕组的损耗，提高开关电源的效率和功率密度；④减少连接端子，尤其在大电流场合，较大减少了端子损耗；⑤减少输入输出电流量谐波失真，提升开关电源的动态特性，如瞬态响应速度。

磁集成设计复杂，但其设计是一道多解题，多样化参数包括：构造可切割或组合；磁通量可耦合亦可解耦；气隙由多个不等式判别获取，本身为多取值。若从磁集成中的磁通作用关系角度看，磁件集成主要有四种方式：①直流磁通与交流磁通叠加——适用于高频场合的电感器与变压器集成；②交流磁通在公共磁柱的交错并联或互相抵消——用于绕组有相位差的电感器与电感器集成；③直流磁通与直流磁通互相削减——用于电感器与电感器集成；④绕组产生的交流磁通正向耦合——可应用于电感器与变压器集成。

磁组合即将主要的磁性元件合理分布、组合在同一块底板上，同时各磁元件之间又不产生磁干扰、共振，从而达到减少占用空间、拆装便利等效果。磁组合方案需充分考虑分立器件间的尺

寸匹配性以及间隙控制、通风道设计、引脚设计等，在提高整体功率密度的同时，能够有效实现温升控制、集中散热。

未来，随着磁芯材料复合应用、磁芯气隙结构优化、绕组线圈镀层技术发展，磁集成与磁组合等高功率密度技术有望更为广泛应用。

B.高频化

高频化指功率变换器开关频率的高频化，在相同磁通密度下，开关频率提升一倍，磁性元件的磁芯横截面积可减少一半左右，能够有效减小磁性元件的体积。但应用于高频的磁性元件易出现趋肤效应与邻近效应，绕组损耗较大，对磁性元件的损耗优化与散热设计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磁性元件的高频化发展，磁性元件从立体结构向平面结构、片式结构、薄膜结构发展，产品体积与重量有望持续下降。

C.自动化

磁性元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设计方案、规格尺寸以及生产工艺流程不尽相同，生产工序难以完全标准化自动化，尤其是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对设备进行二次开发来配套，市面上基本没有可供挑选的通用性设备。

虽然我国磁性元件企业做出了大量自动化尝试，但我国磁性元件行业整体自动化转型缓慢，手工与半自动化依然是我国磁性元件的主流生产方式。行业企业也常遇到因缺乏设备使用、改装、开发经验，导致引进的自动化设备使用率不高，在产品迭代后出现闲置；或批量投产时发现自动化设备无法有效匹配产品，故障率居高不下等问题。

未来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生产一致性、稳定性以及自动化程度要求的提高，另一方面人工成本亦不断增长，将推动磁性元件行业加速自动化转型，从而对行业企业在设备开发方面的机械设计、电气控制、传感器技术、软件编程等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充电模块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模块行业目前主要有单模块高功率、高频化、小型化、高转化效率、宽电压范围等技术特点。

在单模块功率方面，新能源充电桩充电模块行业历经主流的 2014 年 7.5kW，2015 年恒流 20A、15kW，2016 年恒功率 25A、15kW 的产品发展，目前主流应用的充电模块为 20kW/30kW/40kW 单模块解决方案，未来大功率充电模块已成为市场发展趋势。

在输出电压方面，国网发布 2017 版《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指出直流充电机输出电压范围为 200-750V，恒功率电压至少覆盖 400-500V 和 600-750V 区间。因此，各模块厂家均为模块普遍设计为 200-750V，且满足恒功率的要求。随着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的增加，以

及新能源汽车用户对缩减充电时间的需求，行业内提出了 800V 超级快充架构，公司通过技术预研已实现了 200-1000V 宽输出电压范围的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供应。

在充电模块高频化、小型化方面，新能源充电桩电源单机模块功率增加，但其体积无法成比例扩大，因此提升开关频率，进行磁性元件集成等成为增加功率密度的重要手段。

在充电模块效率方面，新能源充电桩充电模块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般最大峰值效率为 95%-96%，未来，随着第三代功率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发展，以及电动汽车普及 800V 甚至更高的电压平台，行业有望迎来 98%以上的峰值效率产品。

随着充电模块功率密度的提升，也带来了更大的散热问题。在充电模块散热方面，目前行业主流的散热方式为强迫风冷，另有封闭冷风道与水冷等方式。风冷具有成本低、结构简单的优势，但是随着散热压力的进一步提升，风冷散热能力有限、噪音大的劣势将会进一步显现，为充电模块和枪线配备液冷的方案成为一个主要的技术方向。

(4) 行业周期性特征

磁性元件与充电模块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周期性主要是与下游市场需求相关，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行业，下游市场广阔、需求较大，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概况

① 新能源磁性元件厂商在竞争中成长

A. 磁性元件发展过程和竞争现状

磁性元件是变压器、电感器等的统称，属于基础电子元器件。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磁性元件发展历史较长，主要厂商有日本的 TDK、村田、太阳诱电、胜美达，欧美的普思电子、爱普科斯，中国台湾的台达电子等，该类厂商进入中国市场较早，主导了我国早期磁性元件产业的发展，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内厂商慢慢崛起。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大量引进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高档收音机等消费电器产品，激发了国内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90 年代元器件制造产业亦逐步向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转移。在此阶段，一批内地磁性元件企业相继成立，开始通过 OEM 代工模式与外资企业合作进入磁性元件产业，海光电子于 1988 年成立，可立克前身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成立，京泉华于 1996 年成立，顺络电子于 2000 年成立。

21 世纪初以来，随着企业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提升，部分国内厂商开始自主研发产品，生产模式由 OEM 逐渐向 ODM 转型，同时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方面得到国内外大客户的认证，建立了

一定品牌影响力，可立克、京泉华、顺络电子历史发展过程如下：

可立克 1995 年在深圳设立，2004 年工厂从南山区搬至宝安区福永镇，2007 年成立技术研发中心，2009 年第 22 届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百强评比第 64 位，2010 年获得世界五百强企业伊顿集团（服务器 UPS 电源等）全球优秀供应商奖，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782.SZ），上市时磁性元件收入来源领域主要为计算机电源、UPS 电源、汽车电子，自主品牌产品占比 80% 左右。

京泉华 1996 年在深圳设立，初创期间主要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OEM 生产 CRT 电视机的配套消磁线圈产品，90 年代后期 CRT 电视机开始显现被液晶电视替代，京泉华逐步形成了以高、低频变压器为主的产品结构，开始为爱华、大金、索尼、松下等一批日系消费电子客户代工，2006 年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后拓展了施耐德、格力集团、伟创力等客户，2010 年后开始加大在新能源新型磁性元器件、工业类电源、数字电源新产品研发，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885.SZ），上市时磁性元件收入来源领域主要为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LED 照明、光伏、通信。

顺络电子 2000 年在深圳设立，早期从事叠层电感产品，是夏普、三洋的合格供应商，2003 年至 2004 年相继进入索尼、松下供应商目录，2005 年至 2006 年销售额破亿被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138.SZ），上市时主要客户为三洋电机、菲莱特、HITACHI、ALCO、西可通信、夏普 AV 等，收入主要来源于计算机、DVD、手机、电视、激光等领域。

2001 年我国加入 WTO，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向我国转移，此时移动通讯行业迅速发展，伴随通讯相关元器件行业发展，带动了珠三角地区一批专门从事移动通讯磁性元件企业的发展，应用产品为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和通信电源类领域。铭普光磁于 2008 年在东莞成立，主要从事通信磁性元器件，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902.SZ），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通讯、三星、普联、共进股份、双翼科技等；美信科技于 2003 年在东莞成立，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于 202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1577.SZ），客户主要为共进股份、普联、远见电子、双翼科技、海信等。

B. 新能源磁性元件发展过程和竞争现状

伴随磁性元件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新能源应用领域在 2010 年前后成为部分磁性元件厂商新的布局方向，最早应用产品为光伏逆变器、控制器产品，斯比特、京泉华开始加大在新能源磁性元件等新兴产业应用的产品研发，并同时于 2010 年进入阳光电源供应链，可立克于 2013 年切入光伏储能类磁性元件业务。伊戈尔于 1999 年在佛山设立，成立后主要从事照明电源、工业控制大型变压器、新能源工频变压器，2015 年进入新能源高频变压器领域，应用于光伏逆变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922.SZ）。

2012年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内电动汽车行业进入发展萌芽期，与此同时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亦迎来发展契机，磁性元件作为车载电源和充电电源的关键元器件，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拓宽，可立克在汽车电子的布局较早，并于2015年切入充电桩类磁性元件业务，斯比特、京泉华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进入新能源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磁性元件领域，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顺络电子、铭普光磁、美信科技相继于2017年开始进入汽车电子、工业级产品应用领域。

近10余年我国在新能源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逐渐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生产和消费市场，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在国际竞争中逐渐占据有利竞争地位。随着下游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快速发展，磁性元件作为新能源设备实现能源转换、电气隔离和滤波的关键零部件，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国内厂商在竞争中快速成长。

新能源磁性元件竞争市场中，潜在竞争者众多，但因新能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品质要求较高，且不同应用领域往往对磁性元件提出不同的技术和工艺要求，目前具备为多个新能源应用场景批量供货的规模企业较少。车载磁性元件方面，传统车厂主要由日本、欧美厂商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汽车电动化进程加速，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快速崛起并逐渐占据领先地位，国内汽车供应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磁性元件亦加快发展步伐；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方面，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益于国内光伏产业链的完整与技术进步，近年部分在技术与品质管控等方面更优异的磁性元件厂商脱颖而出，与下游设备厂商共同发展，形成一定的竞争格局；充电桩磁性元件方面，为提高充电功率，市场上两种实现快充的技术路线分别为提高充电电流和提高充电电压，我国新能源汽车车厂主要选择提高电压方式的高压系统架构，充电桩主要是配套于新能源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联动性较高，因此我国元器件供应厂商占据有利地位，主要是国内厂商竞争。

②充电模块行业竞争充分，产品市场空间较大

随着近年来全球尤其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服务设施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较大。

充电模块是直流充电桩的核心部件，伴随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消费者对减少充电里程焦虑以及提高充电便利性的诉求愈发加强，直流快充充电桩市场需求爆发，国内充电桩运营市场从早期以国家电网为主面向多元化发展，一批兼具充电桩设备制造与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运营商迅速崛起，国内充电模块厂商为配套充电桩建设不断扩大产销规模，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加强。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所报告，国内充电模块行业市场份额最大的为英飞源，而前五大企业占据了82%的市场份额，竞争格局较为集中。

目前，充电模块经过多年产品迭代和发展，行业竞争充分，主流产品往高压化、高功率密度方向发展，产品市场空间较大。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不断完善产品拓扑结构、控制算法，优化硬件与生产体系等，从而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

（2）行业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在磁性元件方面，磁性元件属于电力电子行业，涉及电磁学、电子学、机械学、热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应用技术，具有多学科交叉与技术门槛高等行业特征。优秀的磁性元件企业需要拥有大量从事研发和应用技术开发的高素质人才，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安规标准等快速开发所需产品，抢占市场份额。磁性元件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大量不同型号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设备与工装的开发能力。

磁性元件产业以实用研发技术为主导，在实际场景中，选用不同型号的磁芯、走线、形态的磁性元件，会对下游应用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造成直接影响，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经过大量研究、长期实践以及不断试错和改良之后才能将产品设计确定下来；同时，生产工艺方面，企业需根据具体产品选材和结构等情况，对制造工艺、工装治具、自动化设备各项参数进行不断的优化和调整，最终达到性能、成本和效率的最优化。总体而言，磁性元件产品从设计研发、试制到产业化都需要企业大量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新进入行业的参与者缺乏足够的行业沉淀，难以形成有效的产品工艺和技术手段，技术壁垒明显。

充电模块方面，电源技术是一种综合了电路拓扑技术、数字化技术、磁技术、元件技术、半导体技术、热设计技术的交叉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充电模块作为直流充电桩的心脏，直接决定了充电桩的充电效率、运行稳定性和安全可靠，重要性和价值水平突出。一款产品从技术研发到终端落地应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专业人才，如何进行选择电子元器件与布局、软件算法升级迭代、应用场景准确把握以及成熟的品质管控和测试平台能力，均会对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新进入行业的参与者，难以短期内完成各项技术、人员和应用场景数据的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电力电子行业产业链不同环节之间也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上游材料行业企业主要专注于材料配方的研发、制造以及成型技术，中游元器件行业企业主要专注于电气、结构、散热以及制程工艺的设计与开发，中游电源模块企业主要专注于电路拓扑结构设计和软件控制算法。各产业链环节企业需要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应用实践，形成自身核心技术能力，不同环节之间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②资质壁垒

磁性元件可分为消费级、工业级与车规级，产品性能、稳定性等参数指标要求逐级提升。其中，汽车用电子设备因为工作环境要求较高，对磁性元件提出了高产品品质与高可靠性要求，涵盖温度循环、热应力、尺寸精度、耐压性、抗冲击、抗振动、可焊接性、阻燃性、静电阻抗、使

使用寿命、容错率等指标，且进入汽车供应链的磁性元件企业需进行车规级认证，公司所处磁性元件行业内仅少数企业获得该认证，行业存在一定资质壁垒。

③客户资源壁垒

磁性元件具有品类繁多、规格型号复杂、交期时间短等特点。磁性元件企业往往需要紧密围绕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并具备从开发设计、打样到小批量试产的快速响应，以及规模化生产的能力。磁性元件行业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行业的头部客户已形成一套成熟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前期考察与后期评估愈发严格，并通过技术指标验证、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产量论证等方式综合考察相关磁性元件供应厂商，对供应商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快速响应能力、规模化量产能力均提出了严格要求，具有较高的供应链进入门槛。不过一旦磁性元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确定了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将面对较大的新供应商选拔与磨合成本，尤其是新能源行业，关系到能量转换效率、电路运行等，属于安全件，客户的认证更为谨慎，因此该合作关系有望长期维持。

对于磁性元件行业的潜在进入者，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大的行业进入壁垒。

④生产自动化壁垒

磁性元件行业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特征，是行业实现大范围自动化的主要障碍，但客户对产品品质一致性和自动化程度要求的提升、人工成本的增长以及生产线员工流动性大等问题，逐渐成为行业自动化率提升的重要驱动力。

磁性元件行业的分段与整线自动化难度依然较大，多数直接向设备厂商购置产线的企业面临自动化设备适用面狭窄和故障率高的问题，部分行业优势企业多年来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与改装单机自动化生产设备，为其分段自动化与整线自动化推行打下良好基础，逐步实现了四大工序中“绕线、焊锡、装配、测试”等分段与整线的自动化生产。

综上，磁性元件行业在分段自动化与整线自动化方面具有一定壁垒。

（3）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磁性元件行业内主要企业

磁性元件行业长期以来形成了以日本企业为主导的全球市场格局，其中胜美达、村田、TDK等企业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来自国内同行业公司。国内磁性元件行业持续繁荣，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可立克、顺络电子、铭普光磁、京泉华、伊戈尔等，并先后在新能源领域有所布局，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顺络电子 (002138)	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80,631.84 万元，2007 年上市，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磁性器件、微波器件、传感与敏感器件及精密陶瓷。	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工业及控制自动化、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包括电动汽车、储能、光伏）及智能家居、元宇宙等领域。
可立克 (002782)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49,280.94 万元，2015 年上市，主要从事开关电源、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磁性器件产品包括光伏逆变电感、大功率逆变电感、PFC 电感、滤波电感、整流电感、谐振电感、输出电感和贴片电感。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信、电动工具、工业仪表、充电桩、UPS、汽车电子、光伏储能等领域。
京泉华 (002885)	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27,190.67 万元，2017 年上市，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磁性元件、电源、特种变压器。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工业自动化、数据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
铭普光磁 (002902)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23,547.71 万元，2017 年上市，主要从事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磁性元件、光通信产品、各类电源产品及新能源系统。	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新能源等领域。
伊戈尔 (002922)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39,220.53 万元，2017 年上市，专注于工业及消费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能源类产品中的新能源变压器、工业控制变压器；照明类产品中的照明电源、照明灯具。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工业与消费领域。
美信科技 (301577)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4,426.00 万元，2024 年上市，专注于磁性元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变压器、功率磁性元件及其他、片式电感。	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工业电源等领域。

②充电模块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外新能源汽车充电模块企业主要有艾默生、ABB 等。国内新能源汽车及直流快充充电桩行业快速发展，充电模块市场涌现了多家知名企业，包括英飞源、优优绿能、英可瑞、通合科技、永联科技等。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英可瑞 (300713)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872.08 万元，2017 年上市，是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核心部件供应商。	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及系统、电力操作充电模块及系统以及其他电源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系统、通信系统、轨道交通等领域。
通合科技 (300491)	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7,473.81 万元，2015 年上市，主营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电力操作充电模块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和其他电源。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电力操作等领域。

优优绿能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创业板在审，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核心部件。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
英飞源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2,926.93 万元，专注于数字控制的交流和直流的电能变换。	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放电模块、智能直流电源、充电系统解决方案、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永联科技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3,738.73 万元，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和新能源应用方案。	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模块及充电桩、储能逆变器、数据中心电源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微电网、数据通信等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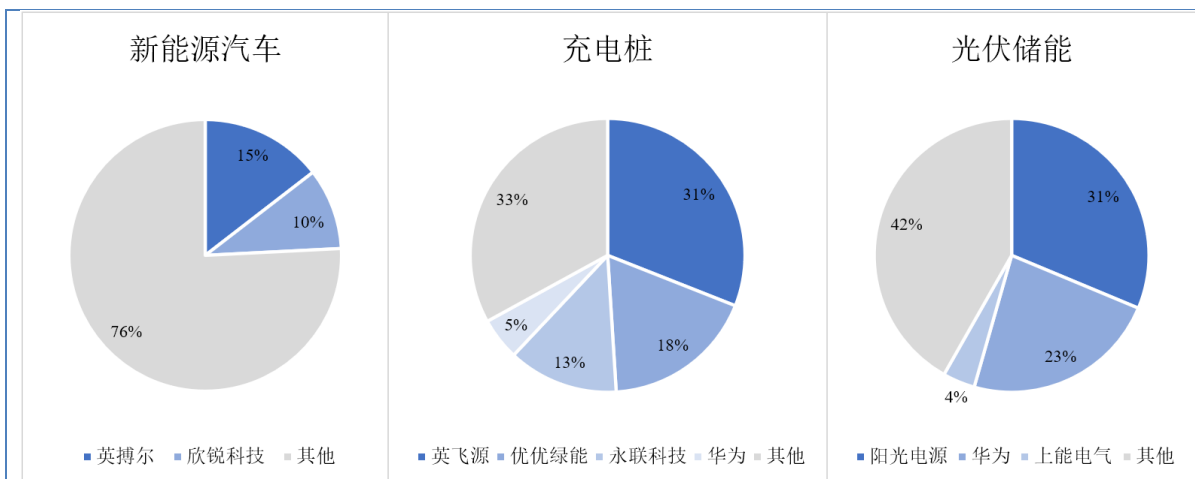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领域的企业之一，深耕新能源领域磁性元件与充电模块多年，形成了以新能源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布局，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发布局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方面，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制造和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和技能，可依据下游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提供各垂直应用场景磁性元件、磁集成、磁组合等综合解决方案，是业内较早取得车规级认证的企业。目前，公司新能源客户结构丰富，涵盖多个新能源应用领域，以 2024 年磁性元件各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为例，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有英搏尔、欣锐科技、阳光电源、比亚迪及美特科技，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行业知名厂商；充电桩领域主要客户有英飞源、优优绿能、华为、阳光电源及永联科技等国内充电模块头部厂商；光伏储能领域主要客户有阳光电源、华为、蓝微电子、上能电气及正泰电源等国内光伏储能设备头部及知名企业。公司磁性元件的客户主要是各新能源领域核心部件的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磁性元件的市场地位。

公司新能源领域部分客户下游市场占有率情况



注 1：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下游市场占有率指 2022 年我国乘用车车载电源产品竞争格局，即不包含比亚迪、特斯拉等自产自用的垂直一体化车企，数据来源：国海证券研究报告；

注 2：公司充电桩领域主要客户下游市场占有率指 2022 年我国充电模块行业竞争格局，数据来源：国信证券研究报告；

注 3：公司光伏储能领域主要客户下游市场占有率指 2021 年全球逆变器行业竞争格局，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报告。

（2）充电模块

充电模块方面，公司拥有硬件设计和软件控制算法两大技术平台，是我国较早推出满足国家电网“三统一”标准 20kW 充电桩充电模块产品的企业，一直致力于开发高电压输出、高功率密度的产品，30kW、40kW 充电模块产品的功率密度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客户主要为方向智能、许继电源、长园集团、泰坦动力、爱普拉等，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行业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较早、较深入地参与新能源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产品开发和批量供应的企业，已完成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三大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形成行业先发优势。新能源行业景气度高，是我国乃至全球未来多年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持续推动元器件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磁性元件对下游新能源系统的功能实现、效率提升、稳定可靠等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质量管控能力、量产交付能力均有严苛的要求，需经过较长周期的考核认证和严格筛选。公司与下游众多新能源细分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多个客户的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带来持续增长同时，亦不断促进公司完成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工艺提升和管理完善过程，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市场地位。

充电模块对直流充电桩的性能和质量起着关键作用，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

较高，公司是国内较早推出满足国家电网“三统一”标准 20kW 充电桩充电模块产品的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拓展客户群体，客户资源的进一步丰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②技术研发优势

A.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磁性元件研发采用矩阵管理模式，纵向以不同行业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为主线，横向以工艺、设备开发提供技术支持，纵横结合的研发体系，最大程度上实现公司研发力量的灵活调配，一方面能够快速响应各行业客户的需求，保持公司产品和工艺创新活力；另一方面有效保证了各应用领域的前沿技术预研能力。

公司充电模块研发推行模块化研发与管理模式，通过在功能电路、人机交互系统、控制算法、自动化测试平台等多个方面形成成熟的、可复用性高的技术模块，辅助产品开发，提高开发效率，同时有效保护了公司核心技术。

B.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技术团队研发经验丰富，拥有电子技术、计算机、电气自动化、电磁场多元学科背景，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技术带头人从业资历深厚，平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相关行业研发经验，项目经理拥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开发工程师拥有 5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能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加快了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使得公司拥有短期内完成产品开发、工艺设计、选材、打样磨合、试产验证及批量生产交付能力。

C.突出的技术成果

经过多年行业沉淀和技术积累，磁性元件方面公司形成了覆盖磁集成、磁组合、大电流电感、

无骨变压器、绕线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等全面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充电模块方面公司掌握了硬件设计和软件控制算法相关核心技术，详见本节之“八、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基于对新能源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在大功率、小型化等技术方向上不断创新，持续推出性能指标优异且稳定可靠的产品，高度契合了客户需求，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日愈凸显。

③工艺制造优势

A.自动化设备开发优势

新能源磁性元件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产品应用规格型号众多，第三方设备厂商因对行业和工艺理解深度不够，较难开发出同时满足规模量产和灵活定制特点的机器设备，目前行业尚无成熟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是业内较早着力于磁性元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的企业，2016 年成立设备组并组建自动化装备开发团队。基于对新能源行业产品特点和工艺要求的深度理解和痛点把握，并经过不断尝试和技术积累，公司通过绘制图纸进行自动化设备自主开发或定制化采购后自主改造，已陆续落地了绕线、焊锡、装配、测试、包装等磁性元件“四大核心工序+包装工序”的单机自动化、分段自动化与整线自动化装备。从而有效提升了作业效率、生产良率和产品稳定性，提高了人均产出，并形成 SQ 共模电感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自动化点胶、焊接与测试技术等多项自动化装备开发核心技术。

公司部分代表性自动化设备的主要解决痛点及创新特点如下：

设备来源	设备名称	主要解决痛点	特点
自主开发	桌面型全自动点胶机	1、改变原有生产方式，将人工点胶改为机器自动点胶，减少人员作业； 2、人工点胶胶量及位置均不稳定，无法满足工艺要求	自行设计开发桌面型点胶机，辅助人工生产，减少人员工作量并提升作业效率和稳定性
	一站式自动测试机	1、原生产方式为一站一站测试，一站一站搬运，效率低且用工强度大； 2、该测试站为生产线瓶颈工位，产能提升较慢	自行设计开发光伏产品的一站式全自动测试机，大幅简化作业动作，提高了作业效率
	自动焊接移动平台	1、烙铁焊接经常出现流锡、漏焊等情况，品质无法保证； 2、人工焊接费时费力，而且焊接时间难以控制，导致焊接不良较高	自行设计开发自动焊接移动平台，人员只需将待焊接产品放上平台，即可自动控制焊接
定制到厂后二次开发	全自动无骨架绕线机	1、绕线需要一定的技能，依赖熟练人工，人员的流动不利于作业效率的提升与品质的稳定； 2、市面上多为有骨架类绕线机，而无骨架型设备未有开发，导致该工位的自动化设备低，不符合公司自动化推行目标	开发专用绕芯工装，并用内层复合纸做假骨架，通过特定的机械和结构设计实现无骨架自动绕线，并利用可分拆式的绕芯设计实现了绕线完成后的自动脱模动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p>α 绕线机</p>	<p>1、在绕制过程中出现断线、停机、无热风等异常情况时，设备无自动停机功能，导致操作人员须时刻盯着设备运行，造成人员和材料浪费； 2、受设备脱模异常影响，导致设备开机时间减少，影响产能</p>	<p>通过增加控制器模块，优化设备软件控制系统，使其脱模稳定，解决了在绕制过程中出现断线、无热风等异常情况时设备无法自动停机而出现故障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p>
<p>全自动绕线穿套管机</p>	<p>1、多股线穿套管失败率高，作业不稳定； 2、市面上无成熟设备解决方案</p>	<p>通过自主开发的出线装置及夹线装置，优化加装多个检测传感器及软件控制系统，解决了多股线穿套管自动化生产的不稳定作业问题，实现智能化检测与生产</p>

B.工装治具开发优势

由于磁性元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生产过程需要通过大量的工装治具辅助生产、优化操作或匹配设备运行，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一致稳定性，提升产品品质，因此工装治具的有效开发对磁性元件生产厂商至关重要。多年的行业和工艺沉淀，公司积累了大量工装治具开发图纸数据、模型和经验，已开发出包胶治具、剥皮治具、测试治具、成型工装、冲孔工装、点胶治具、过脚工装、焊锡治具、切脚工装、绕芯治具、组装治具及其他工装治具超过上万款，并形成扁平线立绕成型技术、引脚剪切治具技术、绕芯治具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开发优势明显。公司开发的工装治具是公司向客户规模化量产稳定可靠磁性元件的重要保障。

④产品优势

A.磁性元件产品优势

公司是业内较早进入新能源领域的企业，形成了以新能源磁性元件为主的产品结构，通过持续在各细分领域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在产品功率等级、集成度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并推出了一系列先进产品。新能源行业产品迭代周期较快，公司磁性元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系统设备整体呈现大功率、小型化发展趋势，对磁性元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对磁性元件供应企业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要求。

公司在新能源行业深耕多年，先发优势明显，对产品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理解透彻，多年来陆续在多个新能源应用领域开发了一系列优质产品，产品结构优势明显，已批量、小批量提供现阶段多个细分领域前沿大功率的磁性元件配套产品，持续抢占市场先机，具体如下：

公司磁性元件各应用领域产品迭代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已实现量产迭代的产品功率等级	公司目前前沿产品功率等级	下游行业前沿产品功率等级
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2.3kW、3.3kW、6.6kW、11kW	11kW/22kW	11kW/22kW
新能源汽车车载 DC/DC	1.5kW、2.0kW、2.2kW、2.5kW	3kW/4.4kW	4kW 以上

充电桩充电模块	15kW、20kW、30kW、40kW、60kW	60kW/120kW	60kW/12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	70kW、136kW、175kW、250kW、320kW	320kW/350kW	320kW/350kW
储能逆变器	175kW、200kW	200kW	200kW
车载氢燃料电池系统	120kW、160kW、200kW、250kW	250kW/300kW/350kW	250kW/300kW/350kW
数据通信电源	2kW、3kW、4.5kW、5kW	5kW/6.6kW	5kW 以上

注 1：公司 60kW 磁性元件应用于华为 120kW 充电模块产品；

注 2：一般而言，车载电源和充电桩功率等级越高充电时间越短，逆变器功率等级越高能承载的光伏发电系统规模越大，通信基站功率等级越高能承载的信号数据处理量越大

公司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规级、工业级领域，在转换效率、工作温度、耐湿性能、绝缘等级、耐温等级、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性能较高，与行业要求对比如下：

公司各应用领域磁性元件主要性能及行业要求对比

性能参数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行业要求	
	车规级	工业级				车规级	工业级
	新能源汽车	充电桩	光伏储能	数据通信	其他		
转换效率	≥98%	≥97%	≥96%	≥95%	≥90%	/	/
工作温度	-40-125°C			-25-85°C		-40-125°C	-40-85°C
耐湿性能	85±5%（高）					高	较高
抗振动冲击	高	较高				高	较高
绝缘等级	≥F			≤F		/	/
线材耐温等级	H			≤F		/	/
使用寿命	≥15 年	≥10 年			≥5 年	>10 年	5-10 年

注 1：不同应用领域或同一应用领域不同类型、功能、规格的产品，性能参数方面均存在差异，上表仅为一般归纳；

注 2：绝缘等级和线材耐温等级属于磁性元件的安规指标，指绝缘材料和线材的耐热等级，根据 UL1446 及国标 GB11021 标准，耐热等级包括 A、E、B、F、H、N 等，对应的温度等级逐级提高；磁性元件常用的温度/耐热等级为 A~H，其中 F 级代表温度/耐热等级 155°C，H 级代表 188°C；

注 3：行业要求信息来源于村田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注 4：车规级标准（AEC-Q200REVD，汽车电子委员会发布的针对车载用被动元器件可靠性的全球标准）针对变压器、电感器等规定温度范围为-40-125°C；

注 5：上表耐湿性能参数指相对湿度，即空气中水汽压与相同温度下饱和水汽压的百分比。

B. 充电模块产品优势

公司充电模块经过多次迭代和开发，沿着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宽电压范围、智能化控制方向发展。公司充电模块前级电路实现了接近 1 的功率因数输出（1 为最大值）；后级为行业新的 LLC 拓扑方案，相比传统拓扑效率更高，并通过电路调制与数字控制，在简化电路的同时通过数字控制方式，达到 96% 的高峰值转化效率。公司在硬件设计与软件控制算法方面不断优化与创新，使充电模块实现了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宽电压范围、低故障率、低噪音等特性，具备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压恢复、欠压保护点、欠压恢复点、过温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和电池反灌保护等功能，主要产品功率等级包括 20kW、30kW 及 40kW。

公司充电模块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同行业对比如下：

a.20kW 充电模块技术参数同行业对比

公司	最高转换效率	输出电压范围(V)	恒功率宽电压输出范围(V)	功率密度 (W/in ³)	最高防护等级
英可瑞	95.00%	200-750	/	43.42	IP20
通合科技	96.00%	50-1000	300-1000	38.91	IP20
优优绿能	96.00%	150-1000	300-1000	45.31	IP20
公司	96.60%	200-1000	300-1000	40.00	IP2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数据来源于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功率等级产品未公布性能参数，或仅公布部分参数，因此无法纳入对比，下同；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指标来源于其在公开渠道的披露，可能并不代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技术水平，下同；

注 3：功率密度指标根据产品尺寸规格和功率等级计算所得，下同。

b.30kW 充电模块技术参数同行业对比

公司	最高转换效率	输出电压范围(V)	恒功率宽电压输出范围(V)	功率密度 (W/in ³)	最高防护等级
英可瑞	/	/	/	/	/
通合科技	96.00%	50-1000	250-1000	44.59	IP20
优优绿能	96.00%	150-1000	300-1000	44.59	IP20
公司	96.00%	200-1000	300-1000	58.49	IP20

c.40kW 充电模块技术参数同行业对比

公司	最高转换效率	输出电压范围 (V)	恒功率宽电压输出范围(V)	功率密度 (W/in ³)	最高防护等级
英可瑞	/	/	/	/	/
通合科技	96.00%	50-1000	300-1000	59.45	IP20
优优绿能	96.00%	150-1000	300-1000	59.45	IP20
公司	96.00%	200-1000	300-1000	60.00	IP20

公司 20kW 充电模块最大转换效率 96.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功率密度 40W/in³ 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恒功率宽电压输出范围和最高防护等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 30kW 和 40kW 充电模块的功率密度、低故障率等技术参数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因此，公司充电模块产品综合性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⑤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行业下游客户选择磁性元件合作厂商的重要指标，保证长期稳定高品质产品的供

应是客户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前提。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产品从先期样品研发、供应商来料、生产过程变更和监控、异常反馈处理等环节的全程可追溯品质管理体系，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中，不仅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也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测和检验工作，公司设置来料检验（IQC）、制程检验（IPQC）、出货检验（OQC）三个质量监测环节，对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在产品、成品执行严格的检验标准，以确保生产产品具备良好的批内和批间一致性，满足下游客户的性能与精度需求。公司拥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UL国际认证（美国）、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CC强制性产品认证、CB认证、CE认证（欧盟）、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公司是较早获得车规级认证的磁性元件供应商，已进入欣锐科技、英搏尔、阳光电源等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制造商与吉利、小鹏、北汽、比亚迪、上汽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的供应链，满足车规所需磁性元件温度循环、热应力、尺寸精度、端子强度、耐压性、抗冲击、抗振动、阻燃性、静电阻抗、使用寿命、容错率等性能的高标准要求。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与出色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匮乏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等行业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产能提升、自动化设备开发与改造升级方面有较强的持续投入，以紧跟行业技术趋势、降本提质增效、抢占市场份额。但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匮乏，亟待拓展股权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②规模和资本实力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较小

公司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兴产业领域，因磁性元件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尚处于快速成长渗透期，市场规模相较传统领域小，导致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小。其次，面对市场竞争程度和客户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对技术研发、自动化设备以及市场拓展等加大投入，亦对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

①磁性元件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京泉华	132,778.13	3,691.73	259,360.65	3,284.83	258,429.06	14,050.82
可立克	212,883.83	10,459.68	466,809.64	13,042.90	326,768.43	11,862.08
顺络电子	269,126.22	42,043.74	504,042.37	74,002.88	423,820.97	52,502.68
铭普光磁	79,946.09	-8,293.02	191,624.81	-26,694.89	232,340.43	6,523.17
美信科技	19,942.96	1,137.69	43,572.23	5,498.87	48,731.26	6,667.86
伊戈尔	205,294.01	18,170.36	363,029.64	21,746.92	282,109.32	19,173.35
平均值	153,328.54	11,201.70	304,739.89	15,146.92	262,033.25	18,463.33
公司	31,871.16	1,679.38	60,301.50	5,881.19	56,146.10	6,063.0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1-7 月相关数据，故上表取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下同。

②充电模块同行业比较

公司充电模块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英可瑞	11,834.20	-3,363.30	27,071.64	-4,587.36	34,252.63	-6,465.70
通合科技	45,941.66	2,019.23	100,857.16	10,257.10	63,915.69	4,392.73
优优绿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8,791.26	19,602.65
平均值	28,887.93	-672.04	63,964.40	2,834.87	65,653.19	5,843.23
公司	3,982.66	/	10,251.99	/	6,006.94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公司发明专利数量与磁性元件及充电模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发明专利（项）
京泉华	43
可立克	8
顺络电子	144
铭普光磁	63
美信科技	8
伊戈尔	28
英可瑞	19
通合科技	44

优优绿能	31
公司	2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其中可立克、顺络电子、美信科技、英可瑞、通合科技、优优绿能未在 2024 年半年报披露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发明专利数量，是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渠道查询的母公司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关键业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①磁性元件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磁性元件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产品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泉华	磁性元器件	10.95%	13.07%	13.25%
	特种变压器	10.31%	8.71%	11.99%
	平均值	10.63%	10.89%	12.62%
可立克	磁性元件	10.03%	11.85%	14.85%
顺络电子	片式电子元件	36.94%	35.17%	32.94%
铭普光磁	磁性元器件	16.17%	18.88%	18.05%
美信科技	磁性元器件	20.78%	25.96%	26.10%
伊戈尔	新能源产品	24.03%	21.05%	17.74%
平均值	/	19.76%	20.63%	20.38%
公司	磁性元件	21.26%	23.55%	25.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②充电模块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充电模块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产品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英可瑞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	20.07%	22.30%	18.52%
通合科技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	22.87%	27.73%	15.67%
优优绿能	充电模块	未披露	未披露	23.79%
平均值	/	21.47%	25.02%	19.33%
公司	充电模块	13.43%	17.99%	14.4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 2：因优优绿能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且外销业务毛利率较高，选取其内销毛利率进行比较。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发展之本，视客户为企业的生存之源，秉承客户至上追求卓越的宗旨，愿以卓越的品质、全面周到的服务、良好的信誉与客户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公司将立足国内，拓展海外市场，成为全球新能源磁性元件一流供应商。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公司所处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近年发展迅速，下游关键技术不断更新迭代，从而带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作为较早布局和深耕新能源市场的电力电子元器件企业，公司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通过持续优化技术研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和产品开发速度，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升了市场地位。

2、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大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客户主要为不同领域的知名设备或部件供应商，一方面，部分大客户自身市场横跨几个领域，对不同领域元器件存在采购诉求；另一方面，大客户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自身产品结构亦不断更新迭代和丰富，对元器件供应商同样提出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技术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成为少数在多个新能源应用领域实现产品全覆盖的企业，满足大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

3、持续提升工艺制造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

新能源产品较其他应用领域，因其使用场景环境复杂，对产品品质要求更为严格，产品不良问题甚至可能直接威胁到生命安全。公司为满足客户质量要求，通过开发更精密的自动化设备和工装治具，持续提升工艺制造水平，全面完善质量控制流程，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

4、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营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营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公司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技术和业务骨干。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三）未来经营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以电力电子行业为核心领域，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重点拓展细分领域龙头客户，在夯实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宽产品应用场景，开拓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将立足国内，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充电桩市场拓展力度，加强整车厂客户拓展，提升光伏储能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成本管控计划

公司将以高效技术研发体系为依托，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和提升自动化水平两方面来更好进行成本管控。在优化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培养与建设技术与管理人才梯队，融合高效研发与供应链管理，优化各成本项目，实现各环节的降本增效，提高人均效率和产出水平；在提升自动化水平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发与不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并运用信息化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更加精准地管理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人为误差与失误，减弱对人员技能的依赖程度。

3、智能制造计划

智能制造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新能源产品对产品品质和精密度要求愈发严苛，为保证持续供应稳定性和一致性较好的产品，满足客户高品质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打造智能制造基地，提升公司柔性生产能力和生产运营效率，助力公司更好服务客户，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4、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技术和产品创新的根本，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搭建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技术、业务、管理等相关高端人才，形成以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和对公司贡献度为核心的价值导向，为员工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能力展示平台，并提供合理的价值回报，为企业和员工创造前景。

5、投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本运营阶段，合理运用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其次，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领域或产品加大投资，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诗田	刘翔、曹泮天
提名委员会	曹泮天	夏代力、李诗田
战略委员会	夏代力	刘春宣、刘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泮天	夏代力、李诗田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诗田、刘翔、曹泮天，其中李诗田、曹泮天为独立董事，李诗田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李诗田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曹泮天、夏代力、李诗田，其中曹泮天、李诗田为独立董事，由曹泮天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3）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夏代力、刘春宣、刘翔，由夏代力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曹泮天、夏代力、李诗田，其中曹泮天、李诗田为独立董事，由曹泮天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管理、利润分配、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和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员工持股平台	9.85%
2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帕瓦合伙除持有斯比特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也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1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一、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及刘春宣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二、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7,864,000	39.13%	0.96%
2	刘春宣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300,000	29.20%	
3	刘翔	董事	董事	3,408,000	4.90%	
4	马林	监事	监事	2,824,000	4.06%	
5	彭辉亮	监事	监事	130,000		0.19%
6	刘吉云	监事	监事	280,000		0.40%
7	朱建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408,000	4.90%	
8	彭千芳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90,000		0.42%
9	唐丽群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22%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代力与董事、副总经理刘春宣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夏代力	董事长、总经理	合一兴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帕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马林	监事	深圳市超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被吊销）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李诗田	独立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广东省领导科学与组织发展研究会	理事、副秘书长	否	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曹洋天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金融财税法教研室主任	否	否
		重庆瀚沅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夏代力	董事长、总经理	合一兴合伙	9.85%	股权投资	否	否
		帕瓦合伙	1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彭辉亮	监事	合一兴合伙	3.2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吉云	监事	合一兴合伙	6.90%	股权投资	否	否
朱建翎	副总经理	深圳市腾飞嘉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被吊销）	27.27%	开发、生产、销售超声波传感器、ADSL网络分离器和	否	否

				线圈		
彭千芳	董事会秘书	合一兴合伙	7.14%	股权投资	否	否
唐丽群	董事会秘书	合一兴合伙	3.69%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谢荣光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
马林	无	新任	监事	新聘任
应飞虎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1,702.62	57,665,251.85	44,215,154.3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958,382.63	14,757,230.11	8,203,856.63
应收账款	220,868,226.71	206,704,341.45	218,053,384.75
应收款项融资	76,852,689.62	72,917,697.86	34,351,125.25
预付款项	85,097.07	68,140.13	65,970.8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012,869.87	3,048,822.53	606,95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86,778,142.31	154,118,419.57	175,453,821.6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86,710.51	6,240,011.49	4,267,774.29
流动资产合计	548,453,821.34	515,519,914.99	485,218,04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880,602.43	30,582,015.80	24,101,682.58
在建工程	4,576,717.22	4,727,321.27	2,918,98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2,086,364.28	27,789,961.64	35,463,967.62

无形资产	3,347,981.32	1,421,480.88	1,716,558.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42,599.28	2,883,859.06	2,513,37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301.74	3,427,915.86	3,723,83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130.29	1,244,048.07	1,479,85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52,696.56	72,076,602.58	71,918,260.94
资产总计	619,006,517.90	587,596,517.57	557,136,30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956,266.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94,239.48	25,521,551.15	22,555,217.13
应付账款	214,923,720.06	173,680,695.54	182,298,716.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7,837.65	311,430.05	227,98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04,047.95	8,966,305.55	9,012,882.47
应交税费	2,311,475.90	3,236,800.60	13,741,441.17
其他应付款	2,040,368.99	2,383,435.33	632,362.3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1,727.81	8,932,718.38	11,958,273.59
其他流动负债	13,596.76	3,065.96	19,833.00
流动负债合计	242,337,014.60	223,036,002.56	250,402,97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6,334,827.47	21,848,433.88	24,162,695.1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4,827.47	21,848,433.88	24,162,695.10
负债合计	258,671,842.07	244,884,436.44	274,565,67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570,000.00	73,570,000.00	73,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2,839,779.61	192,010,960.99	190,681,371.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501,165.20	8,501,165.20	3,026,516.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5,423,731.02	68,629,954.94	15,292,74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34,675.83	342,712,081.13	282,570,630.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34,675.83	342,712,081.13	282,570,63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006,517.90	587,596,517.57	557,136,303.0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711,580.50	603,014,996.45	561,461,041.43
其中：营业收入	318,711,580.50	603,014,996.45	561,461,041.4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94,804,454.26	537,124,983.96	488,976,897.70
其中：营业成本	253,445,519.73	464,397,126.40	426,414,728.4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357,817.09	2,933,461.24	2,336,714.40
销售费用	4,003,630.64	7,878,454.07	6,314,367.57
管理费用	19,760,207.70	36,805,893.06	31,458,695.42
研发费用	15,688,303.44	23,728,877.44	20,127,155.17
财务费用	548,975.66	1,381,171.75	2,325,236.65
其中：利息收入	156,373.74	303,028.23	74,575.68
利息费用	832,185.27	1,768,204.02	3,018,499.00
加：其他收益	3,309,570.24	6,055,755.59	2,937,00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24.20	-68,30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81,963.86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96,548.20	422,715.43	-1,722,491.47
资产减值损失	-6,107,516.14	-6,087,291.42	-3,509,412.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6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13,469.80	66,183,267.89	70,038,977.07
加: 营业外收入	1,504.80	291,469.35	215,412.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64,213.89	161,903.95	167,61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50,760.71	66,312,833.29	70,086,773.51
减: 所得税费用	2,556,984.63	7,500,972.42	9,456,12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3,776.08	58,811,860.87	60,630,646.8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93,776.08	58,811,860.87	60,630,646.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3,776.08	58,811,860.87	60,630,64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93,776.08	58,811,860.87	60,630,64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93,776.08	58,811,860.87	60,630,64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80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80	0.8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82,447.69	346,224,085.00	303,320,23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42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612.34	3,535,870.49	2,646,2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06,060.03	349,759,955.49	305,970,95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66,881.65	183,553,690.18	204,116,11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64,918.12	86,146,309.23	84,480,1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0,211.81	40,904,290.52	18,844,79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921.46	14,333,964.95	10,510,2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57,933.04	324,938,254.88	317,951,2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8,126.99	24,821,700.61	-11,980,33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9,45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6,000.00	32,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	6,000.00	1,881,83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8,299.22	14,338,075.60	12,254,87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38,43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299.22	14,338,075.60	13,093,31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6,899.22	-14,332,075.60	-11,211,47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64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4,720.52	23,143,76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4,720.52	94,786,76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878,39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986.36	10,140,345.24	15,570,66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986.36	18,140,345.24	33,049,05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986.36	-15,375,624.72	61,737,7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016.79	85,843.68	186,95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41.80	-4,800,156.03	38,732,85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9,444.42	43,789,600.45	5,056,74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1,702.62	38,989,444.42	43,789,600.4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54,903.16	48,290,780.05	39,966,05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958,382.63	14,757,230.11	8,078,517.43
应收账款	197,898,963.69	182,388,333.74	183,541,108.48
应收款项融资	76,852,689.62	69,034,087.98	27,724,727.43
预付款项	37,065.16	47,942.53	49,364.09
其他应收款	5,598,609.72	3,610,412.08	1,294,623.52
存货	146,097,125.51	113,657,300.61	142,133,122.5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2,867.83	1,980.20	155,153.33
流动资产合计	477,860,607.32	431,788,067.30	402,942,670.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858,320.91	110,858,320.91	110,858,32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01,087.10	9,959,555.90	9,908,477.66
在建工程	-	-	754,97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128,439.90	5,573,393.90	813,255.06
无形资产	2,713,950.53	732,877.32	934,401.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224.45	109,93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7,289.63	3,013,700.39	3,065,25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245.38	1,108,163.16	158,23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75,557.90	131,355,948.58	126,492,919.51
资产总计	610,036,165.22	563,144,015.88	529,435,58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956,26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94,239.48	25,521,551.15	30,555,217.13
应付账款	194,688,513.81	148,760,497.18	166,515,112.85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2,138,731.63	3,809,346.05	85,719.87
应付职工薪酬	3,459,188.71	3,931,651.43	4,737,177.12
应交税费	1,216,601.21	2,415,451.40	9,898,828.74
其他应付款	15,446,718.89	14,645,075.97	12,973,380.94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0,675.70	2,443,622.40	875,504.53
其他流动负债	277,771.58	495,102.17	11,138.56
流动负债合计	224,132,441.01	202,022,297.75	227,608,34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39,693.50	3,218,394.8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693.50	3,218,394.89	-
负债合计	225,872,134.51	205,240,692.64	227,608,34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70,000.00	73,570,000.00	73,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0,150,489.86	199,321,671.24	197,992,081.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501,165.20	8,501,165.20	3,026,516.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1,942,375.65	76,510,486.80	27,238,64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64,030.71	357,903,323.24	301,827,24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036,165.22	563,144,015.88	529,435,589.6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483,797.89	513,862,930.93	508,970,571.94

减：营业成本	230,399,329.51	406,946,518.90	391,907,012.03
税金及附加	628,921.44	1,971,886.37	1,546,261.53
销售费用	2,442,442.63	4,049,279.74	3,680,150.81
管理费用	10,115,516.77	19,716,847.87	16,484,227.76
研发费用	10,119,445.23	17,815,582.44	17,003,528.92
财务费用	-137,690.32	-101,978.12	13,964.85
其中：利息收入	136,837.48	258,881.18	57,326.20
利息费用	137,245.27	260,867.95	710,200.91
加：其他收益	2,294,895.28	3,520,327.24	2,483,20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2.23	-57,01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1,963.86
信用减值损失	-1,077,342.75	663,585.04	-358,328.31
资产减值损失	-5,501,346.13	-5,828,953.55	-3,290,13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32,039.03	61,814,160.23	77,031,190.41
加：营业外收入	1,504.34	231,687.22	89,790.52
减：营业外支出	115,873.25	61,762.01	22,566.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17,670.12	61,984,085.44	77,098,414.90
减：所得税费用	3,085,781.27	7,237,595.57	9,307,42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1,888.85	54,746,489.87	67,790,98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31,888.85	54,746,489.87	67,790,98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31,888.85	54,746,489.87	67,790,98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94,104.50	287,351,571.60	277,229,65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087.11	1,525,890.39	6,420,9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91,191.61	288,877,461.99	283,650,55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36,889.75	221,565,363.17	224,435,85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12,156.64	33,350,099.68	30,841,62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8,140.86	28,236,707.88	12,697,0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242.23	12,865,825.23	9,948,8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67,429.48	296,017,995.96	277,923,3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762.13	-7,140,533.97	5,727,16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9,45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4,000.00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	4,000.00	1,863,45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355.02	2,912,934.26	1,622,84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4,638,43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355.02	2,912,934.26	36,261,27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955.02	-2,908,934.26	-34,397,81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64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4,720.52	23,143,76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4,720.52	86,786,76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664,62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893.36	2,726,622.63	2,768,44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893.36	2,726,622.63	20,033,07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893.36	38,097.89	66,753,68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016.79	85,843.68	186,95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9,930.54	-9,925,526.66	38,269,99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4,972.62	39,540,499.28	1,270,50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54,903.16	29,614,972.62	39,540,499.2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930.83	2022年1月1日-2024年7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5.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7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7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7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3-35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比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比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债务重组	单项债权或债务账面价值超过集团总资产 0.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 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 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

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

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

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

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10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

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使用面积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装修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

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VendorManaged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两种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主要方法如下：

①一般模式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经双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并取得验收入库清单或对账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出口销售，在公司产品向海关申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物运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②VMI 销售模式

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25、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兼职研发人员等薪酬进行调整	董事会	销售费用	414,692.90
			管理费用	1,254,832.91
			研发费用	-1,669,525.81
2022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7.42
			盈余公积	933.75
			未分配利润	8,403.67
			所得税费用	-5,749.85
2023 年度	将预付厂房租金的税金和租赁负债相抵消	董事会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675.89
			租赁负债	-380,675.89
2023 年度	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厂房部分租金分摊	董事会	营业成本	280,000.00
			管理费用	-280,000.00
2023 年度	补计提中介机构费用	董事会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00,000.00
			管理费用	1,000,000.00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斯比特	25%
广西斯比特	25%
凌康技术	15%
天谷电子	20%

注：广西斯比特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335，有效期为三年），以及 2023 年 12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7897，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321，有效期为三年），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998，有效期为三年），凌康技术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天谷电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广西斯比特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一般纳税人按 17% 税率（调整后的现行税率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凌康技术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8,711,580.50	603,014,996.45	561,461,041.43
综合毛利率	20.48%	22.99%	24.05%
营业利润（元）	19,513,469.80	66,183,267.89	70,038,977.07
净利润（元）	16,793,776.08	58,811,860.87	60,630,64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18.81%	2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660,988.45	56,570,438.56	58,227,962.1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46.10 万元、60,301.50 万元和 31,871.1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3.06 万元、5,881.19 万元和 1,679.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98%、18.81%和 4.78%，受毛利率下降、费用增加以及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一期盈利水平有所下滑。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VendorManaged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两种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主要方法如下：

（1）一般模式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经双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并取得验收入库清单或对账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口销售，在公司产品向海关申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物运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VMI 销售模式

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7,520,032.57	99.63%	599,799,593.56	99.47%	558,071,362.42	99.40%
磁性元件	277,693,454.19	87.13%	497,279,739.45	82.47%	498,001,981.23	88.70%
充电模块	39,826,578.38	12.50%	102,519,854.11	17.00%	60,069,381.19	10.70%
其他业务收入	1,191,547.93	0.37%	3,215,402.89	0.53%	3,389,679.01	0.60%
合计	318,711,580.50	100.00%	603,014,996.45	100.00%	561,461,041.4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0%、99.47% 和 99.63%，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及充电模块，其中磁性元件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及废料销售收入等。</p>					

①磁性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7,769.35	49,727.97	49,800.20
销量（万个）	3,263.21	5,333.01	5,479.24
平均销售价格（元/个）	8.51	9.32	9.09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销售收入整体较为稳定，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及数据通信，最近一期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②充电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模块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82.66	10,251.99	6,006.94
销量（万台）	2.27	5.60	3.06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1,757.34	1,831.79	1,960.81

公司充电模块主要应用于充电桩等领域，是充电桩的核心部件，2023年度充电模块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当年公司市场拓展力度较大，以及在铁路电源等其他应用领域的销售额较高导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16,077,210.37	99.17%	581,416,498.93	96.42%	542,962,635.97	96.71%
境外	2,634,370.13	0.83%	21,598,497.52	3.58%	18,498,405.46	3.29%
合计	318,711,580.50	100.00%	603,014,996.45	100.00%	561,461,041.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1%、96.42% 及 99.17%，外销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可以直接归集到各品种产成品的原材料，开始生产时一次性投入，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按各产品标准工时分摊。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按内容进行明细核算，如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车间机器设备累计折旧、生产车间租金及水电费等，按各产品标准工时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3,400,355.93	99.98%	464,224,497.74	99.96%	424,533,003.07	99.56%
磁性元件	218,923,744.49	86.38%	380,148,468.73	81.86%	373,132,580.97	87.50%
充电模块	34,476,611.44	13.60%	84,076,029.01	18.10%	51,400,422.10	12.05%
其他业务成本	45,163.80	0.02%	172,628.66	0.04%	1,881,725.42	0.44%
合计	253,445,519.73	100.00%	464,397,126.40	100.00%	426,414,728.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641.47 万元、46,439.71 万元和 25,344.55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变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磁性元件及充电					

模块销售成本构成,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96%和 99.98%。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3,400,355.93	99.98%	464,224,497.74	99.96%	424,533,003.07	99.56%
直接材料	156,452,303.99	61.73%	294,050,952.79	63.32%	266,220,736.04	62.43%
外协成本	58,834,081.25	23.21%	106,539,593.26	22.94%	97,074,721.88	22.77%
直接人工	22,890,192.52	9.03%	38,342,754.86	8.26%	37,524,053.23	8.80%
制造费用	13,204,941.22	5.21%	21,988,833.93	4.73%	20,709,395.19	4.86%
运输费用	2,018,836.95	0.80%	3,302,362.90	0.71%	3,004,096.73	0.70%
其他业务成本	45,163.80	0.02%	172,628.66	0.04%	1,881,725.42	0.44%
合计	253,445,519.73	100.00%	464,397,126.40	100.00%	426,414,728.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外协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等要素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品为主,产品结构变化相对较小,公司各成本要素发生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7,520,032.57	253,400,355.93	20.19%
磁性元件	277,693,454.19	218,923,744.49	21.16%
充电模块	39,826,578.38	34,476,611.44	13.43%
其他业务	1,191,547.93	45,163.80	96.21%
合计	318,711,580.50	253,445,519.73	20.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主要来源于磁性元件业务,其各期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46%、84.50%及 90.05%,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磁性元件		

	<p>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毛利率分别为 25.07%、23.55%及 21.16%，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能源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影响所致。</p> <p>(2) 充电模块</p> <p>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模块毛利率分别为 14.43%、17.99%及 13.43%，2023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一方面是公司当年充电模块产销规模扩大，同时优化器件材料成本，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当年在铁路电源等高毛利应用领域市场的收入占比较高。</p> <p>(3) 其他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p>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99,799,593.56	464,224,497.74	22.60%
磁性元件	497,279,739.45	380,148,468.73	23.55%
充电模块	102,519,854.11	84,076,029.01	17.99%
其他业务	3,215,402.89	172,628.66	94.63%
合计	603,014,996.45	464,397,126.40	22.99%
原因分析	详见 2024 年 1 月-7 月公司毛利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58,071,362.42	424,533,003.07	23.93%
磁性元件	498,001,981.23	373,132,580.97	25.07%
充电模块	60,069,381.19	51,400,422.10	14.43%
其他业务	3,389,679.01	1,881,725.42	44.49%
合计	561,461,041.43	426,414,728.49	24.05%
原因分析	详见 2024 年 1 月-7 月公司毛利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48%	22.99%	24.05%
其中：磁性元件	21.16%	23.55%	25.07%
充电模块	13.43%	17.99%	14.43%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以下分别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1) 磁性元件

公司	对应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磁性元件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	21.16%	23.55%	25.07%
京泉华	磁性元器件	电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	10.95%	13.07%	13.25%
	特种变压器		10.31%	8.71%	11.99%
	平均值	-	10.63%	10.89%	12.62%
可立克	磁性元件	资讯类电源、UPS电源、汽车电子、网络设备	10.03%	11.85%	14.85%
顺络电子	片式电子元件	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大数据	36.94%	35.17%	32.94%
铭普光磁	磁性元器件	交换机、路由器、电脑、服务器、网络监控设备及网络电视、通讯设备	16.17%	18.88%	18.05%
美信科技	磁性元器件	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汽车电子、工业电源	20.78%	25.96%	26.10%
伊戈尔	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光伏发电及工业控制	24.03%	21.05%	17.74%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不同公司间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是因为磁性元件作为基础元器件之一，可以广泛应用于家电、照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光伏储能、数据通信、充电桩等多个领域。不同领域的技术壁垒、竞争状态乃至不同阶段经营策略各不一样，都会导致毛利率的差异及变化。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2：2024年1-7月可比公司未披露细分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数据，故披露可比公司2024年1-6月毛利率。

(2) 充电模块

公司	对应产品类型	2024年1-7月	2023年	2022年
申请挂牌公司	充电模块	13.43%	17.99%	14.43%
英可瑞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	20.07%	22.30%	18.52%
通合科技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	22.87%	27.73%	15.67%
优优绿能	充电模块	未披露	未披露	23.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模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经营规模、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公司20kW充电模块销售额占收入比重较高，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充电模块经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2：优优绿能选取其内销毛利率进行比较，其2023年毛利率、2024年1-7月毛利率未披露；

注3：2024年1-7月可比公司未披露细分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数据，故披露可比公司2024年1-6月

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8,711,580.50	603,014,996.45	561,461,041.43
销售费用(元)	4,003,630.64	7,878,454.07	6,314,367.57
管理费用(元)	19,760,207.70	36,805,893.06	31,458,695.42
研发费用(元)	15,688,303.44	23,728,877.44	20,127,155.17
财务费用(元)	548,975.66	1,381,171.75	2,325,236.65
期间费用总计(元)	40,001,117.44	69,794,396.32	60,225,454.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	1.31%	1.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0%	6.10%	5.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2%	3.94%	3.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23%	0.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55%	11.57%	10.7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分别为6,022.55万元、6,979.44万元及4,000.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3%、11.57%及12.55%，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加大经营、研发活动等投入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598,975.30	3,808,369.41	3,727,070.59
业务招待费	657,341.98	1,748,388.71	1,155,133.12
售后服务费	346,929.26	1,502,392.17	796,268.17
差旅费	280,137.96	564,139.82	187,860.10
股权激励费	29,287.11	32,357.37	72,776.80
其他	90,959.03	222,806.59	375,258.79
合计	4,003,630.64	7,878,454.07	6,314,367.5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31.44万元、787.85万元及400.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p>		

	1.12%、1.31%及 1.2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支出。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充电模块业务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301,302.60	17,694,743.30	15,875,555.48
折旧与摊销	3,592,861.50	6,946,824.85	7,322,344.03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987,448.37	1,327,245.42	1,390,104.42
中介服务费	1,468,350.53	5,085,521.05	2,496,766.71
办公费	616,293.39	1,198,644.06	1,147,176.97
股权激励费	690,871.69	1,238,644.91	771,883.28
业务招待费	279,978.33	836,138.89	549,082.41
残疾人保障金	-	638,171.79	344,770.88
差旅费	191,385.19	386,194.48	226,739.84
其他	631,716.10	1,453,764.31	1,334,271.40
合计	19,760,207.70	36,805,893.06	31,458,695.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3,145.87 万元、3,608.59 万元及 1,97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6.10%及 6.2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及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等，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198,070.73	15,570,554.23	12,516,528.68
材料费	2,708,006.25	5,608,470.54	5,298,058.13
折旧与摊销	1,189,782.99	1,680,350.20	1,340,023.01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276,982.91	487,285.32	312,326.74
股权激励费	108,659.82	58,587.27	195,074.67
其他	206,800.74	323,629.88	465,143.94
合计	15,688,303.44	23,728,877.44	20,127,155.17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2.72 万元、2,372.89 万元及 1,568.83 万元，占营业收		

	<p>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94%及 4.92%，主要是公司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摊销与房租水电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p> <p>①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51.65 万元、1,557.06 万元及 1,119.81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19%、65.62%及 71.38%，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有所提升所致。</p> <p>②材料消耗</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消耗分别为 529.81 万元、560.85 万元及 270.80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32%、23.64%及 17.26%，材料消耗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研发项目差异导致。</p> <p>③折旧摊销与物业管理及水电费</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分别为 134.00 万元、168.04 万元及 118.98 万元，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31.23 万元、48.73 万元及 27.70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8.21%、9.14%及 9.35%，略有上升主要系研发设备投入增加所致。</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32,185.27	1,768,204.02	3,018,499.00
减：利息收入	156,373.74	303,028.23	74,575.68
银行手续费	23,380.64	69,009.76	71,301.76
汇兑损益	-150,216.51	-153,013.80	-689,988.43
合计	548,975.66	1,381,171.75	2,325,236.65
原因分析	<p>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2.52 万元、138.12 万元及 5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23%及 0.17%，整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8,866.74	2,701,199.20	2,522,014.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770.62	55,522.62	29,541.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95,282.88	2,980,903.77	-
贫困人口增值税减征税收优惠	52,650.00	318,130.00	385,450.00
合计	3,309,570.24	6,055,755.59	2,937,006.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44,353.6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53,592.23	-396,583.36
债务重组损益	-	-44,331.97	-116,076.26
合计	-	-97,924.20	-68,305.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6.83万元、-9.79万元及0万元，金额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596,548.20	422,715.43	-1,722,491.47
合计	-1,596,548.20	422,715.43	-1,722,491.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2.25万元、42.27万元及-159.65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107,516.14	-6,087,291.42	-3,509,412.18
合计	-6,107,516.14	-6,087,291.42	-3,509,412.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50.94万元、-608.73万元及-610.75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837.66	-	-
合计	837.66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年1-7月资产处置收益金额0.08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457.41	290,952.85	195,473.99
其他	1,047.39	516.50	19,938.55
合计	1,504.80	291,469.35	215,412.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21.54万元、29.15万元及0.15万元，主要系部分往来款项清理所得，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523.56	65,622.10	163,821.92
其他	61,690.33	96,281.85	3,794.18
合计	164,213.89	161,903.95	167,616.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6.76万元、16.19万元及16.42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051.69	-65,622.10	-163,82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539.00	2,701,199.20	2,522,01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62,389.78
股份支付	-176,000.00	-440,000.00	-31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44,331.97	-116,076.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	22,265.31	-	249,18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19.74	195,187.50	211,618.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70.62	55,522.62	29,541.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915.87	160,532.94	382,16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2,787.63	2,241,422.31	2,402,684.7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0.27 万元、224.14 万元及 113.28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6%、3.81%及 6.75%，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构成。

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并对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调整前	2022 年调整数	2022 年调整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贫困人口增值税减征税收优惠	385,450.00	-385,450.00	-
所得税影响数	435,691.66	-53,527.50	382,164.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4,607.20	-331,922.50	2,402,684.7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非经	备注
------	---------	--------	--------	--------	--------	----

	—7月			与收益相关	常性损益	
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220,000.00	774,381.00	1,034,260.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989,469.00	449,13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22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奖励	2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	-	450,45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307,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补贴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扩产增效资助补贴	-	5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绿色低碳扶持计划项目补贴	-	286,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贡献奖励项目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增值税软件退税	183,327.74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2023年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10,000.00	78,785.20	168,168.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36,070.00	32,000.00	61,383.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738,866.74	2,701,199.20	2,522,014.84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611,702.62	7.04%	57,665,251.85	11.19%	44,215,154.39	9.11%
应收票据	13,958,382.63	2.55%	14,757,230.11	2.86%	8,203,856.63	1.69%
应收账款	220,868,226.71	40.27%	206,704,341.45	40.10%	218,053,384.75	44.94%
应收款项融资	76,852,689.62	14.01%	72,917,697.86	14.14%	34,351,125.25	7.08%

预付款项	85,097.07	0.02%	68,140.13	0.01%	65,970.89	0.01%
其他应收款	2,012,869.87	0.37%	3,048,822.53	0.59%	606,954.27	0.13%
存货	186,778,142.31	34.06%	154,118,419.57	29.90%	175,453,821.65	36.16%
其他流动资产	9,286,710.51	1.69%	6,240,011.49	1.21%	4,267,774.29	0.88%
合计	548,453,821.34	100.00%	515,519,914.99	100.00%	485,218,042.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21.80 万元、51,551.99 万元及 54,845.38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639.84	89,482.54	105,781.45
银行存款	38,526,062.78	38,899,961.88	43,683,819.00
其他货币资金	-	18,675,807.43	425,553.94
合计	38,611,702.62	57,665,251.85	44,215,154.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4,421.52 万元、5,766.53 万元及 3,86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11.19%及 7.04%。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18,675,807.43	425,553.94
合计	-	18,675,807.43	425,553.9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958,382.63	14,757,230.11	8,203,856.63
合计	13,958,382.63	14,757,230.11	8,203,856.6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2024年10月2日	3,300,0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8月25日	2,740,790.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10月25日	1,782,192.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9月25日	588,186.79
合计	-	-	8,411,169.7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2,466.80	0.46%	1,082,466.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165,530.00	99.54%	13,297,303.29	5.68%	220,868,226.71
合计	235,247,996.80	100.00%	14,379,770.09	6.11%	220,868,226.7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4,732.11	0.50%	1,104,732.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600,267.58	99.50%	11,895,926.13	5.44%	206,704,341.45
合计	219,704,999.69	100.00%	13,000,658.24	5.92%	206,704,341.4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5,057.01	1.24%	2,905,057.0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511,660.23	98.76%	12,458,275.48	5.40%	218,053,384.75
合计	233,416,717.24	100.00%	15,363,332.49	6.58%	218,053,384.7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1,082,466.80	1,082,46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82,466.80	1,082,466.8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1,104,732.11	1,104,732.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04,732.11	1,104,732.1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2,905,057.01	2,905,057.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905,057.01	2,905,057.0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995,848.75	96.94%	11,349,792.44	5%	215,646,056.31
1-2年	5,943,888.68	2.54%	1,188,777.74	20%	4,755,110.94
2-3年	934,118.93	0.40%	467,059.47	50%	467,059.46
3年以上	291,673.64	0.12%	291,673.64	100%	-
合计	234,165,530.00	100.00%	13,297,303.29	5.68%	220,868,226.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5,153,023.71	98.42%	10,757,651.18	5%	204,395,372.53
1-2年	2,268,493.79	1.04%	453,698.76	20%	1,814,795.03
2-3年	988,347.80	0.45%	494,173.91	50%	494,173.89
3年以上	190,402.28	0.09%	190,402.28	100%	-
合计	218,600,267.58	100.00%	11,895,926.13	5.44%	206,704,341.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447,596.19	98.67%	11,372,379.81	5%	216,075,216.38
1-2年	2,379,835.08	1.03%	475,967.01	20%	1,903,868.07
2-3年	148,600.60	0.06%	74,300.30	50%	74,300.30
3年以上	535,628.36	0.23%	535,628.36	100%	-
合计	230,511,660.23	100.00%	12,458,275.48	5.40%	218,053,384.7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嘉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年9月1日	69,996.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23年9月1日	1,800,324.9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23年9月1日	4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270,320.9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631,413.12	1年以内	13.87%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894,959.67	1年以内	12.28%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58,127.77	1年以内	8.5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053,804.65	1年以内	8.10%
江西瑞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956,220.00	1年以内、1-2年	6.78%
合计	-	116,694,525.21	-	49.6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04,973.37	1年以内	11.02%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195,681.85	1年以内	10.56%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374,892.67	1年以内	9.7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440,742.11	1年以内	7.0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289,970.94	1年以内	6.96%
合计	-	99,506,260.94	-	45.2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684,394.50	1年以内	14.4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084,130.73	1年以内	11.17%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80,608.81	1年以内	8.69%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811,058.38	1年以内	7.63%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798,329.44	1年以内	7.63%
合计	-	115,658,521.86	-	49.5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5%、45.29%及 49.60%，账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客户信用资质较好，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41.67 万元、21,970.50 万元及 23,524.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内账龄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42%和 96.94%，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京泉华	3.00%	10.00%	20.00%	60.00%	100.00%
可立克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顺络电子	3.00%	10.00%	30.00%	50.00%	100.00%
铭普光磁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美信科技	3.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伊戈尔	6 个月以内 2%，6-12 个月 5%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43%	16.00%	38.33%	85.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总体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040,017.47	72,180,261.31	33,824,727.43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812,672.15	737,436.55	526,397.82
合计	76,852,689.62	72,917,697.86	34,351,125.2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686,613.76	-	114,200,296.52	-	140,798,180.47	-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203,089.23	-	3,474,719.50	-	1,467,359.64	-
合计	118,889,702.99	-	117,675,016.02	-	142,265,540.1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存在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在银行的金额为 439.4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到期并解除质押。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23.92	87.34%	66,053.95	96.94%	48,810.58	73.99%
1-2年	9,430.26	11.08%	2,016.95	2.96%	17,160.31	26.01%
2-3年	1,342.89	1.58%	69.23	0.10%	-	-
合计	85,097.07	100.00%	68,140.13	100.00%	65,970.8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承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815.10	50.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惠州市骅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512.53	14.7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07.82	5.5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66.09	4.1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明盛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7.50	4.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7,109.04	78.8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市百威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446.02	41.7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长江连接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740.80	20.1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瑞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75.65	9.9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07.82	6.9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金田瓷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48.80	6.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7,919.09	85.0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展京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14.80	16.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885.90	16.50%	1-2年	预付货款
北京索福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753.87	16.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梧州市恒远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	15.16%	1年以内	预付服务 款
深圳市创亿力焊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00.00	7.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7,854.57	72.5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12,869.87	3,048,822.53	606,954.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012,869.87	3,048,822.53	606,954.2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131.73	64,756.58	975,618.40	195,123.68	1,465,780.00	1,463,780.00	3,736,530.13	1,723,660.26
合计	1,295,131.73	64,756.58	975,618.40	195,123.68	1,465,780.00	1,463,780.00	3,736,530.13	1,723,660.2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9,076.35	159,453.82	24,000.00	4,800.00	1,461,780.00	1,461,780.00	4,674,856.35	1,626,033.82
合计	3,189,076.35	159,453.82	24,000.00	4,800.00	1,461,780.00	1,461,780.00	4,674,856.35	1,626,033.82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777.46	27,838.88	-	-	2,292,598.40	2,214,582.71	2,849,375.86	2,242,421.59
合计	556,777.46	27,838.88	-	-	2,292,598.40	2,214,582.71	2,849,375.86	2,242,421.5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5,131.73	34.66%	64,756.58	5.00%	1,230,375.15
1-2年	975,618.40	26.11%	195,123.68	20.00%	780,494.72
2-3年	4,000.00	0.11%	2,000.00	50.00%	2,000.00
3年以上	1,461,780.00	39.12%	1,461,780.00	100.00%	-
合计	3,736,530.13	100.00%	1,723,660.26	46.13%	2,012,869.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89,076.35	68.22%	159,453.82	5.00%	3,029,622.53
1-2年	24,000.00	0.51%	4,800.00	20.00%	19,20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1,461,780.00	31.27%	1,461,780.00	100.00%	-

合计	4,674,856.35	100.00%	1,626,033.82	34.78%	3,048,822.53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6,777.46	19.54%	27,838.88	5.00%	528,938.58
1-2年	-	--	-	-	-
2-3年	156,031.38	5.48%	78,015.69	50.00%	78,015.69
3年以上	2,136,567.02	74.98%	2,136,567.02	100.00%	-
合计	2,849,375.86	100.00%	2,242,421.59	78.70%	606,954.2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043,298.40	1,645,553.68	1,397,744.72
应收暂付款	564,864.54	28,243.22	536,621.32
备用金	126,100.00	49,750.00	76,350.00
其他	2,267.19	113.36	2,153.83
合计	3,736,530.13	1,723,660.26	2,012,869.8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33,298.40	1,558,210.92	2,575,087.48
应收暂付款	458,050.16	22,902.51	435,147.65
备用金	83,100.00	44,900.00	38,200.00
其他	407.79	20.39	387.40
合计	4,674,856.35	1,626,033.82	3,048,822.5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08,498.40	2,140,282.72	68,215.68
应收暂付款	461,965.79	23,098.29	438,867.50
备用金	163,753.97	78,282.69	85,471.28
其他	15,157.70	757.89	14,399.81
合计	2,849,375.86	2,242,421.59	606,954.2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14,080.00	3年以上	37.84%
深圳市华南汇萃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94,818.40	1-2年	21.2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0,000.00	1年以内	17.13%
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4.01%
河南许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00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	-	3,033,898.40	-	81.1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65,000.00	1年以内	37.76%
东莞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14,080.00	3年以上	30.25%
深圳市华南汇萃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94,818.40	1年以内	17.00%
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3.21%
张琳东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2年	0.43%
合计	-	-	4,143,898.40	-	88.6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14,080.00	3年以上	49.63%
深圳市华南汇萃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5,818.40	2-3年、 3年以上	27.58%
聂志均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6,684.28	1年以内、 3年以上	1.99%
刘茁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8,969.69	1年以内	1.37%
张琳东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70%
合计	-	-	2,315,552.37	-	81.2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82,715.98	7,769,036.80	37,313,679.18
在产品	14,859,623.33	394,546.77	14,465,076.56
库存商品	85,634,305.39	5,858,394.11	79,775,911.2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0,140,289.44	722,472.72	39,417,816.72
委托加工物资	16,991,238.02	1,185,579.45	15,805,658.57
合计	202,708,172.16	15,930,029.85	186,778,142.3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14,487.54	6,703,900.31	24,610,587.23
在产品	8,918,085.22	389,333.21	8,528,752.01
库存商品	75,717,266.62	3,439,759.52	72,277,507.1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8,853,721.80	389,439.39	28,464,282.41
委托加工物资	20,946,473.15	709,182.33	20,237,290.82
合计	165,750,034.33	11,631,614.76	154,118,419.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13,933.85	6,629,278.22	37,384,655.63
在产品	11,047,162.06	376,435.92	10,670,726.14
库存商品	67,882,859.04	3,241,924.55	64,640,934.4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1,060,374.30	147,561.06	40,912,813.24
委托加工物资	22,083,499.25	238,807.10	21,844,692.15
合计	186,087,828.50	10,634,006.85	175,453,821.65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三者合计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0%、81.98%和 84.29%，是存货主要构成，主要以磁性元件的相关物料及产成品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5.38 万元、15,411.84 万元及 18,67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6%、29.90%及 34.06%，占比有所波动，主要与订单情况及客户交期等变化相关，公司磁性元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物料库存、订单及交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制定相应的采购和生产计划。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063.40 万元、1,163.16 万元及 1,593.0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7.02%及 7.8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认证或待抵扣进项税	9,286,710.51	6,240,011.49	4,267,774.29
合计	9,286,710.51	6,240,011.49	4,267,774.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880,602.43	45.19%	30,582,015.80	42.43%	24,101,682.58	33.51%
在建工程	4,576,717.22	6.49%	4,727,321.27	6.56%	2,918,986.61	4.06%
使用权资产	22,086,364.28	31.30%	27,789,961.64	38.56%	35,463,967.62	49.31%
无形资产	3,347,981.32	4.75%	1,421,480.88	1.97%	1,716,558.21	2.39%
长期待摊费用	2,242,599.28	3.18%	2,883,859.06	4.00%	2,513,375.58	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301.74	6.65%	3,427,915.86	4.76%	3,723,831.72	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130.29	2.45%	1,244,048.07	1.73%	1,479,858.62	2.06%
合计	70,552,696.56	100.00%	72,076,602.58	100.00%	71,918,260.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191.83 万元 7,207.66 万元及 7,055.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12.27% 和 11.4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28,055.07	4,651,627.14	843,073.82	54,736,608.39
房屋及建筑物	1,547,094.77			1,547,094.77
机器设备	32,925,280.91	4,063,542.84	274,627.53	36,714,196.22
运输工具	2,502,698.81	228,205.36		2,730,904.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52,980.58	359,878.94	568,446.29	13,744,41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46,039.27	3,249,912.23	739,945.54	22,856,005.96
房屋及建筑物	32,800.16	42,867.58		75,667.74
机器设备	10,019,738.94	1,574,574.86	201,415.35	11,392,898.45
运输工具	1,708,623.43	116,004.80		1,824,628.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84,876.74	1,516,464.99	538,530.19	9,562,811.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82,015.80	1,401,714.91	103,128.28	31,880,602.43

房屋及建筑物	1,514,294.61	-42,867.58	-	1,471,427.03
机器设备	22,905,541.97	2,488,967.98	73,212.18	25,321,297.77
运输工具	794,075.38	112,200.56	-	906,275.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68,103.84	-1,156,586.05	29,916.10	4,181,601.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82,015.80	1,401,714.91	103,128.28	31,880,602.43
房屋及建筑物	1,514,294.61	-42,867.58	-	1,471,427.03
机器设备	22,905,541.97	2,488,967.98	73,212.18	25,321,297.77
运输工具	794,075.38	112,200.56	-	906,275.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68,103.84	-1,156,586.05	29,916.10	4,181,601.6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7,566.63	11,330,063.24	409,574.80	50,928,055.07
房屋及建筑物	-	1,547,094.77	-	1,547,094.77
机器设备	26,064,354.34	7,066,588.17	205,661.60	32,925,280.91
运输工具	2,159,866.96	342,831.85	-	2,502,698.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83,345.33	2,373,548.45	203,913.20	13,952,980.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05,884.05	4,778,568.10	338,412.88	20,346,039.27
房屋及建筑物	-	32,800.16	-	32,800.16
机器设备	7,419,382.18	2,746,093.81	145,737.05	10,019,738.94
运输工具	1,496,485.74	212,137.69	-	1,708,623.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90,016.13	1,787,536.44	192,675.83	8,584,876.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01,682.58	6,551,495.14	71,161.92	30,582,015.80
房屋及建筑物	-	1,514,294.61	-	1,514,294.61
机器设备	18,644,972.16	4,320,494.36	59,924.55	22,905,541.97
运输工具	663,381.22	130,694.16	-	794,075.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93,329.20	586,012.01	11,237.37	5,368,103.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01,682.58	6,551,495.14	71,161.92	30,582,015.80
房屋及建筑物	-	1,514,294.61	-	1,514,294.61
机器设备	18,644,972.16	4,320,494.36	59,924.55	22,905,541.97
运输工具	663,381.22	130,694.16	-	794,075.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93,329.20	586,012.01	11,237.37	5,368,103.8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53,399.09	7,808,368.79	954,201.25	40,007,566.63
机器设备	21,284,872.33	5,402,028.63	622,546.62	26,064,354.34

运输工具	2,159,866.96	-	-	2,159,866.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08,659.80	2,406,340.16	331,654.63	11,783,345.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35,512.43	3,929,981.56	759,609.94	15,905,884.05
机器设备	5,564,533.83	2,328,404.08	473,555.73	7,419,382.18
运输工具	1,165,754.31	330,731.43	-	1,496,485.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05,224.29	1,270,846.05	286,054.21	6,990,016.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17,886.66	3,878,387.23	194,591.31	24,101,682.58
机器设备	15,720,338.50	3,073,624.55	148,990.89	18,644,972.16
运输工具	994,112.65	-330,731.43	-	663,381.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03,435.51	1,135,494.11	45,600.42	4,793,329.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17,886.66	3,878,387.23	194,591.31	24,101,682.58
机器设备	15,720,338.50	3,073,624.55	148,990.89	18,644,972.16
运输工具	994,112.65	-330,731.43	-	663,381.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03,435.51	1,135,494.11	45,600.42	4,793,329.2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7.14 万元，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755,311.66	-	3,217.60	51,752,094.06
房屋及建筑物	51,755,311.66	-	3,217.60	51,752,09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65,350.02	5,700,379.76	-	29,665,729.78
房屋及建筑物	23,965,350.02	5,700,379.76	-	29,665,729.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89,961.64	5,700,379.76	3,217.60	22,086,364.28
房屋及建筑物	27,789,961.64	-5,700,379.76	3,217.60	22,086,364.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89,961.64	5,700,379.76	3,217.60	22,086,364.28

房屋及建筑物	27,789,961.64	-5,700,379.76	3,217.60	22,086,364.28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27,712.09	10,291,064.83	13,763,465.26	51,755,311.66
房屋及建筑物	55,227,712.09	10,291,064.83	13,763,465.26	51,755,311.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63,744.47	10,448,756.74	6,247,151.19	23,965,350.02
房屋及建筑物	19,763,744.47	10,448,756.74	6,247,151.19	23,965,350.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63,967.62	-157,691.91	7,516,314.07	27,789,961.64
房屋及建筑物	35,463,967.62	-157,691.91	7,516,314.07	27,789,961.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63,967.62	-157,691.91	7,516,314.07	27,789,961.64
房屋及建筑物	35,463,967.62	-157,691.91	7,516,314.07	27,789,961.6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323,855.38	4,903,856.71	-	55,227,712.09
房屋及建筑物	50,323,855.38	4,903,856.71	-	55,227,712.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01,739.93	11,862,004.54	-	19,763,744.47
房屋及建筑物	7,901,739.93	11,862,004.54	-	19,763,744.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422,115.45	-6,958,147.83	-	35,463,967.62
房屋及建筑物	42,422,115.45	-6,958,147.83	-	35,463,967.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22,115.45	-6,958,147.83	-	35,463,967.62
房屋及建筑物	42,422,115.45	-6,958,147.83	-	35,463,967.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 安 装 设 备	4,727,321.27	3,175,142.67	3,325,746.72					自有 资金	4,576,717.22
合计	4,727,321.27	3,175,142.67	3,325,746.72	-			-	-	4,576,717.22

续:

项目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在 安 装 设 备	1,665,368.70	6,894,486.32	3,832,533.75					自有 资金	4,727,321.27
厂房、 宿 舍 装修	1,253,617.91	522,281.80	249,054.77	1,526,844.94				自有 资金	
合计	2,918,986.61	7,416,768.12	4,081,588.52	1,526,844.94			-	-	4,727,321.27

续:

项目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在 安 装 设 备	949,601.77	1,347,625.34	631,858.41					自有 资金	1,665,368.70
厂房、 宿 舍 装修		1,253,617.91						自有 资金	1,253,617.91
合计	949,601.77	2,601,243.25	631,858.41				-	-	2,918,986.6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5,032.25	2,150,442.48	-	5,175,474.73
软件使用权	3,025,032.25	2,150,442.48	-	5,175,474.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03,551.37	223,942.04	-	1,827,493.41
软件使用权	1,603,551.37	223,942.04	-	1,827,493.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1,480.88	1,926,500.44	-	3,347,981.32
软件使用权	1,421,480.88	1,926,500.44	-	3,347,981.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1,480.88	1,926,500.44	-	3,347,981.32
软件使用权	1,421,480.88	1,926,500.44	-	3,347,981.3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5,032.25	-	-	3,025,032.25
软件使用权	3,025,032.25	-	-	3,025,032.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08,474.04	295,077.33	-	1,603,551.37
软件使用权	1,308,474.04	295,077.33	-	1,603,551.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6,558.21	-295,077.33	-	1,421,480.88
软件使用权	1,716,558.21	-295,077.33	-	1,421,480.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6,558.21	-295,077.33	-	1,421,480.88
软件使用权	1,716,558.21	-295,077.33	-	1,421,480.8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1,304.47	443,727.78	-	3,025,032.25
软件使用权	2,581,304.47	443,727.78	-	3,025,032.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3,868.77	274,605.27	-	1,308,474.04
软件使用权	1,033,868.77	274,605.27	-	1,308,474.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7,435.70	169,122.51	-	1,716,558.21
软件使用权	1,547,435.70	169,122.51	-	1,716,558.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7,435.70	169,122.51	-	1,716,558.21
软件使用权	1,547,435.70	169,122.51	-	1,716,558.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776,696.32	-42,044.60	-	-	-	734,651.72
应收账款	13,000,658.24	1,401,377.16	22,265.31	-	-	14,379,770.09
应收款项融资	38,812.45	161,854.51	-	-	-	200,666.96
其他应收款	1,626,033.82	97,626.44	-	-	-	1,723,660.26
存货	11,631,614.76	6,107,516.14	-	1,809,101.05	-	15,930,029.85
合计	27,073,815.59	7,726,329.65	22,265.31	1,809,101.05	-	32,968,778.8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431,781.93	344,914.39	-	-	-	776,696.32
应收账款	15,363,332.49	-162,349.35	-	2,200,324.90	-	13,000,658.24
应收款项融资	27,705.15	11,107.30	-	-	-	38,812.45
其他应收款	2,242,421.59	-616,387.77	-	-	-	1,626,033.82
存货	10,634,006.85	6,087,291.42	-	5,089,683.51	-	11,631,614.76
合计	28,699,248.01	5,664,575.99	-	7,290,008.41	-	27,073,815.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2,883,859.06	70,182.00	711,441.78	-	2,242,599.28
合计	2,883,859.06	70,182.00	711,441.78	-	2,242,599.2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2,513,375.58	1,656,284.03	1,285,800.55	-	2,883,859.06
合计	2,513,375.58	1,656,284.03	1,285,800.55	-	2,883,859.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07,356.46	4,223,612.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89,333.30	448,400.00
租赁负债	4,250,369.20	637,55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19,265.99
合计	35,447,058.96	4,690,301.7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50,067.42	3,495,019.00
租赁负债	5,662,017.29	849,3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16,405.73
合计	29,012,084.71	3,427,915.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01,861.34	3,558,20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1,937.21	156,290.58
租赁负债	875,504.53	131,3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21,988.26
合计	26,019,303.08	3,723,831.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29,684.12	6,626,315.40	4,597,386.67
可抵扣亏损	51,242,154.04	45,312,752.64	44,835,007.13
合计	59,571,838.16	51,939,068.04	49,432,393.8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	3,629,868.63	7,153,876.40	7,153,876.40
2025年	20,008,633.06	20,008,633.06	20,008,633.06
2026年	4,633,263.63	4,633,263.63	6,642,921.28
2027年	9,960,693.30	9,960,693.30	11,029,576.39
2028年	3,556,286.25	3,556,286.25	-

2029年	9,453,409.17	-	-
合计	51,242,154.04	45,312,752.64	44,835,007.13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软件款	1,728,130.29	1,244,048.07	181,818.62
预付购房款	-	-	1,298,040.00
合计	1,728,130.29	1,244,048.07	1,479,858.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2.84	2.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5	2.82	2.8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1	1.05	1.15

注：2024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1次/年、2.82次/年及2.55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6次/年、2.84次/年及2.56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5次/年、1.05次/年及0.91次/年，资产周转水平略有下降主要系资产增加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9,956,266.04	3.98%
应付票据	4,394,239.48	1.81%	25,521,551.15	11.44%	22,555,217.13	9.01%
应付账款	214,923,720.06	88.69%	173,680,695.54	77.87%	182,298,716.20	72.80%
合同负债	107,837.65	0.04%	311,430.05	0.14%	227,985.35	0.09%
应付职工薪酬	9,104,047.95	3.76%	8,966,305.55	4.02%	9,012,882.47	3.60%
应交税费	2,311,475.90	0.95%	3,236,800.60	1.45%	13,741,441.17	5.49%

其他应付款	2,040,368.99	0.84%	2,383,435.33	1.07%	632,362.30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1,727.81	3.90%	8,932,718.38	4.01%	11,958,273.59	4.78%
其他流动负债	13,596.76	0.01%	3,065.96	0.00%	19,833.00	0.01%
合计	242,337,014.60	100.00%	223,036,002.56	100.00%	250,402,977.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040.30 万元、22,303.60 万元及 24,233.70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但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	1,956,266.04
保证借款	-	-	8,000,000.00
合计	-	-	9,956,266.0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394,239.48	25,521,551.15	22,555,217.13
合计	4,394,239.48	25,521,551.15	22,555,217.1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341,113.08	98.80%	172,869,065.68	99.53%	181,642,388.15	99.64%
1-2年	2,579,288.38	1.20%	811,629.86	0.47%	655,228.05	0.36%
2-3年	3,318.60	0.00%	-	0.00%	1,100.00	0.00%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4,923,720.06	100.00%	173,680,695.54	100.00%	182,298,716.2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16,764,062.57	1年以内	7.92%
珠海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0,782,145.71	1年以内	5.09%
广东美瑞克微金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0,026,070.73	1年以内	4.7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9,923,830.88	1年以内	4.69%
广东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9,787,000.78	1年以内	4.62%
合计	-	-	57,283,110.67	-	27.0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15,620,977.33	1年以内	8.99%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1,932,224.95	1年以内	6.87%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9,400,942.41	1年以内	5.4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7,634,538.74	1年以内	4.40%
深圳市金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226,570.39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50,815,253.82	-	29.2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14,975,821.73	1年以内	8.2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7,597,179.40	1年以内	4.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934,688.56	1年以内	3.80%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814,986.98	1年以内	3.7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537,154.17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42,859,830.84	-	23.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7,837.65	311,430.05	227,985.35
合计	107,837.65	311,430.05	227,985.3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9,368.91	98.48%	2,373,435.33	99.58%	632,362.30	100.00%
1-2年	21,000.08	1.03%	10,000.00	0.42%	-	-
2-3年	10,000.00	0.49%	-	-	-	-
合计	2,040,368.99	100.00%	2,383,435.33	100.00%	632,362.3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2,014,256.35	98.72%	2,351,118.24	98.64%	584,791.37	92.48%
其他	26,112.64	1.28%	32,317.09	1.36%	47,570.93	7.52%
合计	2,040,368.99	100.00%	2,383,435.33	100.00%	632,362.3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00,000.00	1年以内	49.0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晶赛特网络商行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14,274.98	1年以内, 1-2年	15.40%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89,962.13	1年以内	9.31%
广西梧州侨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6,033.18	1年以内	4.71%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6,301.94	1年以内	2.76%
合计	-	-	1,656,572.23	-	81.1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200,000.00	1年以内	50.3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晶赛特网络商行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21,047.76	1年以内	9.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0,000.00	1年以内	8.39%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7,738.72	1年以内	4.10%
广西梧州侨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2,901.12	1年以内	3.06%
合计	-	-	1,791,687.60	-	75.1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2,918.75	1年以内	13.11%
广西梧州侨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1,105.66	1年以内	11.2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晶赛特网络商行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3,152.00	1年以内	9.99%
深圳市华南汇萃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7,188.39	1年以内	7.46%
深圳市鑫洪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1,360.00	1年以内	6.54%
合计	-	-	305,724.80	-	48.3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8,966,305.55	51,757,069.43	51,619,327.03	9,104,047.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24,009.73	4,524,009.7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66,305.55	56,281,079.16	56,143,336.76	9,104,047.9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12,882.47	79,523,561.93	79,570,138.85	8,966,305.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71,281.13	6,571,281.1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12,882.47	86,094,843.06	86,141,419.98	8,966,305.5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46,448.03	79,674,128.55	78,707,694.11	9,012,88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75,833.53	5,775,833.5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46,448.03	85,449,962.08	84,483,527.64	9,012,882.4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6,305.55	47,553,003.20	47,415,260.80	9,104,047.95
2、职工福利费	-	1,735,267.56	1,735,267.56	-
3、社会保险费	-	1,655,284.67	1,655,284.6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418,474.47	1,418,474.47	-
工伤保险费	-	157,552.79	157,552.79	-
生育保险费	-	79,257.41	79,257.41	-
4、住房公积金	-	813,514.00	813,51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966,305.55	51,757,069.43	51,619,327.03	9,104,047.9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3,635.93	72,986,459.79	73,003,790.17	8,966,305.55
2、职工福利费	-	2,488,359.56	2,488,359.56	-
3、社会保险费	29,246.54	2,728,743.74	2,757,990.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68,289.41	2,268,289.41	-
工伤保险费	-	282,478.33	282,478.33	-
生育保险费	29,246.54	177,976.00	207,222.54	-
4、住房公积金	-	1,319,998.84	1,319,998.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012,882.47	79,523,561.93	79,570,138.85	8,966,305.5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17,677.77	74,461,707.66	73,495,749.50	8,983,635.93
2、职工福利费	-	1,984,694.99	1,984,694.99	-
3、社会保险费	28,770.26	2,008,331.90	2,007,855.62	29,24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70.26	1,675,210.68	1,703,980.94	-
工伤保险费	-	177,188.13	177,188.13	-
生育保险费	-	155,933.09	126,686.55	29,246.54
4、住房公积金	-	1,219,394.00	1,219,3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046,448.03	79,674,128.55	78,707,694.11	9,012,882.4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0,138.25	1,551,382.00	6,312,415.3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39,127.89	1,309,134.66	6,441,020.01
个人所得税	85,121.79	115,176.88	111,59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87.45	95,519.81	439,231.45
教育费附加	46,688.84	46,998.58	202,798.66
地方教育附加	31,125.91	31,332.39	135,199.11
印花税	40,985.77	87,256.28	99,184.23
合计	2,311,475.90	3,236,800.60	13,741,441.1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41,727.81	8,932,718.38	11,958,273.59
合计	9,441,727.81	8,932,718.38	11,958,273.5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3,596.76	3,065.96	19,833.00
合计	13,596.76	3,065.96	19,833.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334,827.47	100%	21,848,433.88	100%	24,162,695.10	100%
合计	16,334,827.47	100%	21,848,433.88	100%	24,162,695.10	100%
构成分析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以及厂房租赁协议等，报告期分别确认租赁负债 2,416.27 万元、2,184.84 万元及 1,633.4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为 100.0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79%	41.68%	49.28%
流动比率（倍）	2.26	2.31	1.94
速动比率（倍）	1.49	1.62	1.24
利息支出	832,185.27	1,768,204.02	3,018,499.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5	38.50	24.2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28%、41.68%及 41.7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2.31 及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62 及 1.49，公司总体偿债能力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01.85 万元、176.82 万元及 83.2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22 倍、38.50 倍及 24.25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对外偿还利息的资金压力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48,126.99	24,821,700.61	-11,980,33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6,899.22	-14,332,075.60	-11,211,4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7,986.36	-15,375,624.72	61,737,70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77,741.80	-4,800,156.03	38,732,855.2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8.24	34,622.41	30,33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6	353.59	2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0.61	34,976.00	30,59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6.69	18,355.37	20,41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6.49	8,614.63	8,44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02	4,090.43	1,88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9	1,433.40	1,0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5.79	32,493.83	31,7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81	2,482.17	-1,198.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98.03 万元、2,482.17 万元及 1,324.8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因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取得的现金列示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影响较大，金额为 2,314.38 万元。若考虑该部分票据贴现的金额，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6.34 万元；②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增长较快。

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通过开具或背书银行

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679.38	5,881.19	6,06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75	608.73	350.94
信用减值准备	159.65	-42.27	172.2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5.03	1,522.73	1,579.20
无形资产摊销	22.39	29.51	27.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4	128.58	10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	6.56	1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0	161.52	23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79	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4	29.59	2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72	1,524.81	-5,07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73	-6,085.42	-9,12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2.97	-1,426.11	4,310.83
其他	82.88	132.96	1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324.81	2,482.17	-1,198.03
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承兑票据金额②	-	276.47	2,314.38
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②	1,324.81	2,758.64	1,116.3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4	0.60	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4	0.60	18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83	1,433.81	1,22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3	1,433.81	1,3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69	-1,433.21	-1,121.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15万元、-1,433.21万元及-788.6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购置支出、厂房装修支出及购买软件服务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64.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47	2,31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47	9,47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	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8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0	1,014.03	1,55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0	1,814.03	3,30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0	-1,537.56	6,173.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73.77万元、-1,537.56万元及-588.80万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年增资收到的投资款、向银行借款取得现金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现金所致；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租用经营场所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所致；2024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用经营场所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

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夏代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13%	0.96%
刘春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夏代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夏代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川可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通大润发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锦江区百丽电器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南通市卓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50%股权，已于2007年1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成都瑞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南昌隼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诗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诗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市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吉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该公司28%的股权
汶上县多彩装饰材料销售店	公司监事刘吉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深圳市超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于2006年10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深圳市盖普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深圳市贝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副总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乐天装饰材料经营部	公司监事彭辉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深圳市腾飞嘉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持有该公司 27.27% 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安徽贝克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副总经理
安徽芑建鸿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合肥可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安徽合创健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负责人
深圳市信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丽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5.30% 的股权
深圳市泰晟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深圳市旭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深圳市诚锦辉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东莞市虎门凯欧奶茶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东莞市逢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东莞市王堆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夏代力	董事长、总经理
刘春宣	董事、副总经理
刘翔	董事
曹洋天	独立董事
李诗田	独立董事
马林	监事会主席
彭辉亮	监事
刘吉云	职工代表监事
朱建翎	副总经理
彭千芳	董事会秘书
唐丽群	财务总监

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成固平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022 年 7 月，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5%以下
谢荣光	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3 月卸任
应飞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市虎门逢缘餐饮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2024 年 5 月注销
锦江区百丽摄影工作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2023 年 12 月注销
株洲华裕德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成固平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5 月注销
深圳市宝安区新福能昌天花装饰材料行	公司监事彭辉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2023 年 5 月注销
上海品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022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信瑞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丽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021 年 3 月注销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诗田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未再担任独立董事
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成固平曾任该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负责人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诗田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未再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万世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谢荣光担任董事，已于 2013 年 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谢荣光 2023 年 3 月卸任公司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夏代力	10,000,000.00	2021/1/5-2022/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刘春宣	10,000,000.00	2021/1/5-2022/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朱建翎	10,000,000.00	2021/1/5-2022/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马林	10,000,000.00	2021/1/5-2022/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刘翔	10,000,000.00	2021/1/5-2022/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夏代力、刘春宣、朱建翎、刘翔、马林	30,000,000.00	2021/12/28-2022/12/28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夏代力	15,000,000.00	2022/4/7-2023/4/6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刘春宣	15,000,000.00	2022/4/7-2023/4/6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夏代力	30,000,000.00	2023/7/5-2024/7/4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刘春宣	30,000,000.00	2023/7/5-2024/7/4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56,953.24	6,426,848.66	6,656,623.0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10.80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0 万股，对应出资额 3,888.00 万元、深圳富镕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6 万股，对应出资额 496.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归还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镕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4,384.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357 万元减至 6,951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度	6,866,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条件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方案调整的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变。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35.63	82.06
公司营业收入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占比	-	0.06%	0.1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2.06 万元、35.63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6%、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系客户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其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代付货款，且已签订委托付款三方协议，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期后，2024 年 12 月公司存在一笔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95 万元，系客户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其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代付货款。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原则上，客户销售回款的付款方，需与开票主体/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一致，若遇特殊情况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市场部需要提前与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并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后，由

财务部对文件及付款主体进行审核，检查无误后对货款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07597197	一种集成磁性元件及其线圈绕制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22日	刘春宣、谢荣光、王金录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	2019113565559	绞合线防打结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9日	谢荣光、夏代力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	2023112070907	一种变压器检测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28日	张琳东、刘春宣、朱建翎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4	2023107233158	共模交流电感及其底座组件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刘春宣、吴勇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5	2023108610368	一种平面变压器及其磁芯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谢荣光、毕福春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6	2018115833213	一种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	发明	2023年9月12日	夏代力、谢荣光、吴勇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7	2023103013464	一种集成型磁性元器件绕组的绕制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刘春宣、胡忠来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8	2023101727648	一种扁平线立绕电感线圈的电感器	发明	2023年5月9日	谢荣光、吴勇、朱建翎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9	2023101414906	一种多线圈连续绕电感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刘春宣、王金录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105256254	一种汽车充电桩用无骨架变压器	发明	2022年12月16日	朱建翎、胡忠来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105618166	一种双节点安全保护的电动车用充电桩变压设备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谢荣光、刘春宣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112746126	快速装配式磁集成器件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刘春宣、夏代力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3	2023224003612	一种引脚冲孔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5日	刘春宣、谢荣光、张琳东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4	2023222385523	一种点锡焊接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刘福力、袁桂祥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230080877	一种油压引脚剪切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夏代力、吴勇、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23159476X	一种用于变压器绕芯治具的分体式锁扣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夏代力、张琳东、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231592745	一种大电流共模电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夏代力、吴勇、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13920099	一种多柱集成高频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19849177	一种变压器和电感器的一体线圈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谢荣光、夏代力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0	2019223659628	绞合线防打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5日	谢荣光、夏代力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1	2019206852592	一种高效散热的变压器、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2	2019205220453	一种一体成形线圈电感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7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3	2019206863690	一种高效散热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4	201822172758X	一种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夏代力、谢荣光、吴勇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5	2018217614127	一种伏安测试工作线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夏代力、谢荣光、吴勇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6	2018215157574	一种分体式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夏代力、谢荣光、吴勇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7	201821348404X	一种大电流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夏代力、谢荣光、吴勇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8	201821138293X	一种集成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29	2018207012380	一种散热型变压器、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0	2018212227109	一种新型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1	2018204463059	一种集成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2	2017205323427	一种新型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9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3	201720678003X	多效散热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4	2017203250099	一种新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0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5	2017203250101	一种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0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6	2017204350111	一种新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7	2017203683875	一种变压器防短路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夏代力、谢荣光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8	2018305221527	带凹槽的电感器外壳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1日	夏代力、谢荣光、吴勇	斯比特	原始取得	无

39	2024115341271	一种电源的输出负载调整率补偿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3日	吴永钊、王金录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0	2020100329372	一种闭环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王金录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1	2023102875473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及电池充电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吴永钊、田剑峰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2	2023104390388	电流检测电路、恒流电路和电池充放电保护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吴永钊、田剑峰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3	2023102396892	一种电源及其输出负载调整率补偿电路和电压调整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吴永钊、田剑峰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4	2019113378393	一种改进三维空间矢量调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月3日	王金录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5	201911340548X	四桥臂逆变器的电能质量控制方法及其内嵌式重复控制器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王金录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6	2021113230976	一种用于光伏储能的逆变器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王金录、毕福春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7	2021112597371	一种带有保护电路结构的充电模块用整流器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王金录、毕福春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8	2021112597367	一种具有水冷系统的变频器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王金录、毕福春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9	2021113230923	一种具有PFC电路的整流器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王金录、毕福春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0	2017110141279	一种自动均压的电池充放电测试电路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吴永钊、毕福春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1	2022227208906	一种降低待机损耗的电路及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王金录、毕福春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2	2019210164434	一种新能源车充电机一体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3	2019210172591	一种可调电压宽范围输出的变换电路和充电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4	2016213007198	一种宽电压输出范围的变压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8日	毕福春、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5	2016213018169	一种宽电压输出范围的DC/DC变换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8日	毕福春、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6	2016213027350	一种基于虚拟内阻的均流反馈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8日	毕福春、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7	2016213007427	一种宽电压输出范围的DC/DC变换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4日	毕福春、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8	2016213027399	一种两个LLC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30日	夏超、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9	2016213027365	一种三相功率因素校正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毕福春、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0	2016213027401	一种两个LLC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夏超、毕福春、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1	2016213007183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1日	李华、毕福春、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2	2016213017999	一种直流耐压测试无损的开关电源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1日	涂书专、李华、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3	2016213007431	一种宽电压输出范围的变压电路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毕福春、王金录、吴永钊	凌康技术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7108021	一种环形磁芯连续绕线装置	发明	2024年12月27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4109123208	一种节能环保高频变压器	发明	2024年8月13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3116717827	一种电感拔引脚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23116713703	一种电感线圈弯折设备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3117119905	一种平面变压器组装治具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无
6	2023117114174	一种环形磁芯绕线设备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实质审查	无
7	2023111698815	一种线圈引脚剥皮治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	无
8	2020114782550	一种油压引脚剪切治具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实质审查	无
9	2020115534327	一种大电流共模电感	发明	2021年3月30日	实质审查	无
10	2020115498547	一种用于变压器绕芯治具的分体式锁扣	发明	2021年3月9日	实质审查	无
11	2020109553462	一种变压器和电感器的一体线圈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实质审查	无
12	2019103100432	一种一体成形线圈电感	发明	2019年7月26日	实质审查	无
13	2019103990877	一种高效散热变压器	发明	2019年7月19日	实质审查	无
14	2018112695156	一种伏安测试工作线	发明	2019年1月25日	实质审查	无
15	2018108582418	一种新型电感器	发明	2018年12月18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6	2024115341271	一种电源的输出负载调整率补偿系统	发明	2024年11月29日	公布	无
17	2023115096078	基于 SiC 器件的三相六开关 PWM 整流器、主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实质审查	无
18	2022112592993	一种降低待机损耗的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3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斯比特电力电源变压器电感控制系统 V1.0	2017SR223454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	斯比特工业控制电源变压器电感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17SR223502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3	斯比特平板变压器及电感控制系统 V1.0	2017SR223087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4	斯比特通讯电源变压器电感测试系统 V1.0	2017SR223091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5	斯比特自动点胶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23428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6	斯比特自动激光剥皮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23424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7	斯比特自动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23077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8	斯比特自动烫锡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23418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9	斯比特 SPTMES 信息系统 V2.0	2017SR224110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0	斯比特 UPS 及逆变电源变压器电感控制系统 V1.0	2017SR223081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1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CAN 通信软件[简称：CAN 通信软件]V1.83	2017SR041229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2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DC 中断控制软件[简称：DC 中断控制软件]V1.083	2017SR041235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3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PFC 中断控制软件[简称：PFC 中断控制软件]V1.083	2017SR041239	201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4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 风扇控制软件[简称：风扇控制软件]V1.083	2017SR041257	201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5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 读写 EEPROM 软件[简称：读写 EEPROM 软件]V1.083	2017SR041260	201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6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 串口通信软件[简称: 串口通信软件]V1.083	2017SR041284	201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7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bootloader 软件[简称: bootloader 软件]V1.083	2017SR041300	201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8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 灯板控制软件[简称: 灯板控制软件]V1.083	2017SR041304	201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19	LINKCON 数字电源软件[简称: 电源软件]V1.001	2018SR008335	2018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0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读写 EEPROM 软件[简称: 读写 EEPROM 软件]V1.001	2019SR1224231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1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bootloader 软件[简称: bootloader 软件]V1.002	2019SR1221759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2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灯板控制软件[简称: 灯板控制软件]V1.001	2019SR1220594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3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风扇控制软件[简称: 风扇控制软件]V1.001	2019SR1220196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4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DC 中断控制软件[简称: DC 中断控制软件]V1.001	2019SR1224447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5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串口通信软件[简称: 串口通信软件]V1.001	2019SR1224442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6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CAN 通信软件[简称: CAN 通信软件]V1.001	2019SR1224457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7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PFC 中断控制软件[简称: PFC 中断控制软件]V1.001	2019SR1224452	201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8	三相维也纳 PFC 控制软件 V1.0	2023SR0453186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29	数字电源宽范围输出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23SR0453169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30	凌康单片机控制软件 V1.0	2023SR0453168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斯比特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PTG	SPTG	32555184	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图形	72264073	9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见注
3	SZLK	SZLK	32555183	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注册号为72264073的商标被他人提起无效宣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供货协议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4	采购主协议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5	采购年度框架合同	深圳市优优绿能电气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8	采购年度框架合同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10	产品供应保障协议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11	供货协议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珠海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4	框架销售合同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5	框架销售合同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7	框架销售合同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司				
9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兆东电子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	湖南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1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5	采购框架协议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6	采购协议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7	采购协议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8	采购框架协议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9	采购协议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20	采购协议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2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3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4	采购协议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5	采购协议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6	采购框架协议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7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兆东电子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8	采购框架协议	湖南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9	采购框架协议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755XY240716T00014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斯比特	3,000	2024年7 月19日-	正在 履行

	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7月18日
<p>2、投资合同</p> <p>公司、广西斯比特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由广西斯比特租赁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起步区 B-04-04（01）地块标准厂房（一期）1栋、2栋、3栋进行投资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p>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夏代力、刘春宣、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于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p> <p>2.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p>

	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夏代力、刘春宣、刘翔、李诗田、曹泮天、马林、彭辉亮、刘吉云、朱建翎、彭千芳、唐丽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夏代力、刘春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1、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5、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1、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优先介绍给公司。</p> <p>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5、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实际控制人夏代力的一致行动人当日失效。</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若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承诺主体名称</p>	<p>夏代力、刘春宣、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刘翔、李诗田、曹泮天、马林、彭辉亮、刘吉云、朱建翎、彭千芳、唐丽群</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4年12月16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承诺主体名称</p>	<p>夏代力、刘春宣、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刘翔、李诗田、曹泮天、马林、彭辉亮、刘吉云、朱建翎、彭千芳、唐丽群</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4年12月16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2.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夏代力、刘春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p>

	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3、若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斯比特、夏代力、刘春宣、刘翔、朱建翎、马林、刘吉云、彭辉亮、彭千芳、唐丽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因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

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夏代力 刘春宣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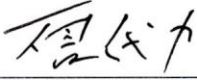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代力 刘春宜
夏代力 刘春宜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代力


刘春宣


刘翔

李诗田

曹泮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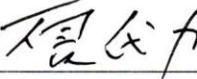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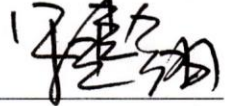

彭辉亮


刘吉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代力


刘春宣


朱建翎


彭千芳


唐丽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代力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夏代力	_____ 刘春宣	_____ 刘翔
_____  李诗田	_____ 曹泮天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马林	_____ 彭辉亮	_____ 刘吉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夏代力	_____ 刘春宣	_____ 朱建翎
_____ 彭千芳	_____ 唐丽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夏代力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夏代力	刘春宣	刘翔
_____		_____
李诗田	曹泮天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马林	彭辉亮	刘吉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夏代力	刘春宣	朱建翎
_____	_____	_____
彭千芳	唐丽群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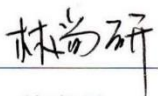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夏代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尚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戴光辉 王旭东 曹蓓芬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翠萍 吴炜
王翠萍 吴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魏天慧
魏天慧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24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76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5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李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邢贵祥

李强（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437 号），上述评估报告原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李强已于 2023 年 1 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